



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市上杭县南岗工业开发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层)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连接器行业企业众多，普遍存在创新能力不足、产品同质化严重的特点，中低端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毛利率普遍不高，我国连接器行业高度分散化的格局，不仅难以取得规模经济效益，而且也加剧了生产能力过剩和市场的过度竞争的状况。从行业整体来看，行业投入产出量有待提高，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特别是在技术附加值相对较低的中低端连接器产品市场中，压价竞销的情况相当普遍，整体市场状况不容乐观。而且随着外资企业进入我国连接器市场，更加剧了行业竞争。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铜杆、铜板、PVC粉、端子等，其中铜杆、铜板与铜的价格存在很大关联性，因此铜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原材料的价格，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生产成本及毛利率。2014年度以来公司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走低趋势，但并不排除未来价格波动的可能，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呈上升走势，而公司不能对成本进行有效把控，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虽然公司目前通过加强采购管理、减少库存等措施，以应对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但仍存在效果不如预期的风险。

3、对外担保的风险

2016年7月2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杭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年建岩杭高保字3号），为福建省上杭县金城漆包线有限公司在2016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20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为福建省上杭县金城漆包线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分别为680万元和500万元，合计1,180万元，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务合同期限分别为2016年7月20日至2017年7月20日、2016年7月29日至2017年7月29日，保证期限为两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尚未届满。公司无法直接控制被担保企业的经营状况，无法保证被担保企业的还款能力，若被担保企业发生经营风险或财务危机，在上述担保到期日不能按时还款，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这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大幅增加，由2014年的27%上升至2016年1-5月的55%，由于外销以美元结算，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直接影响公司的净利润。目前我国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定价，从而影响到产品竞争力，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5、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42%、67.26%、72.2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呈现下降趋势。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大部分经营性资金主要靠银行贷款解决，导致了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杭支行、中国银行上杭支行等多家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逾期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但是，信贷紧缩或者宏观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6、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46%、64.80%、71.42%，占比相对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其行业特性、销售模式、客户规模决定的，但如果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利，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较大影响。公司未来拟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销售客户，未来有望减轻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但公司仍存在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7、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比例逐步增加，外销收入占比由2014年的27%上升至2016年1-5月的55%。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公司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退税率为17%。2016年1-5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收到的退税额分别为5,758,874.18元、3,337,182.41元和5,189,246.69元，其中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均为0，即当期转入营业成本的金额为0，因此公司享



受的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非常小，如果出口退税政策发生结构性调整，或者公司可享受的退税率降低，这样公司的增值税实际税负会增加，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也会上升，增加公司销售成本从而减少公司的利润水平，公司存在一定的出口退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8、出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地为美国、马来西亚、印尼、泰国等，其政治、经济环境比较稳定，目前不存在对公司出口业务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不利因素。但由于近几年全球宏观经济波动频繁，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加剧，若上述出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未来发生重大变动，将可能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较大影响。

9、公司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位于“上杭县国用（2007）第0329号”土地使用权上的职工食堂、通道改建生产厂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由于公司自建房屋未取得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而先行施工，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并未受到规划、建设等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另外，公司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较小，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承诺，对由于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而被处罚或被拆除，其自愿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因此，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可能给公司造成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10、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连续为负的风险

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98.14万元、44.78万元和269.13万元，扣非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39.02万元、-417.73万元和-343.46万元。2015年、2014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为负数，主要是系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高，其中财务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在4%-6%左右，导致净利润率偏低。2016年随着公司销售策略的调整和销售结构的改变，1-5月公司的收入约9,368万元，净利润约198万元，净利率为2.11%，专注于连接器的生产销售提高了公司整体的毛利率，同时公司加强管理，有效地控制费用，从而销售净利率得以提高，扣非后的净利润为正。

11、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虽然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



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但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运作时间不长，各项已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还需要在实践中得到进一步完善。因此，未来一定时期内，若内控制度未能有效的执行，公司仍然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并将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在未来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机制方面的培训，督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机制的规定对公司进行规范治理，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最大限度降低公司治理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7
释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5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5
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3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0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4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7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或服务情况	5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5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3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82
五、公司商业模式	8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90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8
八、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10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11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8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18
五、同业竞争情况	120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2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25
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	13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32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54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8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82
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191
六、财务状况分析	205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42
八、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5
九、资产评估情况	25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256
十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258
十二、风险因素	25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62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6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64
四、审计机构声明	26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66
第六节 附件	267
一、备查文件	267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267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建润电子、股份公司、母公司	指	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杭建润、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上杭建润电业有限公司
本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万联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公司律师	指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所需，指当时有效的《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香港建润	指	建润有限公司
建润投资	指	上杭建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杭晟通	指	上杭晟通投资有限公司
沧源华通	指	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中储电子、广州中储	指	广州市中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中储	指	福建中储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科、Tyco、TE	指	泰科国际有限公司
AMP	指	泰科国际有限公司下安普品牌
莫仕、Molex	指	Molex LLC Company
富士康、Falcon	指	富士康科技集团
安费诺、Amphenol	指	安费诺集团
FCI	指	France Cargo International Company SA
JST	指	日本压着端子制造株式会社
得润电子	指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立讯精密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电器	指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光电	指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泓淋科技	指	泓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镒胜电子	指	镒胜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凯华股份	指	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金城漆包线	指	福建省上杭县金城漆包线有限公司
闽西天龙	指	福建省闽西天龙变压器有限公司
建润电业	指	福建建润电业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PVC		聚氯乙烯
CCC认证		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安规认证		安规认证是基于保护使用者、环境安全和质量的一种产品认证，各国都有自己的安规认证，如中国的 CCC 认证
IQC		Incoming Quality Control的缩写，即进料检验员
LCP		工业化液晶聚合物
PA9T		可乐丽从原料单体自行开发的独创性聚酰胺类工程技术塑料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存在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略有差异的情况，该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玉珍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年11月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	139,942,2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77964698XA
注册地址	上杭县南岗工业开发区
邮编	364299
电话	+86-0597-3888268
传真	+86-0597-3996606
电子邮箱	bllan@frsh.com.cn
网址	http://frsh.com.cn
董事会秘书	蓝碧琳
所属行业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的编码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p> <p>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 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的编码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7 电子元件制造”中的“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p> <p>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17 信息技术”，细分行业为“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中的“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中的“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p> <p>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7 电子元件制造”中的“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p>
经营范围	生产电线、电缆及五金零配件、塑胶、接插件、网络电缆、通信线材及配件，铜产品加工（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除外）、批发；电子产品及橡胶新型材料的研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连接器和线束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39,942,2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除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挂牌当日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在挂牌当日不可以转让。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上杭晟通投资有限公司	77,023,851	55.04	-	77,023,851
2	上杭建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74,770	38.86	8,300,000	46,074,770
3	建润有限公司	8,543,579	6.10	-	8,543,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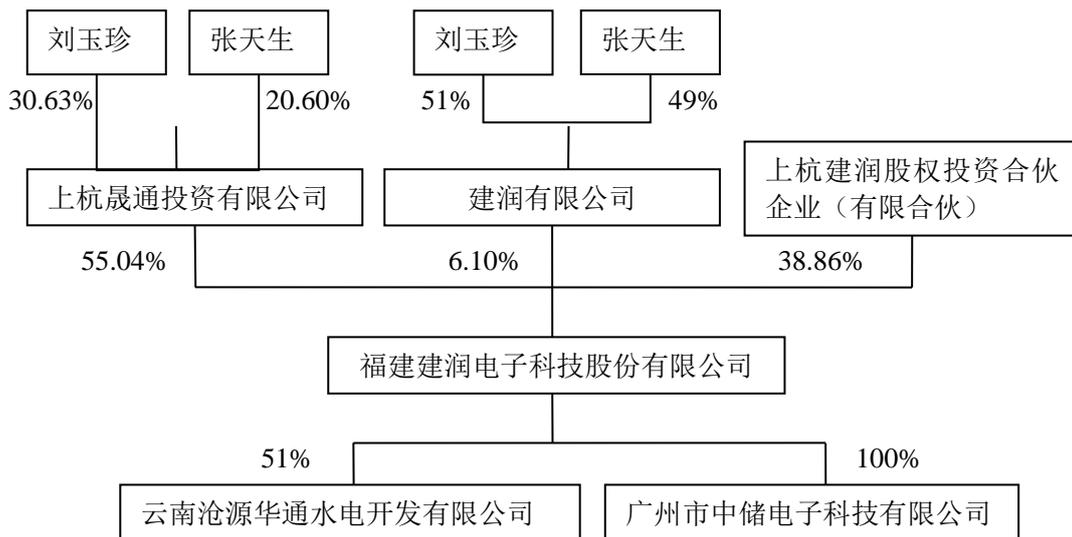
合计	139,942,200	100.00	8,300,000	131,642,200
----	-------------	--------	-----------	-------------

4、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已于2016年8月24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杭晟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玉珍及张天生。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二)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人。”

①控股股东为上杭晟通，认定理由和依据如下：

上杭晟通持有公司 77,023,85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5.04%，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故认定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杭晟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823M0001W2653，法定代表人为刘玉珍，注册地址为上杭县临城镇工业园区龙翔大道东段，注册资本为 17,553.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实业企业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杭晟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刘玉珍	5,377	30.63	境内自然人
2	张天生	3,616	20.60	境内自然人
3	广州嘉东房地产有限公司	2,300	13.10	境内法人
4	林萃侨	2,200	12.53	境内自然人
5	陈丽艳	1,500	8.55	境内自然人
6	周陆兴	1,000	5.70	境内自然人
7	王金梅	560	3.19	境内自然人
8	杨长进	470	2.68	境内自然人
9	兰衍挺	280	1.60	境内自然人
10	李凌刚	150	0.85	境内自然人
11	郭玉莲	100	0.57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7,553	100.00	

②实际控制人为刘玉珍和张天生，认定理由如下：

第一，刘玉珍和张天生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对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有限公司阶段，自 2012 年 1 月起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行使最高决策权。刘玉珍和张天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会成员，能共同控制董事会。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前，刘玉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 51.26%，张天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 48.74%，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100%。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玉珍和张天生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杭晟通)51.23%的股权,分别系上杭晟通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刘玉珍和张天生通过上杭晟通和香港建润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34.30%,其中,刘玉珍间接持有公司27,951,895股,持股比例为19.97%;张天生间接持有公司20,053,627股,持股比例为14.33%。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

第二,刘玉珍和张天生一直在公司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自2012年1月以来,刘玉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张天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公司重要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刘玉珍担任公司董事长,张天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他们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经营上的共同控制。

第三,刘玉珍和张天生在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关于公司重大事项表决和日常事务管理中均保持一致决议。

第四,报告期内,因股权转让导致刘玉珍和张天生的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34.30%,但其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仍是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且公司历次股权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关系清晰、明确,两人持有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刘玉珍,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0月16日出生,本科学历,1990年7月毕业于原福建省供销学校计划统计学专业,2002年7月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1990年8月至2005年8月,在中国农业银行上杭县支行任主任。2005年9月至2009年8月,在云南麻栗坡县从事投资水电站和硅厂。2009年9月至2016年4月,在建润有限历任董事长、董事。2016年4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玉珍通过上杭晟通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3,594,670股,通过香港建润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357,225股,合计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9.97%。

张天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3月16日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7年7月至2000年9月,从事通信电线、电缆的代理销售任销售经理。2000年10月至2009年8月,在广州泰越通信线缆有限公



司任董事长。2009年9月至2016年4月，在建润有限历任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天生通过上杭晟通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867,273股，通过香港建润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186,354股，合计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4.33%。

刘玉珍和张天生通过上杭晟通和香港建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8,005,522股，共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30%，能够共同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持续实施重大影响，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玉珍与张天生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2、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2年1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012年1月至2015年7月	刘玉珍和张天生，两人合计持有公司73.51%的股权	刘玉珍和张天生，两人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2015年7月至2015年10月	刘玉珍和张天生，两人合计持有公司43.51%的股权	刘玉珍和张天生，两人合计持有公司70%的股权
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	上杭晟通，持有公司43.51%股权	刘玉珍和张天生，两人合计持有公司70%的股权
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	上杭晟通，持有公司58.51%股权	刘玉珍和张天生，两人合计持有公司65%股权
2016年1月至2016年4月	上杭晟通，持有公司58.51%股权	刘玉珍和张天生，两人合计持有公司47.24%股权
2016年4月至2016年8月	上杭晟通，持有公司58.51%股权	刘玉珍和张天生，两人合计持有公司36.46%股权
2016年8月至今	上杭晟通，持有公司55.04%股权	刘玉珍和张天生，两人合计持有公司34.30%股权

因此，报告期期初至2015年10月，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刘玉珍和张天生；自2015年10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杭晟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玉珍和张天生。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但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



管理以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公司持股 5% 以上及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杭晟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77,023,851	55.04
2	上杭建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54,374,770	38.86
3	建润有限公司	境外企业法人	8,543,579	6.10
	合计	-	139,942,200	100.00

上杭晟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上杭建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823M00003A02J，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杭县临城镇南岗工业开发区，经营范围为委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资本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龙杭川（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杭建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郑海春	1,200.00	11.43
王如豪	1,200.00	11.43
林洪元	1,200.00	11.43
中龙杭川（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52
张振梅	900.00	8.57
刘凯东	800.00	7.62
黎永生	666.00	6.34
邱树坤	300.00	2.86
陈汉杰	300.00	2.86
侯建省	300.00	2.86
赖洪庆	300.00	2.86
彭宝孝	240.00	2.29
陈宏锋	200.00	1.90
黄碎煌	200.00	1.90
王伏波	190.00	1.81



中龙杭川（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0	1.71
刘子华	150.00	1.43
陈艳	100.00	0.95
陈梓元	100.00	0.95
何娟	100.00	0.95
吴国齐	100.00	0.95
唐晓禹	100.00	0.95
倪燕	100.00	0.95
梁筱楠	100.00	0.95
刘元芝	100.00	0.95
温达明	100.00	0.95
李志华	100.00	0.95
刘玉铭	70.00	0.67
赖春新	64.00	0.61
龙岩市美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40.00	0.38
合计	10,500.00	100.00

建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16日，公司编号为907209，公司注册登记证书登记证号码34816922-000-06-16-A，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注册办事处地址为Flat/RM D, BLK 2, 9/F, South Wave Court, No.3 Shum Wan Road, Hong Kong。股东为刘玉珍和张天生，分别持股51%和49%。

2、公司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上述股东中，上杭晟通、香港建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建润投资已于2016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SH5612”，其管理人为中龙杭川（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龙杭川（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17845”。

3、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股东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事项，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影响股权明晰的情形。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上杭晟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玉珍和张天生，建润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玉珍和张天生。上杭晟通与香港建润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05年11月，上杭建润电业有限公司成立

2005年10月15日，建润有限公司签订《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上杭建润电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港元（全部以外汇货币资金出资）。建润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港元，占出资额100%。

2005年10月28日，上杭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上杭建润电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杭外经贸[2005]32号），同意建润有限公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上杭建润电业有限公司”，项目投资总额4,000万港元，注册资本4,000万港元，出资额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到位注册资本的15%，其余资金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年内全部到位。

2005年11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岩外资字[2005]0032号）。

2005年11月7日，上杭建润经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508004000010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杭建润设立时的股东结构如下：

单位：万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建润有限公司	4,000	货币出资	100.00
	合计	4,000		100.00

2006年1月19日，上杭安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安永[2006]设验字第001号），确认截至2006年1月11日止，上杭建润有限已收到建润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港元600万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6年6月28日，上杭安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安永[2006]设验字第019号），确认截至2006年6月21日止，上杭建润已收到建润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港元3,400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截至2006年6月21日（连同前一期出资），公司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元肆仟万元。

根据香港建润的注册证书及注册登记文件，香港建润于2004年6月16日在香港注册成立，自成立起由香港居民周礼谦作为香港建润的唯一股东持有香港建润100%的股权，2009年9月周礼谦将其所持有的香港建润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籍自然人刘玉珍和张天生。

由于香港建润设立上杭建润时（2005年11月）及对上杭建润实际出资时（2006年7月）的股东为香港居民周礼谦，香港建润设立上杭建润不属于境内居民以投融资或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为目的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并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不涉及37号文和75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相关主体无需按照当时有效的75号文有关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2011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投资总额

2011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上杭建润投资总额由4,000万港元增加至10,000万港元。

2011年8月26日，上杭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上杭建润电业有限公司调整投资总额的批复》（杭外经贸[2011]22号），同意上杭建润电业有限公司投资总额由4,000万港元调整为10,000万港元，注册资本不变。

2011年9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岩外资字[2005]0032号）。

2011年10月8日，上杭建润办理了上述投资总额的变更登记。

3、2012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变更企业类型

2011年11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1、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10,000万港元变更为45,000万港元，本次增加的投资总额35,000万港元，其中新股东刘玉珍以货币出资17,850万港元，新股东张天生以货币出资17,150万港元。2、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000万港元增加至15,100万港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11,100万港元，其中



新股东刘玉珍增加货币出资 5,70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38%，新股东张天生增加货币出资 5,40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36%。3、同意公司的实收资本由 4,000 万港元增加至 15,100 万港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11,100 万港元，其中新股东刘玉珍增加货币出资 5,700 万港元，新股东张天生增加货币出资 5,400 万港元。4、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2011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同意上杭建润电业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闽外经贸外资[2011]543 号），同意上杭建润电业有限公司投资总额由 10,000 万港元增至 45,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由 4,000 万港元增至 15,100 万港元。增资部分由新增中方股东出资认购，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增资后各投资者出资为：建润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26%；刘玉珍出资以人民币折 5,70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38%；张天生出资以人民币折 5,40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36%。

2011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府合资字[2005]0064 号）。

2012 年 1 月 21 日，厦门诚兴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诚兴德验字（2012）第 YW0085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 月 20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刘玉珍、张天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9,030.30 万元人民币按当日汇率（1 人民币元=1.2292 港元）折算港元 11,100 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合计港元 15,100 万元整，实收资本合计港元 15,100 万元整。

2012 年 1 月 31 日，上杭建润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如下：

单位：万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玉珍	5,700	5,700	货币出资	37.75
2	张天生	5,400	5,400	货币出资	35.76
3	建润有限公司	4,000	4,000	货币出资	26.49
	合计	15,100	15,100		100.00

4、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张天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0% 的股份



(实缴出资额 3,020 万港元), 以 3,020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杭建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刘玉珍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 的股份 (实缴出资额 1,510 万港元), 以 1,510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杭建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如下:

单位: 万港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张天生	建润投资	20.00	3,020
2	刘玉珍	建润投资	10.00	1,510
合计			30.00	4,530

2015 年 7 月 6 日, 上杭建润办理了上述股权的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 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如下:

单位: 万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杭建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530	4,530	货币出资	30.00
2	刘玉珍	4,190	4,190	货币出资	27.75
3	建润有限公司	4,000	4,000	货币出资	26.49
4	张天生	2,380	2,380	货币出资	15.76
合计		15,100	15,100		100.00

5、2015年10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5 年 10 月 8 日, 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 刘玉珍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7.75% 的股份 (实缴出资额 4,190 万港元), 以 4,190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杭晟通投资有限公司; 张天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5.76% 的股份 (实缴出资额 2,380 万港元), 以 2,380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杭晟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8 日, 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如下:

单位: 万港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刘玉珍	上杭晟通	27.75	4,190



2	张天生	上杭晟通	15.76	2,380
合计			43.51	6,570

2015年10月28日，上杭建润办理了上述股权的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如下：

单位：万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杭晟通投资有限公司	6,570	6,570	货币出资	43.51
2	上杭建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30	4,530	货币出资	30.00
3	建润有限公司	4,000	4,000	货币出资	26.49
合计		15,100	15,100		100.00

6、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5年12月16日，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香港建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5%的股份（实缴出资额2,265万港元），以2,265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杭晟通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建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股份（实缴出资额755万港元），以755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杭建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12月16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如下：

单位：万港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香港建润	建润投资	5.00	755
2	香港建润	上杭晟通	15.00	2,265
合计			20.00	3,020

2015年12月25日，上杭建润办理了上述股权的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如下：

单位：万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1	上杭晟通投资有限公司	8,835	8,835	货币出资	58.51
2	上杭建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5	5,285	货币出资	35.00
3	建润有限公司	980	980	货币出资	6.49
	合计	15,100	15,100		100.00

有限公司阶段，2015年7月第一次股权变更、2015年10月第二次股权变更、2015年12月第三次股权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前未取得上杭县商务局的批复意见，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2016年1月29日上杭县商务局补充出具《关于同意上杭建润电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杭商务审[2016]1号）：1、同意2015年6月公司股东张天生、刘玉珍分别将持有的20%股权、10%股权以3,020万港元、1,510万港元转让给新股东上杭建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后，建润有限公司、张天生、刘玉珍和上杭建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持有公司26.49%、15.76%、27.75%和30.00%的股权；2、同意2015年9月公司股东张天生、刘玉珍分别将持有的15.76%股权、27.75%股权以2,380万港元、4,190万港元转让给新股东上杭晟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建润有限公司、上杭建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杭晟通投资有限公司各持有公司26.49%、30.00%和43.51%的股权；3、同意2015年12月公司股东建润有限公司将持有的5%股权以755万港元转让给上杭建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15.00%股权以2,265万港元转让给上杭晟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建润有限公司、上杭建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杭晟通投资有限公司各持有公司6.49%、35.00%和58.51%的股权。2016年1月1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府合资字[2005]0064号）。

故上述股权转让行为虽然存在一定程序瑕疵，但公司未因上述补充批复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且公司已采取纠正措施补正，已获得上杭县商务局的补充批复，股权转让双方均未因此次股权转让产生任何纠纷，不会对公司股权转让的合法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2016年4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001号），确认截至2016年1月31日，上杭建润的净资产为



137,462,423.73 元。

2016 年 3 月 5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杭建润电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6]第 0095 号），认定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上杭建润经评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746.24 万元，评估价值 14,168.80 万元，评估增值 422.56 万元，增值率为 3.07%。

2016 年 4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将上杭建润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以经审计的上杭建润有限原账面净资产 137,462,423.73 元，将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131,642,2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人民币 5,820,223.73 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各股东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所占注册资本比例，确定对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东；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642,200 元，股本总额为 131,642,200 股。

2016 年 4 月 24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4 月 25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432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上杭建润电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折合股本 131,642,200 元（壹亿叁仟壹佰陆拾肆万贰仟贰佰元整）。

2016 年 4 月 26 日，福建省商务厅出具《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同意上杭建润电业有限公司改制为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商务外资[2016]46 号），同意上杭建润电业有限公司转制为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7,462,423.73 元人民币，折合 13,164.22 万股为股本总额，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的各方投资者（发起人）持股情况：香港建润认购 854.357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9%；上杭晟通认购 7,702.385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51%；建润投资认购 4,607.47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0%；同意股份公司投资者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签署的股份公司章程。

2016 年 4 月 27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



书》（商外资闽府股份字[2005]0006号）。

2016年4月29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整体变更，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80077964698XA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上杭晟通投资有限公司	77,023,851	净资产折股	58.51
2	上杭建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74,770	净资产折股	35.00
3	建润有限公司	8,543,579	净资产折股	6.49
合计		131,642,200		100.00

8、2016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7月6日，建润电子与建润投资签订《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约定股份公司发行股份8,300,000股，每股对价1.20元，认购人为上杭建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6年7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上董事会提出《关于公司定向发行8,300,000股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6年7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6年8月19日，福建省商务厅出具《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同意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闽商务外资[2016]98号），同意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由13,164.2200万股增加至13,994.2200万股，增资830万股由中方股东上杭建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1.20元，合计996万元投入，增资溢价部分纳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各方股东出资为：建润有限公司持股854.3579万股，占股本总额的6.10%，上杭晟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702.3851万股，占股本总额的55.04%，上杭建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437.477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38.86%。

2016年8月19日，福建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府股份字[2005]0006号）。

2016年8月18日，厦门东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东友会验字[2016]第084号），验证截至2016年8月17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上杭建润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8,300,000 元人民币，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39,942,200 元整。

2016 年 8 月 31 日，建润电子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建润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上杭晟通投资有限公司	77,023,851	净资产折股	55.04
2	上杭建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74,770	净资产折股+货币	38.86
3	建润有限公司	8,543,579	净资产折股	6.10
合计		139,942,200		100.00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收购广州市中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2016 年 1 月收购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

1、收购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1% 股权

（1）收购的原因和必要性

为支持沧源华通的水电站建设和业务发展，2013 年-2015 年期间沧源华通向上杭建润拆借了约 9,000 万元的资金，为保证借款资金的合理利用，上杭建润收购沧源华通 51% 的股权取得控制权后，能够直接参与沧源华通的重大经营决策，以保证借贷资金安全及合理利用。

同时，根据 2015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将云南、安徽、湖北和宁夏 4 省区纳入先期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按“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单独核定输配电价。在省委、省政府和南方电网公司的指导下，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全省发电企业等密切配合，结合全省实际，在 2014 年开展电力市场化改革的基础上，全力推进试点工作，目前已建成了“三个主体，一个中心，三个市场，四种模式”的“3134”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模式，即售电、购电、输电 3 个主体，交易在云南电力交易中心进行，分省内市场、省外增量市场、清洁能源市场 3 个电力交易市场，可通过直接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挂牌交易、发电权交易 4 种交易模式操作。



西电东送计划外电量市场化交易机制初步形成。2015 年 1-9 月份，西电东送增量市场实际完成电量 44.5 亿千瓦时，有效支撑了云南售电量的增长和两库（小湾、糯扎渡）水位按计划调蓄，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西电东送计划外电量的市场化交易机制，初步形成了“中长期交易为主、临时交易为补充”的跨省跨区电力市场交易模式。

2015 年 11 月 17 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布《关于征求 2016 年云南电力市场实施方案的意見的函》。

根据上述电力改革政策，未来两三年沧源华通有望提高其售电量，扭亏为盈，从而为上杭建润带来稳定的盈利和现金流。

（2）收购审议程序及作价依据

2015 年 11 月 25 日，上杭建润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有意收购沧源华通 51% 的股权，同意聘请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沧源华通进行资产评估。

2015 年 12 月 6 日，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深鹏盛评估报字 201605097 号），评估结果如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账面值 3,218.61 万元，评估值 3,309.11 万元，评估增值 90.50 万元，增值率 2.81%。

2015 年 12 月 7 日，上杭建润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1) 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沧源华通的净资产高于实收资本，公司将以沧源华通 2016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作为收购定价依据，收购刘玉珍和郑海春所持有的沧源华通 49% 和 2% 的股权，合计 51% 的股权；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沧源华通净资产数仍低于实收资本，则由原股东补足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差额，净资产高于实收资本后，公司以沧源华通的净资产作为收购定价依据，收购刘玉珍和郑海春所持有的沧源华通 49% 和 2% 的股权，合计 51% 的股权，否则收购协议不成立；2) 同意 2015 年 12 月完成沧源华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6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财务、经营管理等交接手续。

2015 年 12 月 8 日，沧源华通召开股权转让股东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刘玉珍将其持有的沧源华通 49% 的股权转让给上杭建润，股东郑海春将其持有的沧源华通 2% 的股权转让给上杭建润；同意上杭建润 2016 年 1 月正式成为沧源华通的合法股东，并按照其持股比例享有股权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上杭建润与刘玉珍、郑海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2



月 31 日，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就该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1 月 31 日沧源华通的净资产为 57,357,297.23 元，高于实收资本 5,100 万元，故公司以沧源华通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 57,357,297.23 元作为定价依据，收购刘玉珍和郑海春所持有的沧源华通 51% 的股权，需支付的股权对价为 29,252,221.59 元。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通过债权（对刘玉珍 26,010,000 元的债权）冲抵股权转让款的形式收购沧源华通 51% 的股权（其中刘玉珍 49%，郑海春 2%），同时刘玉珍将其中形成的 3,242,221.59 元债权，作为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另外，由刘玉珍支付郑海春所持有的沧源华通 2% 的股权转让款。

（3）收购对价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双方的股权转让合同、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及财务、经营管理等交接情况，确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为 2016 年 1 月 31 日。

根据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深鹏盛评估报字 201605097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账面值 3,218.61 万元，评估值 3,309.11 万元，评估增值 90.50 万元，增值率 2.81%。考虑到沧源华通的评估值与账面值差异较小，增值率不高，同时为以后期间核算方便，公司最终简化处理，在参考评估值的基础上，以沧源华通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 57,357,297.23 元作为收购定价依据，确定沧源华通 51% 股权的转让对价为 29,252,221.59 元。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基本一致，不存在大幅折价或溢价的情况，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4）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上杭建润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正式成为沧源华通的股东，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公司按照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购买日，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购买日编制合并报表。

收购沧源华通后，上杭建润取得直接控制权，保证拆借资金的安全和合理利用；根据云南电力改革政策，未来两三年沧源华通将提高其售电量，扭亏为盈，从而为上杭建润带来稳定的盈利和现金流。

收购沧源华通后，对 2016 年 1 月 31 日合并财务数据的影响：



财务数据	合并（元）	母公司（元）	变动比率
总资产	511,953,769.60	400,049,110.29	27.97%
净资产	165,931,756.23	137,462,423.73	20.71%
营业收入	19,885,436.14	10,848,658.86	83.30%
净利润	1,962,562.84	1,598,305.98	22.79%

收购沧源华通后，公司整体资产增加、销售规模提升，提高了公司整体的财务实力。

2、收购广州市中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1）收购的原因和必要性

广州中储的主营业务为连接器、线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由于广州中储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天生，为消除潜在的股权纠纷的隐患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情形，及拓展海外市场业务，上杭建润收购了广州中储 100%的股权。

（2）收购审议程序及作价依据

2015 年 11 月 7 日，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深鹏盛评估报字 201605096 号），评估结果如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值 820.56 万元，评估值 832.12 万元，评估增值 11.55 万元，增值率 1.41%。

2015 年 11 月 9 日上杭建润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 1) 公司收购丘立权和范道顺所持有的广州中储 60%和 40%的股权，合计 100%的股权；2) 参考广州中储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以实际购买日的净资产作为股权转让对价；3)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财务、经营管理等交接手续，自 2015 年 12 月正式成为广州中储的合法股东，按照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

2015 年 11 月 10 日广州中储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丘立权、范道顺分别将其持有的 60%、4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杭建润。

2015 年 11 月 12 日，上杭建润与丘立权、范道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于丘立权和范道顺实际系为广州中储实际控制人张天生代持的广州中储股权，故 2015 年 12 月上杭建润根据广州中储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预付张天生广州中储的股权转让款 8,205,621.21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杭建润已预付张天生大部分股权转让款 8,205,621.21 元，且双方已完成广州中储的财务、经营管理等交接手续；2016 年 1 月 7 日，广州市



中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 2016 年 1 月 7 日距离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时间很短，为简化核算，故确认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购买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中储的净资产为 8,381,750.92 元，故公司以 8,381,750.92 元作为收购广州中储 100% 的股权合并对价，扣减公司已预付的股权受让款 8,205,621.21 元后，形成对张天生股权转让款欠付余额 176,129.71 元。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广州中储的实际控制人张天生将上述收购形成的 176,129.71 元债权，作为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

（3）收购对价的合理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杭建润已预付张天生股权转让款 8,205,621.21 元，且双方已完成广州中储的财务、经营管理等交接手续，为简化核算，故确认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购买日。

根据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深鹏盛评估报字 201605096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值 820.56 万元，评估值 832.12 万元，评估增值 11.55 万元，增值率 1.41%。考虑到广州中储的评估值与账面值差异较小，增值率不高，同时为以后期间核算方便，公司最终简化处理，在参考评估值的基础上，以广州中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8,381,750.92 元作为收购定价依据，确定广州中储 100% 股权的转让对价为 8,381,750.92 元。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基本一致，不存在大幅折价或溢价的情况，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4）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上杭建润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成为广州中储的股东，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公司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购买日，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购买日编制合并报表。

收购广州中储解决了同业竞争的情形，并有助于公司拓展海外市场。

收购广州中储后，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数据的影响：

财务数据	合并（元）	母公司（元）	变动比率
总资产	418,675,732.30	405,021,055.56	3.26%
净资产	132,705,524.24	132,621,896.16	0.06%
营业收入	205,432,385.19	205,432,385.19	0.00%
净利润	447,803.24	364,175.16	18.68%



收购广州中储后，公司整体资产增加、销售规模提升，提高了公司整体的财务实力。

3、收购后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1) 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和合作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连接器、线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由母公司建润电子和子公司广州中储运营，其他业务——电力业务由子公司沧源华通运营。母公司建润电子主营负责国内市场的销售，子公司广州中储主要负责海外市场的销售。

(2) 公司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从股权状况方面来看，建润电子对沧源华通实现了 51% 股权控制，建润电子对广州中储实现了 100% 股权控制。

从决策机制方面来看，建润电子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由建润电子委派，在设立董事会的子公司沧源华通中，母公司代表在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在设立执行董事的子公司广州中储中，执行董事由母公司委派。

从公司制度方面来看，公司制定了统一的各项规章制度，母公司与子公司共同执行，在制度层面上保证对下属公司的控制。

从利润分配方式来看，公司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按照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由于建润电子对沧源华通为 51% 控股，建润电子对广州中储为 100% 控股，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润电子按照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合理、合法、合规。建润电子可以通过参与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对子公司制定一系列经营管理及财务分配等制度对子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实现有效控制。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四家参股公司。除此以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控股或参股公司。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

1、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927753562681P			
组织机构代码	75356268-1			
认缴注册资本	5,1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	5,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范志鹏			
注册地址	沧源佤族自治县勐角乡			
经营范围	水电资源开发、电力生产销售、房地产资源开发、机电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1	2,601	51.00
	郑海春	765	765	15.00
	范志鹏	357	357	7.00
	黎永生	357	357	7.00
	薛力峰	153	153	3.00
	厦门骏钰贸易有限公司	867	867	17.00
	合计	5,100	5,100	100.00

沧源华通的主营业务为水电资源开发、电力生产销售，经营范围虽有房地产资源开发，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沧源华通并未涉及房地产投资开发业务。同时，沧源华通承诺在其经营期限内不会涉及房地产投资开发业务。沧源华通已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在经营范围中减少“房地产资源开发”，沧源华通正准备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手续。

（2）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①2003 年 9 月，沧源华通成立

2003 年 2 月 14 日，云南云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云能评报



字[2003]第 02 号)，对沧源县电力公司的发电资产，即新牙河零级、一级、二级水电站和勐冷水库、翁丁水库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 54,071,929.87 元，增值率为 10.49%。

2003 年 9 月，上海华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与李永生、何小朋签订《委托收购协议书》，由上海华通以其名义与沧源县人民政府、沧源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沧源县支行签署关于兼并收购水电站等资产的协议，最终均由李永生、何小朋履行所签协议涉及到的相关权利及义务。

2003 年 9 月 5 日，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布《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县电力资源整合及新牙河梯级电站开发有关问题的通知》（沧政通[2003]95 号），同意原沧源县电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已建的新牙河零级、一级、二级电站及勐冷水库、翁丁水库由上海华通机电（集团）昆明分公司整体兼并，同意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依法成立。

2003 年 9 月 17 日，李永生、何小朋及上海华通共同签署《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0 万元，其中李永生以实物出资，出资额 4,5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享有 80%的股权；何小朋以实物出资，出资额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享有 10%的股权；上海华通经全体股东同意并确认，以技术和其他资源入股，享有 10%的股权。

2003 年 9 月 17 日，云县中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双江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云中会事双验字（2003）第 15 号）审验：截至 2003 年 9 月 17 日，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股东以实物出资共伍仟壹佰万元。

2003 年 9 月 17 日，沧源华通经沧源佤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5309271000009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沧源华通设立时的股东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李永生	4,590	4,590	实物出资	80.00
2	何小朋	510	510	实物出资	10.00



3	上海华通	0	0	技术和其他资源	10.00
	合计	5,100	5,100		100.00

注：1、2003年9月，上海华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与李永生、何小鹏签订《委托收购协议书》中约定：同意上海华通以技术和资源入股，不需要支付股权价款，享有新设立公司10%的股权，作为借用上海华通公司名义洽谈、签约的回报。

2、经核查，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工商内档资料中显示，公司于工商办理申请登记的时间为2003年，实际成立日期亦为2003年，但2006年股东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时，由于工商办公人员的失误，误以为是新设公司申请登记故将成立日期误写成2006年7月。

②2004年10月，沧源华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10月28日，沧源华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华通（集团）昆明分公司将其持有1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李永生。股权转让后，李永生和何小鹏各持有公司90%和10%的股权。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于上海华通（集团）昆明分公司享有的10%股权是以技术和资源入股取得而未实际投入资金，现直接将股权转让给李永生，李永生不再向上海华通支付股权转让金。

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上海华通（集团） 昆明分公司	李永生	10	510
	合计		10	510

沧源华通已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后，沧源华通的股东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永生	4,590	4,590	实物出资	90
2	何小鹏	510	510	实物出资	10
	合计	5,100	5,100		100

③2006年6月，沧源华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6月6日，沧源华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原股东李永生分别将



持有的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钟元藩、20%的股权转让给刘玉珍、10%的股权转让给郑海春、5%的股权转让给林灿明、5%的股权转让给陈余乐；同意将原股东何小朋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张文明。股权转让后，李永生、钟元藩、刘玉珍、郑海春、张文明、林灿明和陈余乐各持有公司 30%、20%、20%、10%、10%、5%和 5%的股权。

同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李永生	钟元藩	20.00	1,020
2	李永生	刘玉珍	20.00	1,020
3	李永生	郑海春	10.00	510
4	李永生	林灿明	5.00	255
5	李永生	陈余乐	5.00	255
6	何小朋	张文明	10.00	510
合计			70.00	3,570

沧源华通已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沧源华通的股东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永生	1,530	1,530	30.00
2	钟元藩	1,020	1,020	20.00
3	刘玉珍	1,020	1,020	20.00
4	郑海春	510	510	10.00
5	张文明	510	510	10.00
6	林灿明	255	255	5.00
7	陈余乐	255	255	5.00
合计		5,100	5,100	100.00

④2008年8月，沧源华通第三次、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24日，沧源华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原股东李永生分别将持有的公司 12%的股权转让给钟元藩、12%的股权转让给刘玉珍、6%的股权转让给郑海春。

同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李永生将全部 30%的股权以 1,530 万元



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钟元藩、刘玉珍和郑海春。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李永生	钟元藩	12.00	612
2	李永生	刘玉珍	12.00	612
3	李永生	郑海春	6.00	306
合计			30.00	1,530

2008年7月26日，沧源华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林灿明分别将持有的公司4%的股权转让给钟元藩、1%的股权转让给张文明；陈余乐分别将持有的公司4%的股权转让给刘玉珍、1%的股权转让给张文明。

同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林灿明	钟元藩	4.00	204
2	林灿明	张文明	1.00	51
3	陈余乐	刘玉珍	4.00	204
4	陈余乐	张文明	1.00	51
合计			10.00	510

2008年8月1日，沧源华通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后，沧源华通的股东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钟元藩	1,836	1,836	36.00
2	刘玉珍	1,836	1,836	36.00
3	郑海春	816	816	16.00
4	张文明	612	612	12.00
合计		5,100	5,100	100.00

⑤2012年5月，沧源华通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1日，沧源华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张文明将持有的公司12%的股权转让给原股东钟元藩；同意原股东钟元藩将持有的公司12%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黎永生。股权转让后，钟元藩、刘玉珍、郑海春、黎永生各持有沧源华通36%、



36%、16%、12%的股权。

同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张文明	钟元藩	12.00	612
1	钟元藩	黎永生	12.00	612
合计			24.00	1,224

2012年5月8日，沧源华通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沧源华通的股东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钟元藩	1,836	1,836	36.00
2	刘玉珍	1,836	1,836	36.00
3	郑海春	816	816	16.00
4	黎永生	612	612	12.00
合计		5,100	5,100	100.00

⑥2013年8月，沧源华通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15日，沧源华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黎永生分别将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刘玉珍、2%的股权转让给钟元藩、1%的股权转让给郑海春。股权转让后，钟元藩、刘玉珍、郑海春、黎永生各持有沧源华通38%、38%、17%、7%的股权。

同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黎永生	刘玉珍	2.00	102
2	黎永生	钟元藩	2.00	102
3	黎永生	郑海春	1.00	51
合计			5.00	255

2013年8月27日，沧源华通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沧源华通的股东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钟元藩	1,938	1,938	38.00
2	刘玉珍	1,938	1,938	38.00
3	郑海春	867	867	17.00
4	黎永生	357	357	7.00
	合计	5,100	5,100	100.00

⑦2015年6月，沧源华通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日，沧源华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刘玉珍将持有的公司7%的股权转让给范志鹏。股权转让后，钟元藩、刘玉珍、郑海春、黎永生、范志鹏各持有沧源华通38%、31%、17%、7%、7%的股权。

同日，上述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刘玉珍	范志鹏	7.00	357
	合计		7.00	357

2015年6月29日，沧源华通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沧源华通的股东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钟元藩	1,938	1,938	38.00
2	刘玉珍	1,581	1,581	31.00
3	郑海春	867	867	17.00
4	黎永生	357	357	7.00
5	范志鹏	357	357	7.00
	合计	5,100	5,100	100.00

⑧2015年10月，沧源华通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7日，沧源华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钟元藩分别将持有的公司17%的股权转让给厦门骏钰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8%的股权转让给刘玉珍、所持有的3%的股权转让给薛力锋。股权转让后，刘玉珍、郑海春、黎永生、范志鹏、厦门骏钰贸易有限公司、薛力锋各持有沧源华通49%、17%、7%、7%、17%、3%



的股权。

同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钟元藩	刘玉珍	18.00	918
2	钟元藩	厦门骏钰贸易有限公司	17.00	867
3	钟元藩	薛力锋	3.00	153
合计			38.00	1,938

2015年10月14日，沧源华通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沧源华通的股东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玉珍	2,499	2,499	49.00
2	郑海春	867	867	17.00
3	厦门骏钰贸易有限公司	867	867	17.00
4	黎永生	357	357	7.00
5	范志鹏	357	357	7.00
6	薛力锋	153	153	3.00
合计		5,100	5,100	100.00

⑨2015年12月，沧源华通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3日，沧源华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刘玉珍将持有的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上杭建润电业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沧源华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郑海春将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上杭建润电业有限公司。转让后，上杭建润、郑海春、黎永生、范志鹏、厦门骏钰贸易有限公司、薛力锋各持有沧源华通51%、15%、7%、7%、17%、3%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刘玉珍	上杭建润电业有限公司	49.00	2,499



2	郑海春	上杭建润电业有限公司	2.00	102
合计			51.00	2,601

2015年12月31日，沧源华通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沧源华通的股东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杭建润电业有限公司	2,601	2,601	51.00
2	厦门骏钰贸易有限公司	867	867	17.00
3	郑海春	765	765	15.00
4	黎永生	357	357	7.00
5	范志鹏	357	357	7.00
6	薛力锋	153	153	3.00
合计		5,100	5,100	100.00

注：2016年1月4日，上杭建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FJ093642015054），约定以上杭建润所持有的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临沧源）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689号）为上杭建润提供质押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额本金余额为172,000,000.00元。

（3）财务数据

沧源华通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231,713,088.79	229,596,059.44	209,527,070.22
净资产	57,811,127.10	31,393,479.32	21,000,086.28
净利润	-745,567.49	7,593,393.04	-5,391,970.43
营业收入	3,147,947.86	26,851,408.72	6,265,240.04

注：2016年5月31日/2016年1-5月财务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沧源华通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分别为21,000,086.28元、31,393,479.32元和57,811,127.10元；净资产逐年增加。2016年5月末沧源华通的净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约2,600万元，主要原因系为满足上杭建润按净资产收购的生效条件，2016年1月经沧源华通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郑海春、厦门骏钰贸易有限公司、范志鹏、张文明对沧源华通进行资本性投入合计2,944万元，全部



计入资本公积，故沧源华通 2016 年 5 月末净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2015 年末净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约 1,039 万元，主要系沧源华通 2015 年出售一栋投资性房地产，实现收入 2,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约 1,000 万元，故净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2、广州市中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市中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11000649531			
组织机构代码	30444311-8			
认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丘立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中心街七街 63 号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线、电缆制造；铜压延加工；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800	100%

(2) 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① 2014 年 6 月，中储电子成立

2014 年 6 月 16 日，自然人丘立权、范道顺共同签署《广州市中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广州市中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分别由丘立权认缴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范道顺认缴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

2014 年 6 月 18 日，中储电子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4401110006495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7 月 1 日，广东广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广誉验字（2014）第 1329 号）审验：截至 2014 年 7 月 1 日，贵公司已收到股东丘立权、范道顺缴纳的首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捌百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经核查，此次出资实际为张天生出资，张天生成为广州中储的控股股东后，与丘立权、范道顺签订了《代持股协议书》，约定由丘立权、范道顺代为持有其股份。代持的原因在于，因张天生担任上杭建润的总经理，负责其经营管理，不便经常往返于上杭与广州之间，为便于广州中储的日常运营，故委托丘立权、范道顺进行代持。

中储电子设立时的股东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丘立权	1,800	480	货币出资	60.00
2	范道顺	1,200	320	货币出资	40.00
	合计	3,000	800		100.00

② 2015年12月，中储电子第一次股权转让

为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消除潜在的股权纠纷的隐患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情形，2015年12月28日，中储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丘立权将持有的公司60%的股权（实缴出资人民币480万元）转让给上杭建润电业有限公司；同意原股东范道顺将持有的公司40%的股权（实缴出资人民币320万元）转让给上杭建润电业有限公司。转让后，上杭建润持有中储电子100%的股权。

同日，上杭建润与丘立权、范道顺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以820.56万元的价格完成了对广州中储的收购，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上杭建润成为广州中储唯一股东。因上杭建润已收购广州中储，张天生与丘立权、范道顺签署了《解除代持股协议书》。

2016年1月7日，中储电子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储电子的股东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杭建润电业有限公司	3,000	8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	800		100.00

2016年5月13日，张天生、丘立权、范道顺出具《股权代持人声明与承诺》，确认了上述股权代持事宜，并承诺与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股权方面不存在任



何的纠纷，不对代持期间的股权权益提出任何的索赔要求。

(3) 财务数据

中储电子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29,850,678.04	21,924,923.55	21,542,596.66
净资产	9,429,082.08	8,381,750.92	8,200,361.20
净利润	935,827.05	181,389.72	200,361.20
营业收入	34,634,146.83	89,566,342.44	25,618,420.71

注：2016年5月31日/2016年1-5月及201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广州中储成立于2014年6月，实收资本800万元，2015年实现销售收入约9,000万元，以外销经销模式为主。由于净资产规模较小，公司自有资金主要用于购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日常运营资金主要是通过拆借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电子市场鑫泰越线缆经营部的往来款，故资产负债率较高。

公司与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电子市场鑫泰越线缆经营部不存在关联关系；对报告期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双方未签订借款协议，亦未约定借款利息及还款日期。

(二) 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厦门龙圆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龙圆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206200177642
组织机构代码	57501262-7
认缴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玉珍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长浩路 223 号东附楼第九层 906 室
经营范围	1、对工业、农业、旅游业、能源业、房地产业、贸易服务业、交通运输业、文化教育业、基础建设、市政建设的投资；2、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等须经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3、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服装辅料；4、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不另附进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3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刘玉珍	1,700	1,700	21.25
	罗斌	1,100	1,100	13.75
	上杭建润电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	12.50
	福建金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	800	10.00
	邱树坤	500	500	6.25
	陈丽艳	500	500	6.25
	罗金来	300	300	3.75
	蓝红英	300	300	3.75
	邱佑敬	200	200	2.50
	温贵阳	200	200	2.50
	黄景松	200	200	2.50
	其他自然人	1,200	1,200	15.00
	合计	8,000	8,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将持有的厦门龙圆投资有限公司 12.5% 的股权转让给陈丽艳，不再参股厦门龙圆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9日，建润电子与陈丽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厦门龙圆投资有限公司 12.5% 的股权转让给陈丽艳，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按实收资本平价转让），2016年9月21日公司收到陈丽艳的股权转让款。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股东、董事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治理制度的学习和认识不足，缺乏实践运作经验，上述股权转让仅通过全体董事成员的内部讨论决策，未经董事会决议，决策程序存在瑕疵。后公司意识到该程序的瑕疵，于2016年10月8日、2016年10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2016年8月公司转让厦门龙圆投资有限公司 12.5% 股权给陈丽艳的议案》，关联董事陈丽艳回避表决。

厦门龙圆投资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由于未寻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未对外开展任何项目，闲置资金仅用于投资部分银行理财产品，故以实收资本平价转让，价格相对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实际损害，但反映出公司治理有待完善。在今后的经营治理中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等的规定。

2、福建省杭川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省杭川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200200070784			
组织机构代码	58126828-2			
认缴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玉珍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长浩路 223 号东附楼 901 室			
经营范围	1、对工业、农业、旅游业、房地产业、商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文化教育事业、基础建设、市政建设的投资；2、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等金融及金融咨询业务）；3、房地产代理；4、批发、零售：建材、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刘玉珍	9,000	2,440	18.00
	陈丽艳	3,000	600	6.00
	蓝航龙	3,000	600	6.00
	上杭建润电业有限公司	2,500	500	5.00
	钟元藩	2,500	500	5.00
	丁华	2,000	400	4.00
	张天生	2,000	400	4.00
	邱树坤	2,000	400	4.00
	游开炳	2,000	400	4.00
	王如豪	1,500	300	3.00
	其他自然人	20,500	4,260	41.00
	合计	50,000	10,800	100.00

3、龙岩市中科红土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龙岩市中科红土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589552325B
组织机构代码	58955232-5
认缴注册资本	8,9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	8,9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丽艳			
注册地址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腾南路 16 号（龙岩经济开发区综合服务大楼）12 层 1211 室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金融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福建玉麟投资有限公司	2,600	2,600	29.21
	陈兴强	2,600	2,600	29.21
	刘玉珍	1,000	1,000	11.24
	陈慧玲	1,100	1,100	12.36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5.62
	上杭建润电业有限公司	500	500	5.62
	汤林颢	300	300	3.37
	福建龙岩市凤凰投资有限公司	200	200	2.25
	沈清全	100	100	1.12
	合计	8,900	8,9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股的福建省杭川投资有限公司、龙岩市中科红土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但涉及金融属性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再参股厦门龙圆投资有限公司，参股福建省杭川投资有限公司、龙岩市中科红土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比例分别为 5%、5.62%，均低于 20%，也不属于第一大股东。根据《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三）项之规定“对申请挂牌公司虽不属于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但其持有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股权比例 20%以上（含 20%）或为第一大股东的，也暂不受理，对已受理的，予以终止审查”，公司持有参股公司的股权比例不足 20%，也并非其第一大股东，其参股金融属性企业的比例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016 年 11 月 4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福建省杭川投资有限公司出具证明：“福建省杭川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8 日在我局依法注册，按期年检，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年11月3日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龙岩市中科红土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具证明：“经龙岩市工商局相关业务系统查询，龙岩市中科红土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至2016年11月2日止，未发生违反工商行政法律法规行为。”

4、鸿鸣矿业国际有限公司

鸿鸣矿业国际有限公司成立于民国101年10月12日（公元2012年10月12日），统一编码为53996286，资本总额1,000,000元（台币），代表人姓名曾秉玄，公司所在地台北市内湖区康宁路3段189巷21弄6号2楼，所营事业资料：金属矿业等。

2014年2月19日，鸿鸣矿业国际有限公司与上杭建润电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上杭建润电业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人民币购入鸿鸣矿业国际有限公司7%的股权。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生年月	任期
刘玉珍	董事长	1972年10月	2016.4-2019.4
张天生	董事、总经理	1975年3月	2016.4-2019.4
黎永生	董事	1968年7月	2016.4-2019.4
林萃侨	董事	1968年7月	2016.4-2019.4
张振梅	董事	1980年9月	2016.4-2019.4
张玉山	董事	1965年1月	2016.4-2019.4
陈丽艳	董事	1971年12月	2016.4-2019.4

1、刘玉珍

董事长，简历参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张天生

董事，简历参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黎永生

董事，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人民广播电视大学法律专业。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在鑫杭（厦门）置业有限公司任监事长。2011年6月至今，在厦门市永生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1年10月至今，在福建省杭川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2016年4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

4、林萃侨

董事，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毕业于福建省连城县朋口中学。2009年12月至今，在厦门诚邦连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9年6月至今，在海南中发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监事。2012年11月至今，在厦门连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1月至今，在厦门冠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4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

5、张振梅

董事，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专业。2004年8月至2006年10月，在香港德豪嘉信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审计员。2006年11月至2009年8月，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部经理。2009年9月至2015年3月，在时位（厦门）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在中龙杭川（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在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10月至今，在福建建润电业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4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

6、张玉山

董事，男，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8年12月至今，在从化市嘉东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1999年3月至今，在广州嘉东房地产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在广州市北裕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在广州市西裕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在广州应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在广州心善宽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在广州市豆蔻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

7、陈丽艳



董事，女，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2年3月至今，在福建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5年6月至今，在福建省麒麟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会主席。2016年4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
杨长进	监事会主席	1974年10月	2016.4-2019.4
王大鹏	监事	1992年1月	2016.4-2019.4
丘学文	职工代表监事	1977年4月	2016.4-2019.4

1、杨长进

监事会主席，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复旦大学财务专业。2009年12月至今，在厦门市采盛商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2、王大鹏

监事，男，199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会计专业。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在厦门湖头食品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16年2月至今，在中龙杭川投资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助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3、丘学文

监事，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6年12月至2008年12月，在73096部队83分队任班长及车长。2008年12月至2009年7月，在龙岩交警支队任协警员。2009年7月至2011年10月，在建润有限任司机。2011年10月至今，在公司任物管课组长。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
----	----	------	-------



张天生	总经理	1975年3月	2016.4-2019.4
赖春新	副总经理	1971年11月	2016.4-2019.4
陈建民	副总经理	1966年9月	2016.4-2019.4
郭琳芳	财务总监	1969年3月	2016.4-2019.4
蓝碧琳	董事会秘书	1987年7月	2016.4-2019.4

1、张天生

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赖春新

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水利水电专业。1989年7月至1993年3月，在上杭县国土资源局任组长。1993年4月至2003年2月，在上杭县稔田建筑工程公司任技术负责人。2003年3月至2007年9月，在麻栗坡鸿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总监。2007年10月至2015年6月，在德钦县茨中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在建润有限任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

3、陈建民

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系统工程专业。1992年10月至2000年6月，在香港启东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11年11月，在莱尼电气线缆（厦门）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12月，在泰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工程部任部门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4月，在建润有限任技术总监。2016年4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

4、郭琳芳

财务总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四川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会计专业。1991年9月至2007年4月，在上杭县临城水泥厂任助理会计、财务科长。2007年5月至2007年9月，在文山麻栗坡紫金钨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7年10月至2014年3月，在福建上杭瑞翔纸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4月至2016年4月，在建润有限任财务经理。2016年4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财务总监。

5、蓝碧琳



董事会秘书，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16日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福建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2008年9月至2016年4月，在建润有限任会计。2016年4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兼会计。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1,116.68	41,867.57	47,666.0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606.66	13,270.55	13,208.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818.46	13,270.55	13,208.16
每股净资产（元）	1.26	1.01	1.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1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42	67.26	72.29
流动比率（倍）	0.53	0.95	0.96
速动比率（倍）	0.36	0.79	0.76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367.51	20,543.24	25,287.80
净利润（万元）	198.14	44.78	269.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3.68	44.78	26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9.02	-417.73	-343.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4.57	-417.73	-343.46
毛利率（%）	16.50	12.33	13.89
净资产收益率（%）	1.67	0.34	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3	-3.16	-2.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9	5.85	6.88
存货周转率（次）	1.65	3.15	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1	1,104.46	2,665.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05	0.0839	0.2025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每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10、有限公司阶段按照每1元实收资本对应1股本对每股指标进行模拟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层
电话	020-38286588
传真	020-38286588
项目小组负责人	郑少伟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石丹、刘宏宇、赖静
(二) 律师事务所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璇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金融中心大厦23层
电话	0592-2613399
传真	0592-2630863
经办人	涂立强、温杏钦、林其奋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郝树平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23层
电话	010-51716789
传真	010-517167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安杰、马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住所	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华联UDC时代大厦A座12层
电话	0571-88879668
传真	0571-88879992-9668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陈健、陆学南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连接器及线束业务

公司是一家连接器及线束等相关产品的专业制造商，主营业务为连接器和线束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设计生产世界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认证的电源连接器、电源线、连接线、线束、铜线、铜杆以及高端数字通信电缆等，具备行业内完整的产业链，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电脑、手机、电子电器、综合布线、水上用品等领域。

连接器是一种借助电信号和机械运动电路接通、断开或转换的功能组件，用作系统内的电信号连接，是构成电路系统必需的基础组件之一，广泛应用于电脑、通讯、汽车、消费电子等领域。线束是将线缆与接线端子等按照一定方法连接起来，并添加其他辅料用于绝缘，然后将多条线缆捆为一体，用于连接各种电气电子设备。该产品主要实现信号及电源传输。

公司自2005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线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如今公司已成为国内规模领先、福建省最大的电线连接器生产企业，已具备行业内最为齐全的产业链生产线，公司已获得三星、LG、DELL、海尔、明达、泰科冠捷等众多世界五百强和知名企业优质供应商资格。质量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命脉，公司拥有先进的质量分析能力、齐全的检测设备，荣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并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建润牌”产品获得福建名牌及福建著名商标称号。以市场为龙头，以研发为核心，以专业化、精细化的工艺流程和严格的品质管理为保证，公司先后通过了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三大体系认证以及世界三十多个国家或地区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产品认证，安规齐全度在同行业中全国领先，各项技术在行业内也都处于领先水平。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连接器及线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具备完整的行业产业链，拥有连接器、线束等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外观	产品介绍	用途
连接器系列		
	拥有全世界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安规认证，销向美洲、欧洲、亚洲等地区	各类家电、电子及电器设备、新能源储能系统等
线束系列		
	信号线材 (Signal Harness): HDMI cable、USB cable、DVI cable、LAN cable 等	电脑周边连接线、网络线、影音线、智能数据线等
	线束 (Wiring harness): 符合 IP65 及以上级防水性能非标插头; IT 周边满足 UL764 认证线束等	洗衣机、冰箱、空调、水泵等家电及电器设备
其他 (铜线等半成品)		
	产品具有纯度高，含氧量低，抗拉强度及伸长率强，导电率高，加工性能良好等特点	普遍应用于铜杆铜丝以及电线电缆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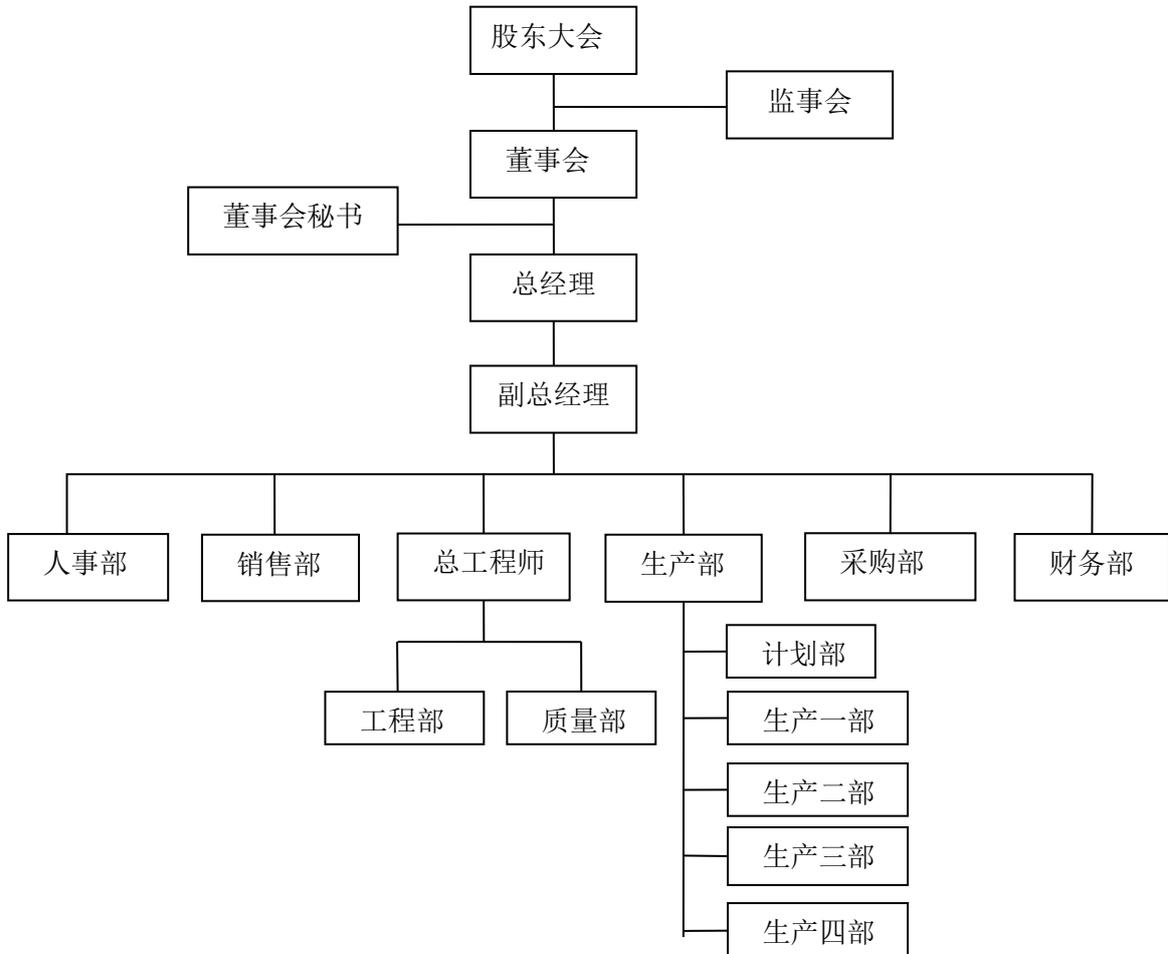
(三) 电力业务

2016年1月，上杭建润收购沧源华通51%的股权，沧源华通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沧源华通主要从事水力发电及供应业务。沧源华通水力发电及供应业务是通过自有水力发电设施，以“引水发电”的方法，把天然水流蕴藏的势能和动能转换成电能，并通过输电线路将电能传送到用电客户的业务。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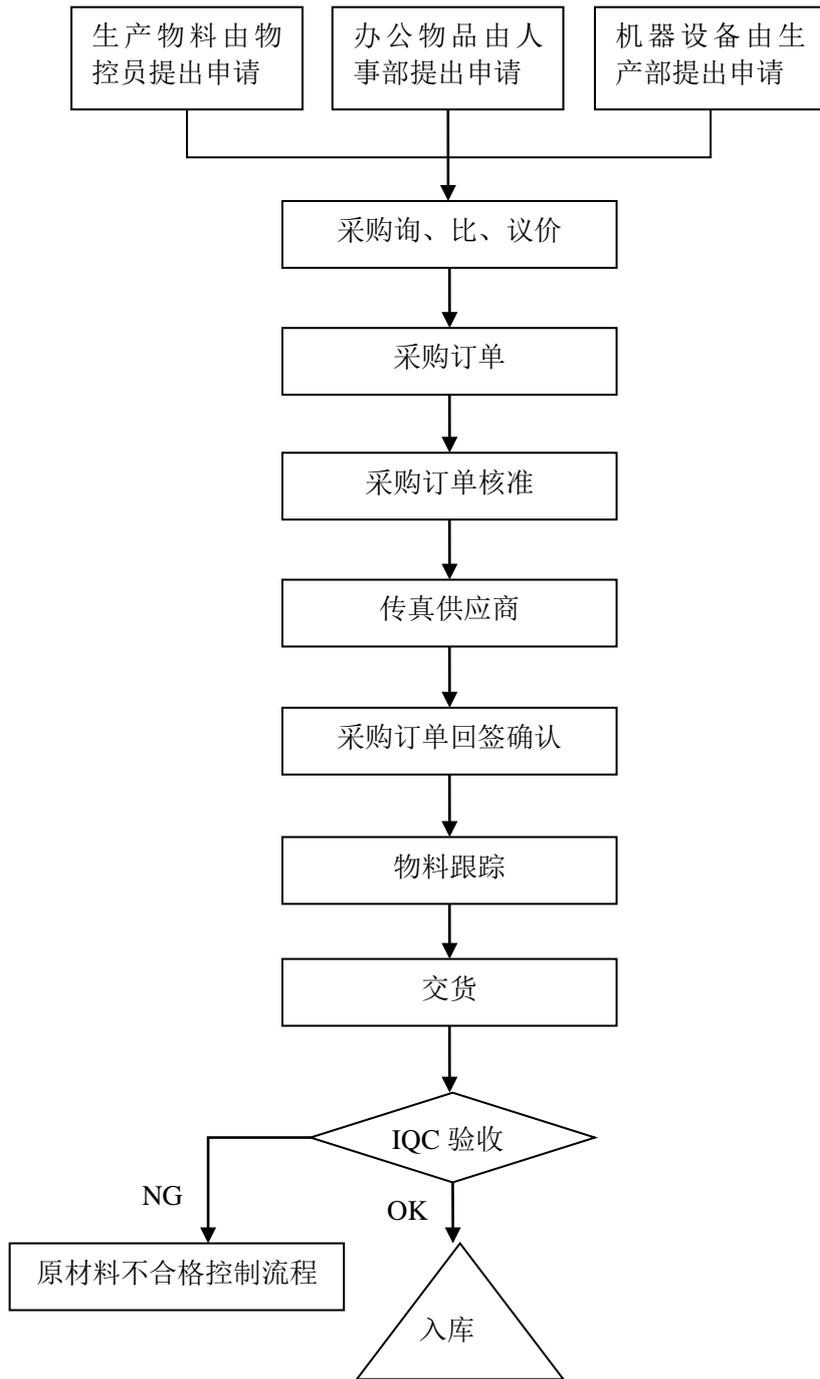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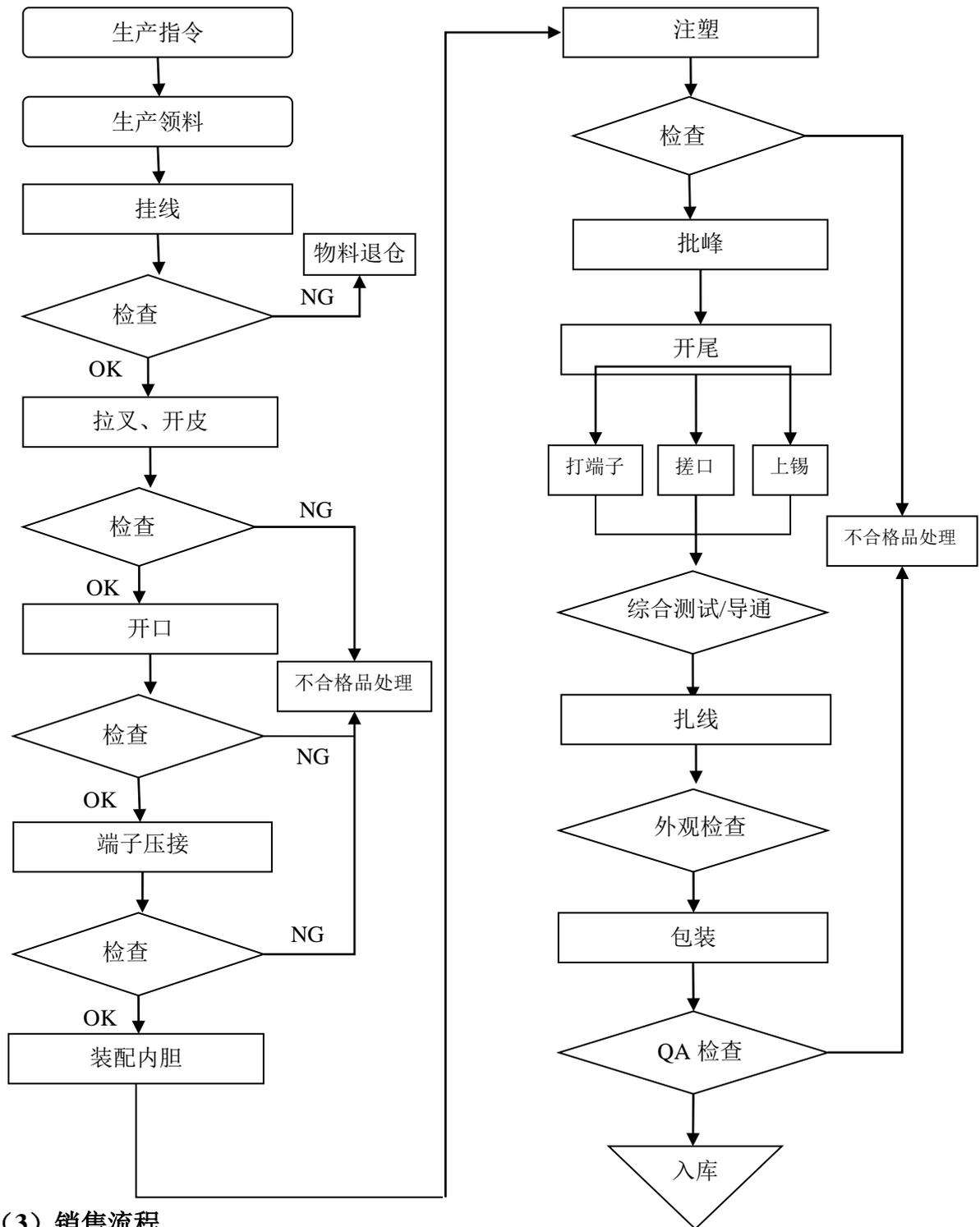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连接器线束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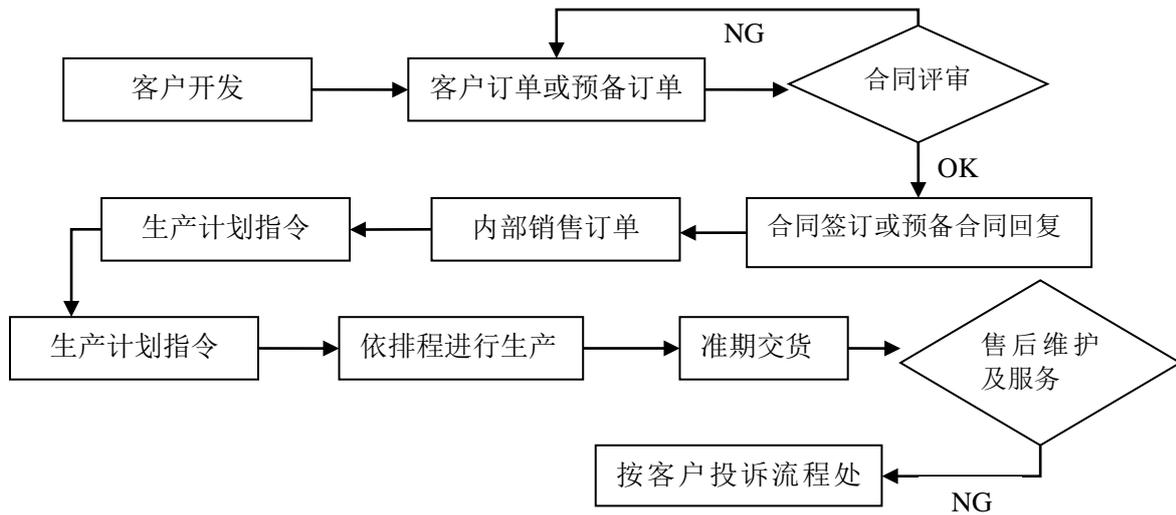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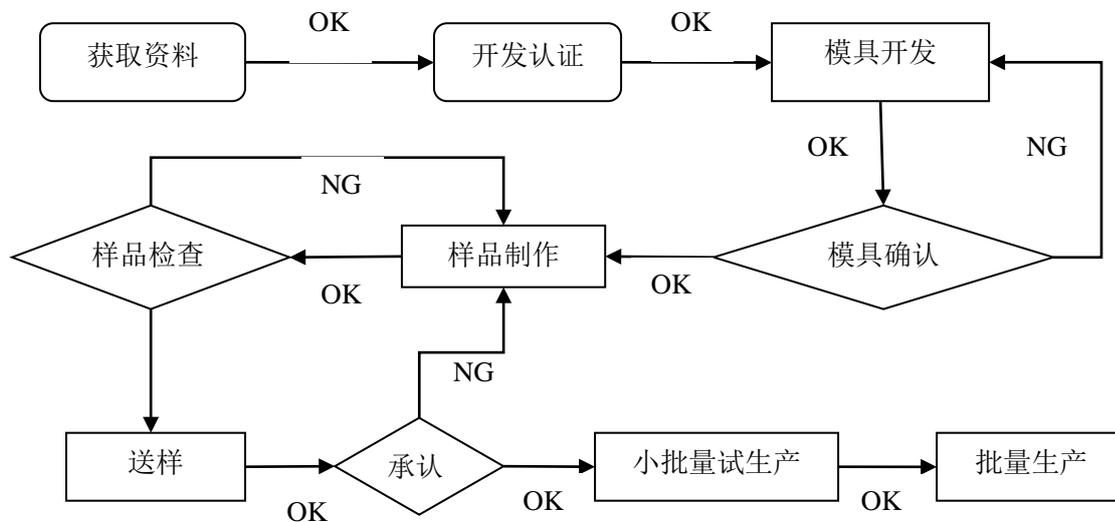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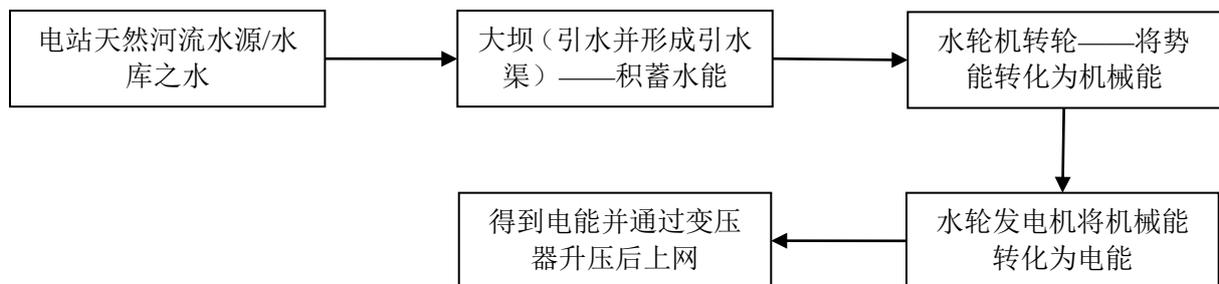
(3) 销售流程



(4) 研发流程



2、电力业务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程度	技术的应用
1	上引法提炼无氧铜杆技术	自有技术	生产产品具有纯度高，含氧量低，抗拉强度及伸长率强，导电率高，加工性能良好等特点	业内领先	普遍应用于公司的铜杆铜丝以及电线电缆产品
2	橡胶原材料自动配料系统技术	自有技术	根据市场原料变化，能够快速计算出最优性价比的配方结构，利用自动稳重系统，完美匹配橡胶配方，指导橡胶片密炼、开炼生产。	业内领先	普遍应用于公司的橡胶材质电线电缆
3	U型拉生产线设计技术	自有技术	有效地解决了产品在生产中周转速度慢，由于产品累积而致使产品误用误送的各种品质风险，解决了制约困扰行业的工艺瓶颈	业内领先	普遍应用于公司电子接插件，电源组件类产品
4	专利产品，自主创新绝缘环保耐寒橡胶材料技术	自有技术	通过对原材料配方的改进，对生产过程中密炼、开炼、冷却工艺的温度和其他条件进行了优化，提高了困扰行业已久的绝缘电阻性能，对其制备方法公司已申请授权两项发明专利，目前已产业化。	国际领先	应用于公司橡胶材质电线电缆产品
5	应用于数字通讯电缆生产实践中独特的高端网络线生产工艺和技术参数技术	自有技术	保证每根线材铜用量与同行产品一致的前提下，利用每对线材的绞距对传输性能的影响，探索出一套材料成本更省性能更优的绞合工艺特点。	业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公司超五类和六类数字通讯电缆产品
6	成品车间大部分工序已实施自动	自有技术	利用公司的规模接单，对公司瓶颈工序实施自动化推广，目	业内领先	适用于公司电子接插件，



	化技术		前已完成四合一，三合一工序的合并实施，有效提升公司成品生产效率。		电源线组件等大部分成品
7	多功能，多用途模具结构设计技术	自有技术	依据客户对成品的需求，通过对模具结构的设计改良，有效地利用资源，丰富产品多样性，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业内领先	适用于公司电源线组件等大部分成品
8	全自动顶出配套原材料模具设计	自有技术	业内需外购原材料自行生产，通过对注塑模具的改良，设计自动顶出，一个人可以同时操作五台注塑机组，满足质量前提下节省人力资源。	业内领先	适用于公司部分电源线组件支架材料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号	位置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具体用途	终止日期
1	上杭建润电业有限公司	上杭县国用(2010)第0158号	南岗工业开发区	28,523.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2-28
2	上杭建润电业有限公司	上杭县国用(2007)第0329号	南岗工业开发区	50,691.1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12-31
3	上杭建润电业有限公司	上杭县国用(2010)第1636号	南岗工业开发区	11,998.1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12-31
4	上杭建润电业有限公司	上杭县国用(2013)第0976号	上杭县南岗工业园区B1、B2二号地块	70,224.5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4-26
5	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沧国用(2005)第36号	新牙河二级站拦河坝\引水渠	40,090.00	出让	水利设施	2054-4-7
6	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二级站前池生活区	沧国用(2004)第036号	勐角乡翁丁村	288.15	出让	综合用地	2053-10-12
7	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二级站前池	沧国用(2004)第037号	勐角乡翁丁村	2,193.75	出让	综合用地	2053-10-12
8	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一级站	沧国用(2004)第039号	勐角乡翁丁村	3,633.75	出让	综合用地	2053-10-12



9	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一级站生活区	沧国用(2004)第040号	勐角乡翁丁村	33,920.00	出让	综合用地	2053-10-12
10	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一级站前池	沧国用(2004)第041号	勐角乡翁丁村	955.00	出让	综合用地	2053-10-12
11	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零级站生活区	沧国用(2004)第042号	勐角乡翁丁村	656.88	出让	综合用地	2053-10-12
12	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二级站	沧国用(2004)第043号	勐角乡翁丁村	1,407.50	出让	综合用地	2053-10-12
13	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沧国用(2004)第048号	出典董镇个私街	9,203.12	出让	综合	2054-1-15
14	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勐冷水库)	沧国用(2004)第345号	沧源县勐角乡	411,985.05	出让	水利设施	2054-4-7
15	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翁丁水库)	沧国用(2004)第346号	沧源县勐角乡	165,679.50	出让	水利设施	2054-4-7
16	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沧国用(2004)第372号	沧源县勐角乡	40,200.00	出让	公路用地	2054-4-7
17	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沧国用(2004)第373号	沧源县勐角乡	97,200.00	出让	公路用地	2054-4-7
18	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沧国用(2004)第374号	沧源县勐角乡	42,000.00	出让	公路用地	2054-4-7
19	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沧国用(2004)第375号	沧源县勐角乡	74,000.00	出让	水工建筑	2054-4-7
20	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沧国用(2004)第376号	沧源县勐角乡	33,200.00	出让	水工建筑	2054-4-10
21	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沧国用(2004)第377号	沧源县勐角乡	49,000.00	出让	水工建筑	2054-4-11
22	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沧国用(2004)第378号	沧源县勐角乡	26,000.00	出让	水工建筑	2054-4-12
23	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沧国用(2004)第379号	沧源县勐角乡	14,800.00	出让	水工建筑	2054-4-12

注：上述 1-4 项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权人目前仍为上杭建润电业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开展使用权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作。

2、商标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49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 / 服务项目	有效期
1	建润	9622112	肥料，灭火合成物，酒精，皮革刷新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纸浆，未加工的人造合成树脂，传	2012-8-21 至 2022-8-20



			真纸, 工业硅	
2	建润	9622182	洗衣粉, 香皂, 洗洁精, 家具和地板用抛光剂, 砂纸, 香料, 化妆品, 牙膏, 香, 动物用化妆品	2012-11-7 至 2022-11-6
3	建润	9622248	照明用油脂, 矿物燃料, 蜡(原料), 蜡烛, 除尘制剂, 电, 传动带用蜡, 汽油, 煤	2012-7-21 至 2022-7-20
4	建润	9622343	空气清新剂, 净化剂, 漂白粉(消毒), 兽医用药, 杀虫剂, 医用保健袋, 牙用光洁剂	2013-4-21 至 2023-4-20
5	建润	8481866	铜, 电解铜, 钢板, 金属绳缆套管, 金属电线杆, 普通金属线, 非电气金属电缆接头, 金属焊丝, 金属插销, 青铜制品(艺术品)	2011-7-28 至 2021-7-27
6	建润	9622420	钢板, 钢管, 金属大门, 铁路金属护轨, 非绝缘铜线, 电缆和管道用金属夹, 钉子, 五金器具, 金属锁(非电), 保险柜	2012-7-21 至 2022-7-20
7	建润	9622484	泵(机器), 挖掘机, 起重机, 液压机, 内燃机点火装置, 制造电线、电缆用机械, 发电机, 注塑机, 静电工业设备, 家用豆浆机	2012-7-21 至 2022-7-20
8	建润	8481886	农业机械, 饲料粉碎机, 锯台(机器零件), 造纸机, 纺织机, 缝纫机, 电池机械, 制灯泡机械, 洗衣机, 发动机用点火式磁电机	2011-7-28 至 2021-7-27
9	建润	9622557	金刚砂轮, 农业器具(手动的), 园艺工(手动的), 剃须刀, 螺丝刀, 手动千斤顶, 剪刀, 刀, 餐具(刀、叉和匙), 镊子	2012-8-21 至 2022-7-20
10	建润	9629748	电子防盗装置, 测量仪器, 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 信号灯, 量具, 计算器, 台秤, 摄像机, 显微镜, 防火靴(鞋)	2012-8-28 至 2022-7-27
11	建润	7701781	电缆, 电线,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绝缘铜线, 电话线	2011-3-7 至 2021-3-6
12		8480283	电线, 电缆,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光电开关(电器), 电导线管, 电开关, 自动定时开关, 接线盒(电), 电器插头, 灭火器	2012-12-14 至 2022-12-13
13	建润	8480294	电线, 电缆,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光电开关(电器), 电导线管, 电开关, 自动定时开关, 接线盒(电), 电器插头, 灭火器	2011-7-28 至 2021-7-27
14		8486322	电缆, 电线,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绝缘铜线, 电话线	2012-12-14 至 2022-12-13
15	建润	9629806	医用注射器, 假牙套, 电子针灸仪, 电子助听器, 避孕套, 拐杖, 奶瓶, 线(外科用), 振动按摩器, 人造眼睛	2012-7-21 至 2022-7-20
16	建润	8480299	灯泡, 弧光灯, 照明灯(曳光管), 白炽灯, 汽灯, 冰柜, 风扇(空气调节), 水龙头, 卫生设备用水管, 太阳能热水器	2011-7-28 至 2021-7-27
17	建润	9629933	汽车, 摩托车, 叉车, 自行车, 助力车, 缆车, 行李车, 婴儿车, 车辆轮胎, 汽艇	2012-7-21 至 2022-7-20
18	建润	9629974	烟火产品, 鞭炮, 爆竹, 烟花, 信号烟火, 个人防护用喷雾器, 火药, 硝棉, 非玩具雷管, 引火物	2012-8-28 至 2022-7-27
19	建润	9630017	未加工的金或金箔, 贵金属锭, 贵金属盒, 银饰品, 戒指(首饰), 手表, 钟, 测时仪器, 电子万年台历, 秒表	2012-7-21 至 2022-7-20



20	建润	9630058	钢琴, 口琴, 笛, 电子乐器, 小提琴, 号角, 指挥棒, 鼓 (乐器), 音乐盒, 乐器架	2012-7-21 至 2022-7-20
21	建润	9630094	纸, 铜版纸, 复印纸 (文具), 卫生纸, 笔记本, 钢笔, 订书机, 文件夹, 印台, 不干胶纸	2012-7-21 至 2022-7-20
22	建润	9630072	合成橡胶, 非金属套管, 塑料管, 非金属软管, 隔音材料, 绝缘材料, 绝缘涂料, 绝缘纸, 防水包装物, 有机玻璃	2012-9-7 至 2022-9-6
23	建润	9632900	旅行包 (箱), 牛皮, 背包, 皮垫, 软毛皮 (仿皮制品), 雨伞或阳伞伞架, 手杖, 系狗皮带, 马具皮带, 登山杖	2012-7-21 至 2022-7-20
24	建润	8481922	三合板, 木地板, 石板, 水泥, 石棉水泥瓦, 耐火砖、瓦, 非金属大门, 非金属楼梯, 照明板, 安全玻璃	2011-7-28 至 2021-7-27
25	建润	8481976	家具, 办公家具, 床, 文件柜, 沙发, 电缆、电线塑料槽, 竹木工艺品, 人造蜂窝, 磁疗枕, 电缆用非金属接线螺钉	2011-7-28 至 2021-7-27
26	建润	9632983	日用瓷器 (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 拖把, 茶具, 玻璃杯 (容器), 牙刷, 牙签, 水壶, 刷子, 晾衣架, 保温瓶	2012-7-21 至 2022-7-20
27	建润	9633093	绳索, 编织袋, 车辆盖罩 (非安装), 网, 网线, 帐篷, 纤维纺织原料, 未加工或加工过的羊毛, 羊毛, 羽绒 (禽类)	2012-7-21 至 2022-7-20
28	建润	9633164	纱, 线, 棉线和棉纱, 精纺棉, 精纺羊毛, 弹力丝 (纺织用), 人造线和纱, 毛线, 尼龙线, 绢丝	2012-7-21 至 2022-7-20
29	建润	9633228	布, 丝绸 (布料), 纺织品毛巾, 被子, 床单和枕套, 纺织品手帕, 浴巾, 无纺布, 洗涤用手套, 毡	2012-7-21 至 2022-7-20
30	建润	9633277	服装, 鞋, 运动鞋, 婴儿全套衣, 游泳衣, 帽, 袜, 手套 (服装), 领带, 皮带 (服饰用)	2012-7-28 至 2022-7-27
31	建润	9633331	绣花饰品, 头发装饰品, 钮扣, 拉链, 假发, 针, 人造花, 服装垫肩, 修补纺织品用热粘胶布片, 茶壶保暖套	2012-7-21 至 2022-7-20
32	建润	9633363	地毯, 席, 垫席, 枕席, 墙纸, 人工草皮, 体操垫, 汽车毡毯, 橡胶地垫, 塑料或橡胶地板砖	2012-7-21 至 2022-7-20
33	建润	9640708	登山套具, 游戏机, 玩具, 棋, 羽毛球拍, 锻炼身体器械, 滑板, 钓具, 塑料跑道, 射箭用器	2012-7-28 至 2022-7-27
34	建润	9640848	蜜饯, 腌制蔬菜, 精制坚果仁, 肉, 蛋, 果冻, 食用油, 水产罐头, 牛奶制品, 干食用菌	2012-8-14 至 2022-8-13
35	建润	9640860	茶, 咖啡, 饼干, 馅饼, 蜂蜜, 冰棍	2012-10-21 至 2022-10-20
36	建润	9640913	啤酒, 麦芽啤酒, 饮料香精	2012-10-21 至 2022-10-20
37	建润	9640933	酒 (饮料), 果酒 (含酒精), 米酒, 黄酒, 料酒, 白兰地, 鸡尾酒, 威士忌酒, 伏特加酒, 含酒精果子饮料	2012-8-07 至 2022-8-6
38	建润	9640958	烟丝, 雪茄烟, 香烟, 烟斗, 烟灰缸, 吸烟用打火机, 点烟器用气罐, 香烟过滤嘴, 香烟滤嘴, 烟用过滤丝束	2012-7-28 至 2022-7-27
39	建润	9640973	替他人推销,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采购 (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广告, 电视广告, 广告策划, 商业管理咨询, 职业介绍所, 会计, 计算机录入服务	2012-7-28 至 2022-7-27
40	建润	9640991	金融服务, 典当, 担保, 保险咨询, 基金投资, 珠宝估价, 不动产经纪, 募集慈善基金, 经纪, 信托	2012-7-28 至 2022-7-27



41	建润	9641003	建筑, 商品房建造, 采矿, 室内装璜, 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 车辆保养和修理, 家具保养, 干洗, 消毒, 电梯安装和修理	2012-7-28 至 2022-7-27
42	建润	9646105	电视广播, 新闻社, 电话业务, 信息传输设备出租, 光纤通讯, 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 远程会议服务, 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 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	2012-9-14 至 2022-9-13
43	建润	9646207	运输, 商品包装, 船舶经纪, 海上运输, 汽车运输, 导航, 快递(信件或商品), 观光旅游, 旅社(不包括预定旅馆), 货物贮存	2012-7-28 至 2022-7-27
44	建润	9646311	铜器加工, 金属铸造, 层压板加工, 茶叶加工, 印刷, 染布, 纸张加工, 伐木及木料加工, 纺织品精细加工,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	2012-8-28 至 2022-8-27
45	建润	9646420	教育, 教学, 安排和组织培训班, 书籍出版, 电影制作, 娱乐, 动物园, 夜总会, 假日野营娱乐服务, 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	2012-7-28 至 2022-7-27
46	建润	9646498	工程, 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无形资产评估, 质量体系认证, 测量, 地质勘测, 建筑制图, 建设项目的开发, 车辆性能检测, 计算机软件设计	2012-7-28 至 2022-7-27
47	建润	9646571	饭店,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 酒吧, 茶馆, 餐厅, 提供野营场地设施, 汽车旅馆, 旅游房屋出租, 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养老院	2012-7-28 至 2022-7-27
48	建润	9646643	美容院, 按摩, 芳香疗法, 桑拿浴服务, 修指甲, 保健, 医疗诊所, 心理专家, 动物饲养, 庭园设计	2012-7-28 至 2022-7-27
49	建润	9646732	安全咨询, 家务服务, 服装出租, 婚姻介绍所, 侦探公司, 工厂安全检查, 知识产权咨询, 治安保卫咨询, 殡仪, 计算机软件许可(法律服务)	2012-11-14 至 2022-11-13

注: 目前上述商标权人仍为有限公司, 公司正在开展专利权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作。

3、专利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共拥有 11 项专利, 其中有 2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1	一种护套线用耐寒环保橡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31128.2	发明专利	2012-5-2	20 年
2	一种绝缘环保 HPN 橡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31129.7	发明专利	2012-5-2	20 年
3	电源适配器用连接插头	ZL201220183628.6	实用新型	2012-4-27	10 年
4	电源连接线	ZL201220183507.1	实用新型	2012-4-27	10 年
5	一种新型两插弯插头	ZL201520110384.2	实用新型	2015-2-15	10 年
6	一种轻型三插直插头	ZL201520110324.0	实用新型	2015-2-15	10 年
7	一种机械强度测试装置	ZL201520154221.4	实用新型	2015-3-18	10 年
8	一种新型三插直插头	ZL201520110336.3	实用新型	2015-2-15	10 年
9	两插插头(CN120R)	ZL201530028856.5	外观设计	2015-1-30	10 年
10	三插直插头	ZL201530028973.1	外观设计	2015-1-30	10 年
11	一种电缆收卷缓冲装置	ZL201520154219.7	实用新型	2015-3-18	10 年



注：目前上述专利权人仍为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开展专利权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作。

4、网络域名

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	所有者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frsh.com.cn	上杭建润电业有限公司	2006年1月23日	2021年1月23日

注：目前上述网络域名所有者仍为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开展网络域名所有者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作。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认证情况

（1）CCC 认证

电线电缆产品列入《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须取得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才可以生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14 项 CCC 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首次颁发日期	证书截止日期
1	CN001J, CN004J, CN006J 国标三插插头	20070102012199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	2007-1-22	2020-7-3
2	CN005J 国标两插插头	200701020121992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	2007-1-22	2019-9-9
3	CN001A 国标三插弯式插头	201001020142181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	2010-8-9	2020-5-20
4	CN006D 新式三插精致插头	201401020173254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	2014-11-27	2019-11-27
5	CN120, CN120R 国标两插	201001020144017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	2010-10-29	2020-7-30
6	CE-601AJ 连接器	20070102042524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	2007-11-23	2020-9-23
7	CE-602AJ 连接器	200701020425241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	2007-11-23	2020-9-23
8	CN005J+CE-602AJ , CN120+CE-602AJ 电线组件认证	200801010129792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	2008-12-1	2020-5-21
9	CN001J+CE-608AJ , CN006J+CE-608AJ , CN006D+CE-608D 电线组件认证	201101010146467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	2011-3-23	2020-7-7
10	CN001A+CE-608AJ 电线组件认证	201101010146468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	2011-3-23	2021-3-8
11	CN001J+CE-601AJ , CN006J+CE-601AJ 电线组件认证	200801010129793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	2008-12-1	2020-6-10
12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200701010522129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	2007-1-30	2020-09-23
13	通用橡套软电缆电线	201101010445744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	2011-01-25	2020-9-23



14	CN001A+CE-601AJ 电线组件	201101010146628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	2011-3-30	2021-3-8
----	----------------------	------------------	---------------	-----------	----------

(2) 各国和地区产品认证

公司通过了日本 PSE 认证、韩国 KC 认证、中国台湾地区 BSMI 认证、新加坡 PSB 认证、马来西亚 SIRIM 认证、美国 UL/CUL 认证、美国 ETL 认证、加拿大 CSA 认证、巴西 TUV (INMETRO) 认证、阿根廷 IRAM 认证、澳大利亚/SAA/NSW 认证、沙特 SASO 认证、德国 VDE 认证、瑞典 SEMKO 认证、挪威 NEMKO 认证、丹麦 DEMKO 认证、芬兰 FI 认证、奥地利 OVE 认证、比利时 CEBEC 认证、荷兰 KEMA 认证、瑞士 SEV 认证、法国 NF 认证、意大利 IMQ 认证、俄罗斯 EAC 认证、英国 ASTA 认证、印尼 SNI 认证、印度 BIS 认证、以色列 SII、柬埔寨 ISC 认证等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安规认证。

(3) 电力业务许可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沧源华通获得的电力业务许可资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限期限	机组所在电厂名称	颁发部门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63009-00303	2009-1-24 至 2029-1-23	新牙河一级电站、新牙河二级电站、新牙河零级电站、新牙河生活区一级电站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63009-00303 (2-2)	2009-1-24 至 2029-1-23	新牙河三级电站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3	取水许可证	取水(临政水许)字 [2014]第 2 号	2014-5-1 至 2019-4-30	/	临沧市水务局

(4) 其他资质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其他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日期
1	ISO9001:2008; GB/T 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5Q27073R2M/35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	2016年5月
2	ISO14001:2004; 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5E21930R2M/35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	2016年5月
3	OHSAS18001:2007;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4S21098R1M/35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	2016年5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9935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岩海关	2016年6月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509600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6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广州中储的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1963BW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2014年8月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679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4年7月

2、公司所获荣誉

序号	资质及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日期
1	先进职工之家	龙岩市总工会	2008-5-1
2	福建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福建省总工会，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	2010-2-1
3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龙岩市经贸委，龙岩市科技局，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国税局，龙岩市地税局	2010-9-2
4	首届副会长单位	福建省电机电器行业协会	2010-9-1
5	规模工业总产值和工业园区总产值“双破百亿”三等奖	中共上杭县委、上杭县人民政府	2011-1-1
6	龙岩市和谐企业	中国龙岩市委、龙岩市人民政府	2011-3-1
7	副会长单位	福建省商业联合会	2011-12-1
8	“建润牌电线”福建省名牌产品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2-3-1
9	2011年度工业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上杭县委、上杭县人民政府	2012-3-1
10	荣获龙岩市铜产业产值破百亿突出贡献奖企业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12-7-1
11	“建润”龙岩市知名商标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12-8-1
12	诚信经营先进单位	福建省诚信促进会第二届理事会	2012-12-1
13	常务副会长单位	龙岩市金铜产业协会	2012-12-2
14	诚实守信示范单位	福建省诚信促进会	2013-2-1
15	建润品管部“龙岩市女职工标兵岗”	龙岩市总工会	2013-3-1
16	副会长单位	中国产业发展和规划协会福建分会	2013-5-1
17	出口工业品分类管理一类企业	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7-2
18	“建润”福建省著名商标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12-1
19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福建省人民政府，经贸厅	2013-12-1
20	女职工组织规范化建设示范单位	福建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2013-12-2
21	五一巾帼标兵岗	福建省总工会，福建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2014-3-1



22	2014-2015 年度优秀战略合作单位	福建省城市经济研究会，东南网品牌信誉频道	2014-5-1
23	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2014-12-2
24	2014-2015 年度优秀战略合作单位	福建省城市经济研究会，东南网品牌信誉频道	2014-5-1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从事业务不涉及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和生产设备。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81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70,164,540.31 元，累计折旧为 97,424,186.69 元，账面净值为 272,740,353.62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61,184,478.72	53,263,076.49	207,921,402.23	79.61%
办公设备	1,613,929.66	1,187,790.51	426,139.15	26.40%
运输设备	1,132,049.08	759,334.05	372,715.03	32.92%
生产设备	104,269,796.57	40,748,138.22	63,521,658.35	60.92%
工具器具	1,964,286.28	1,465,847.42	498,438.86	25.38%
合计	370,164,540.31	97,424,186.69	272,740,353.62	73.68%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2、房屋建筑物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产权证明的房屋建筑物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证号	登记所有权人	登记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杭房权证（2008）字第 80411 号	上杭建润电业有限公司	上杭县南岗工业开发区	16,260.01	抵押
2	杭房权证（2008）字第 80412 号	上杭建润电业有限公司	上杭县南岗工业开发区	12,282.46	抵押
3	厦国土房证第 01163159	上杭建润电业有限公司	湖里区宜宾路 135 号	555.35	抵押
4	杭房权证（2014）字第 141007 号	上杭建润电业有限公司	上杭县南岗工业开发区（铜丝车间）	5,746.20	抵押
5	沧源县房权证勐角乡字第 5312500001898 号	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一级站	勐角乡	229.06	抵押



6	沧源县房权证勐角乡字第5312500001691号	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一级站前池	勐角乡翁丁村	534.61	抵押
7	沧源县房权证勐角乡字第5312500001692号	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一级站生活区	勐角乡翁丁村	104.90	抵押
8	沧源县房权证勐角乡字第5312500001701号	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零级站生活区	勐角乡翁丁村	2,087.59	抵押
9	沧源县房权证勐角乡字第5312500001702号	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零级站	勐角乡翁丁村	361.81	抵押
10	沧源县房权证勐角乡字第5312500001703号	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二级站前池生活区	勐角乡翁丁村	361.84	抵押
11	沧源县房权证勐角乡字第5312500001704号	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二级站前池	勐角乡翁丁村	149.04	抵押
12	沧源县房权证勐角乡字第5312500001705号	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二级站	勐角乡翁丁村	16.28	抵押
13	沧源县房权证勐角乡字第5312500001706号	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勐冷水库	勐角乡翁丁村	449.91	抵押

注：上述 1-4 项房屋登记专利权人仍为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开展房屋登记专利权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作。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职工食堂、通道改建生产厂房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公司职工食堂建筑面积为 2,392.00 平方米，通道改建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642.30 平方米，该部分属于简易建筑物，符合厂区建设整体规划。

职工食堂是为方便公司员工就餐而搭建的，通道改建生产厂房是为方便员工通行，连接两厂房之间的通道搭建建筑，不涉及公司生产流程的环节；且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为简易搭建房产，易于重建。

公司的部分房产虽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均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造并使用，不存在与他人共有或共建的情况。公司房产的用途为自身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对于公司职工食堂、通道改建生产厂房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并未受到规划、建设等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上杭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出具证明：“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杭建润电业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至今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土地的使用符合国家规划要求及规定的土地用途，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租赁等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上杭县住房与城乡规划建设局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出具证明：“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杭建润电业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违反住房保障及房产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受到住房保障和房产行政管理



部门的行政处罚。”

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该行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等情形的，将由其本人承担，若该等建筑被要求拆除，将尽快为公司在附近找到可替代的房产等，由此导致的相关费用开支和公司的损失，均由其向公司以现金形式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公司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较小，并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承诺，对由于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而被处罚或被拆除，其自愿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因此，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可能给公司造成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2)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金 (万元/年)	用途
1	上杭建润电业有限公司	上杭县房地产管理所	上杭县南岗工业开发区杭永路西侧职工公寓楼 B 栋 601-606、608	280	1.68	职工宿舍
2	广州市中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人和镇镇湖村经济联合社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镇清街 38 号	2,060	19.776	办公、生产
3	广州市中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通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中心街七街 63 号	1,500	18	办公、生产

(3)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金 (万元/年)	用途
1	李俄到	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沧源县来希路一栋房屋 1-3 层	4,800	50	办公、经营

3、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原值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生产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110kv 开关站工程	6,624,419.62	6,204,873.04	93.67%
2	电线连续生产线	6,156,569.17	2,354,887.71	38.25%
3	串联机	5,792,537.53	4,827,114.61	83.33%
4	1-3T 线线路工程	5,659,931.09	5,301,468.79	93.67%
5	发电机	5,100,931.39	4,777,872.40	93.67%
6	PVC 造粒机	3,127,975.35	1,196,450.57	38.25%



7	水轮发电机组	2,965,339.86	2,266,940.55	76.45%
8	水轮发电机组	2,945,409.59	1,732,882.64	58.83%
9	水轮机	2,683,827.61	2,513,851.86	93.67%
10	电线连续生产线	2,499,155.56	955,927.00	38.25%
11	电线连续生产线	2,257,301.80	863,417.94	38.25%
12	上辅机系统	2,015,448.04	770,908.88	38.25%
13	大拉连续退火机	1,700,854.70	1,041,064.81	61.21%
14	锅炉及辅机	1,692,976.35	647,563.45	38.25%
15	卧式退扭绞对线	1,470,085.48	992,920.23	67.54%
16	密炼机	1,322,133.91	505,716.22	38.25%
17	压片机	1,322,133.91	505,716.22	38.25%
18	拉丝-挤出-绝缘串列生产线	1,111,111.12	750,462.97	67.54%
19	水轮发电机组	923,232.00	700,309.94	75.85%
20	通信工程	846,439.00	792,831.20	93.67%
21	自动化控制设备	774,218.96	587,277.34	75.85%
22	进水阀	769,948.63	721,185.22	93.67%
23	三连体上引机组	765,812.00	456,615.41	59.63%
24	立式注塑机	704,000.00	18,480.00	2.63%
25	“电力变压器”	660,000.00	158,400.00	24.00%
26	调速器	574,961.64	538,547.40	93.67%

(六) 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共计602人，构成情况如下：

(1) 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6年5月31日，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结构	员工数量(人)	占比情况(%)
生产人员	471	78.24
管理人员	57	9.47
财务人员	20	3.32
采购人员	3	0.50
销售人员	26	4.32
技术人员	25	4.15
合计	602	100.00

(2) 员工教育结构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员工教育结构如下：

教育结构	员工数量（人）	占比情况（%）
本科以上	22	3.65
大专	44	7.31
高中/中专	238	39.53
中专以下	298	49.50
合计	602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结构	员工数量（人）	占比情况（%）
30 岁以下	105	17.44
31-40 岁	159	26.41
41-50 岁	279	46.35
50 岁以上	59	9.80
合计	602	100.00

2、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从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方面看，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匹配性和互补性较好，公司的资产、业务与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3、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602 人，公司已为其中 370 人缴纳了养老和失业保险，为 344 人缴纳了基本医疗保险，为 522 人缴纳了生育保险，为 10 人缴纳了重大疾病医疗补助，为 523 人缴纳了工伤保险。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社保缴纳情况如下表：

序号	征收品目	缴费人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370
	基本养老保险（非本市城镇户籍）	10
2	基本医疗保险	344
3	失业保险	370
4	生育保险	522



5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10
6	工伤保险	523

公司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中有 154 人选择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权利；其余未缴纳社保的员工系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权利。公司属制造型企业，生产员工人数多，流动性大，且多数来自农村，普遍缴纳社保意愿不强。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做好未参保员工的思想工作，提高该部分员工参保的积极性，同时做好新入职员工的参保工作，争取最大限度提高员工参保比例。虽然公司存在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公司正在积极为未参保人员缴纳社保。

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建润电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实行了国家要求的员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住房等方面的社会保障，没有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广州中储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实行了国家要求的员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住房等方面的社会保障，没有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玉珍和张天生就社会保险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七）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了以客户为中心的研发体系与团队，完善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管理机制。根据掌握的最新技术动态、市场需求信息制定公司长远技术开发计划，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将本公司的技术开发、研究活动与市场需求密切结合起来。

2、研发人员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起一支技术过硬、产品设计开发经验丰富、具有深耕连



接器行业的复合型专业队伍。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602 名，其中研究和技术人员共有 25 名，占全部员工人数的 4.1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团队稳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天生、陈建民、钟思榕和陈焯四人。

张天生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建民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钟思榕：工程技术部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福建省金融管理干部学院微机应用及维修专业。2001年3月至2004年2月，在厦门广成实业有限公司任品管部经理助理。2004年3月至2006年5月，在厦门思远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6年6月至今，在公司任工程技术部经理。

陈焯：工程部课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龙岩学院。2007年7月至2009年10月，在上杭华强电池有限公司技术部任课长。2009年11月至2011年1月，在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环保车间检测员。2011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工程部课长。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3) 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系研发人员的工资。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元）	122,642.82	295,288.09	350,213.8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3	0.14	0.14

5、研发项目和成果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11 项专利，其中有 2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外观设计专利，掌握了多种系列和规格的电连接器产品的关键制造技术。公司拥有专利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3、专利”。

（八）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4 项产品获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布的 CCC 产品认证证书；公司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认证，并获得了 ISO9001:2008；GB/T 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此外公司还通过了日本 PSE 认证、韩国 KC 认证、台湾地区 BSMI 认证、新加坡 PSB 认证、美国 UL/CUL 认证、加拿大 CSA 认证、巴西 TUV 认证等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安规认证。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九）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业务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子公司业务主要涵盖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和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等文件，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为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1、母公司环保情况

2006 年 11 月 17 日，上杭县环境保护局对《上杭县建润电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



电线电缆、电接插件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基本同意环评意见，该项目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上杭建润电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电线电缆、电接插件生产线建设生产。2009 年 7 月 28 日，上杭县环境保护局对上杭建润电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电线电缆、电接插件生产线项目出具验收意见：该项目已按环评及审批要求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验收。

2010 年 2 月 11 日，上杭县对《上杭建润电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电源接插件及 2 万吨铜丝二期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基本同意环评意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的建设。2012 年 12 月 7 日，上杭县环境保护局对上杭建润电业有限公司 2 万吨铜丝二期技改扩建项目出具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2013 年 6 月 17 日，上杭建润电业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杭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杭环[2013]证字第 003 号），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

2016 年 5 月 26 日，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杭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50823-2016-000004），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

2、子公司环保情况

（1）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20 日，云南省临沧地区行政公署环境保护局对《沧源县新牙河三级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同意环评意见。

2006 年 9 月 10 日，临沧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沧源县新牙河生活区一级水电站工程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临环字[2006]158 号），认为该工程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2008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取得临沧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沧源县新牙河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的申请》的批复（临环字[2008]53 号），同意公司申请，批复如下：由于当时国家并未要求办理环境评估报告，故企业未办理环境评估，现公司所属的零级电站、一级电站、二级电站 3 个电站运行正常，经我局评价认为其 3 座电站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沧源华通为传统的水力发电及供电企业，利用自有水力发电设施生产电力，通过输电线路直接向供电区域内工商企业、居民等提供电力。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子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

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沧源华通的水力发电属于清洁能源，其生产经营不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6年12月7日，沧源佤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依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未因环保问题受到我局行政处罚。该公司各级水电站均已依照法律规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该公司依法不属于需要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企业。”

（2）广州市中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4日，广州市中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广州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1112016003789），有效日期为2016年5月14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十）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是一家连接器及线束产品的专业制造商，主营业务为连接器和线束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畴。

为确保生产的安全运行，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并配置了具备公司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制度得以良好地执行。公司会定期和不定期的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检查，以做好安全隐患风险防控。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相应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的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0,784,169.91	96.91	205,432,385.19	100.00	252,699,964.11	99.93
其他业务收入	2,890,968.42	3.09			178,081.19	0.07
合计	93,675,138.33	100.00	205,432,385.19	100.00	252,878,045.30	100.00

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连接器	79,966,224.70	88.08	99,646,135.22	48.51	138,120,086.76	54.66
线束	10,817,945.21	11.92	25,256,949.68	12.29	45,205,265.13	17.89
其他	0.00	-	80,529,300.29	39.20	69,374,612.22	27.45
主营业务收入	90,784,169.91	100.00	205,432,385.19	100.00	252,699,964.11	100.00

注：其他主要系铜线等连接器、线束类产品中的半成品的生产、销售。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连接器及线束产品的专业制造商，主营业务为连接器和线束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电脑、手机等终端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沉淀，公司目前已具备三星、LG、DELL、TE、海尔、明达等众多世界五百强企业一级供应商资格。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有TE、DELL、VESTEL、明达实业、灿坤实业、冠捷科技等世界五百强企业。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及销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	------	------------



2016年 1-5月	ASIA RUIFENG TRADING LIMITED	32,199,660.97	35.47
	明达实业(厦门)有限公司	12,764,573.44	14.06
	TE CONNECTIVITY VIETNAM CO., LTD	10,056,502.20	11.08
	深圳市国英铜业有限公司	6,167,685.18	6.79
	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	3,654,022.65	4.02
	合计	64,842,444.44	71.42
2015年	福建金艺铜业有限公司	45,151,087.62	21.98
	明达实业(厦门)有限公司	29,983,840.38	14.60
	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21,951,535.92	10.69
	TE CONNECTIVITY VIETNAM CO., LTD	22,947,065.89	11.17
	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	13,074,606.15	6.36
	合计	133,108,135.96	64.80
2014年	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	57,189,556.44	22.63
	明达实业(厦门)有限公司	35,233,036.63	13.94
	TE CONNECTIVITY VIETNAM CO., LTD	19,556,428.86	7.74
	Vestel Electronics Trading Co., Ltd	15,547,406.58	6.15
	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	10,111,205.93	4.00
	合计	137,637,634.44	54.4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比例 50% 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在上述客户中未拥有权益。有关公司关联方销售情况的详细说明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连接器和线束等相关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铜杆、铜板、PVC 粉、端子等材料。公司需要采购的材料种类众多，供应商也较为分散，且上游行业竞争较为充分，供应充足，没有形成重大依赖的供应商。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直接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15%、91.39%和 92.64%。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供应商主要是向公司提供铜杆、铜板、PVC粉、端子等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年1-5月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19,069,577.20	26.30
	佛山市金通宝贸易有限公司	14,370,214.04	19.82
	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	7,299,263.21	10.07
	深圳市前海秋叶原供应链有限公司	2,480,171.74	3.42
	昆明云铜杆业有限公司	1,926,216.44	2.66
	合计	45,145,442.64	62.27
2015年度	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	32,578,354.85	24.63
	厦门成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2,136,419.00	16.74
	福建省龙岩市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51,212.42	15.0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13,496,572.30	10.20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11,944,054.32	9.03
	合计	100,106,612.89	75.68
2014年度	厦门成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6,697,849.91	39.21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11,404,321.74	6.70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9,108,714.05	5.35
	龙岩市古蛟贸易有限公司	8,859,512.86	5.21
	泉州市四方嘉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8,810,291.02	5.18
	合计	104,880,689.58	61.6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拥有权益。有关公司关联方采购情况的详细说明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2014年和2015年公司存在向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		2014年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	32,578,354.85	13,074,606.15	10,282,669.44	57,189,556.44

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铜杆及其下游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向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是铜杆，销售的主要是铜线；销售内容和采购



内容未发生重叠。

公司从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采购的铜杆、铜板是通过银行存款支付的，向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销售的铜线、铜杆也是通过银行存款回收货款的，收款与付款是分开核算，不存在收支相抵的情况。

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为直销和经销，建润电子的国内外销售主要为直销模式，即建润电子与终端客户直接协商签订销售合同，终端客户直接向建润电子下订单；广州中储的国外销售主要为经销模式，即广州中储与海外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将产品销售给海外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至海外终端客户。

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为以销订购的方式，根据业务部的订单或订单意向为基础制定采购计划，由采购员集中向供应商采购。

公司向供应商主要采购铜杆、铜板、PVC 粉、端子等连接器及线束相关产品的原材料，向客户主要销售连接器及线束相关产品。公司采购和销售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水平正常、交易价格公允。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仍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1）销售订单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内容	下单日期	订单金额	单位	履行情况
1	Vestel Electronics Trading Co., Ltd	连接器	2014-10-29	263,9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2	Vestel Electronics Trading Co., Ltd	连接器	2014-09-05	179,285.00	美元	履行完毕
3	Vestel Electronics Trading Co., Ltd	连接器	2014-06-09	276,750.00	美元	履行完毕
4	Vestel Electronics Trading Co., Ltd	连接器	2015-01-14	301,075.00	美元	履行完毕
5	Vestel Electronics Trading Co., Ltd	连接器	2015-11-25	236,066.64	美元	履行完毕
6	Vestel Electronics Trading Co., Ltd	连接器	2015-07-03	165,665.04	美元	履行完毕



7	明达实业（厦门）有限公司	连接器、线束	2014-12-18	3,656,517.88	人民币	履行完毕
8	明达实业（厦门）有限公司	连接器、线束	2014-11-19	3,863,353.80	人民币	履行完毕
9	明达实业（厦门）有限公司	连接器、线束	2015-02-04	2,773,514.08	人民币	履行完毕
10	明达实业（厦门）有限公司	连接器、线束	2015-07-18	2,425,762.52	人民币	履行完毕
11	明达实业（厦门）有限公司	连接器、线束	2016-01-08	5,845,025.41	人民币	履行完毕
12	明达实业（厦门）有限公司	连接器、线束	2016-04-18	1,156,201.48	人民币	履行完毕
13	ASIA RUIFENG TRADING LIMITED	连接器	2016-02-11	99,840.00	美元	履行完毕
14	ASIA RUIFENG TRADING LIMITED	连接器	2016-02-11	99,220.00	美元	履行完毕
15	ASIA RUIFENG TRADING LIMITED	连接器	2016-03-20	98,995.00	美元	正在履行
16	ASIA RUIFENG TRADING LIMITED	连接器	2016-03-15	99,750.00	美元	正在履行

注：1、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连接器及线束产品订单金额排名前五的合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2、明达实业（厦门）有限公司的销售订单中仅显示订购数量，订单金额系根据《订购单》和《单价确认表》换算而得。

（2）电网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临沧沧源供电局	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全年上网电量	2016-01-01 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1）主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订单/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订单/合同金额	单位	履行情况
1	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2014-02-26	1,020,000.00	元	履行完毕
2	厦门成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阴极铜	2015-02-06	5,842,200.00	元	履行完毕
3	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2016-01-05	3,200,000.00	元	履行完毕
4	福建省龙岩市进出口有限公司	阴极铜	2015-07-13	5,129,400.00	元	履行完毕
5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电解铜	2014-01-07	6,838,000.00	元	履行完毕



6	龙岩市古蛟贸易有限公司	阴极铜	2014-12-16	10,365,630.00	元	履行完毕
7	龙岩市古蛟贸易有限公司	阴极铜	2015-01-09	5,178,030.00	元	履行完毕
8	福建省龙岩市进出口有限公司	阴极铜	2015-04-22	4,570,000.00	元	履行完毕
9	厦门成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铜板	2014-08-14	12,080,349.16	元	履行完毕
10	泉州市四方嘉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阴极铜	2015-05-30	5,110,360.00	元	履行完毕
11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阴极铜	2016-03-31	350.00	吨	履行完毕
12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阴极铜	2016-05-03	245.00	吨	履行完毕
13	佛山市金通宝贸易有限公司	铜线	2016-02-17	2,928,800.00	元	履行完毕
14	深圳市前海秋叶原供应链有限公司	铜杆/铜线坯	2016-03-01	1,468,800.00	元	履行完毕
15	佛山市南海区贺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杆	2016-03-28	1,609,795.02	元	履行完毕

(2) 辅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订单/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订单/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厦门台邦化工有限公司	粉	2016-01-21	324,000.00	履行完毕
2	东莞市正好电器有限公司	内胆端子	2015-07-08	300,000.00	履行完毕
3	中益环球(厦门)石化有限公司	油	2015-07-27	305,900.00	履行完毕
4	厦门万泰兴贸易有限公司	PVC粉	2015-04-09	475,000.00	履行完毕
5	杭州海奥化工有限公司	油	2015-04-03	317,400.00	履行完毕
6	厦门瑞皓化工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2015-03-10	478,800.00	履行完毕
7	厦门瑞皓化工有限公司	PVC	2014-12-29	680,400.00	履行完毕
8	厦门瑞皓化工有限公司	PVC	2014-10-24	740,800.00	履行完毕
9	绵阳保和泰越通信线缆有限公司	通信线	2014-09-26	1,196,802.00	履行完毕
10	厦门瑞皓化工有限公司	粉	2014-09-24	554,400.00	履行完毕
11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被胶	2014-08-29	585,500.00	履行完毕
12	厦门台邦化工有限公司	PVC粉	2016-03-28	526,500.00	履行完毕
13	中益环球(厦门)石化有限公司	油	2016-05-10	426,500.00	履行完毕
14	厦门永佳和塑胶有限公司	LLDPE	2016-02-01	880,000.00	履行完毕
15	厦门永佳和塑胶有限公司	PP	2016-05-10	415,80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有效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源县佧族自治县支行	NO.53010420100000077	6,000.00	2010-12-30至2020-12-29	抵押、保证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	2014年建岩杭流贷字7号	2,000.00	2014-08-19至2015-08-19	保证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	2014年建岩杭流贷字8号	1,850.00	2014-08-20至2015-08-20	保证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	2014 年建岩杭流贷字 9 号	625.00	2014-08-26 至 2015-04-26	抵押、保证
5	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杭支行	201594540055	1,000.00	2015-02-13 至 2016-02-12	抵押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	2015 年建岩杭流贷字 4 号	625.00	2015-05-05 至 2016-02-05	抵押、保证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	2015 年建岩杭流贷字 9 号	1,725.00	2015-09-28 至 2016-09-28	保证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	2015 年建岩杭流贷字 10 号	1,850.00	2015-09-28 至 2016-09-28	保证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	FJ093642015046	15,932.51	2015-11-30 至 2016-11-29	质押、保证、抵押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	FJ093642015052	254.08	2015-12-17 至 2016-12-16	质押、保证、抵押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	FJ093642015058	80.26	2016-01-04 至 2017-01-01	质押、保证、抵押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	FJ093642015056	933.16	2016-01-18 至 2017-01-17	质押、保证、抵押
13	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杭支行	201694543016	998	2016-03-02 至 2017-03-01	保证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	2016 年建岩杭流贷字 5 号	565	2016-05-30 至 2017-05-30	保证

4、对外担保合同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被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	主债务合同期间	担保类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	2014 岩建杭高保本字 3 号	福建省上杭县金城漆包线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	1,185 万元	2015-7-6 至 2016-7-6	保证担保

注：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杭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 年建岩杭高保字 3 号），为福建省上杭县金城漆包线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为福建省上杭县金城漆包线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分别为 680 万元和 500 万元，合计 1,18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务合同期限为分别为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17 年 7 月 29 日，保证期限为两年。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连接器及线束业务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是以销订购，根据业务部的订单或订单意向为基础制定采购计划，



由采购员集中采购。物控员根据客户订单所需原料及其库存情况，编制采购单，再经过与合格供应商之间一系列的询价、比价，最终选择最优供应商，确定采购数量、价格、交货期等，经分管副总经理批准后即可向供应商下订单。公司还建立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制定《供应商报价表》、《合格供应商名录》等程序，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这些程序，极大地提高了采购效率，也非常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并且公司与重要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原材料的质量、供货周期都能得到很好的保证。采购过程中，采购人员严格按照公司采购流程开展采购计划、物料跟踪，直至完成到货商品的 IQC 验收后入库。

2、销售模式

建润电子的国内外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方式，子公司中储电子的国外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方式。公司同时通过联合销售等合作方式与明达实业等行业龙头企业共同开拓市场。公司主要通过三种方式进行市场营销，逐步树立建润的品牌形象：一方面通过网上发布新产品信息，借用互联网介绍建润品牌；一方面沿用传统的销售渠道，广交客户、口碑营销；另一方面采用让利销售，推动新材料的应用。凭借优秀的品质管理、技术开发实力，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包括海尔、三星电子、LG、DELL、明达、泰科等世界知名五百强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地为美国、马来西亚、印尼、泰国等国家。在建润电子的直销模式下，建润电子与客户直接协商签订销售合同，客户直接向建润电子下订单；在中储电子的经销模式下，中储电子与国外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将产品销售给国外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至国外终端客户。

3、生产模式

公司是一家订单驱动型生产企业，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定量生产，公司的产品大多是已批量化生产的成熟产品，公司在接到订单完成审批后，生产部只需要根据交期、剩余产能等组织采购、安排生产即可。产品完工后，生产部再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包装入库。以销定产模式的重点在于公司销售部门、采购部门和生产部门等各部门之间的紧密配合，通过市场需求确定生产节奏。

4、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研发体系与团队，完善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管理机制。强化围绕市场需求加快技术创新的理念，根据掌握的最新技术动态、市场需求信息制定公



司长远技术开发计划，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将公司的技术开发、研究活动与市场需求密切结合起来。公司依托强大的研发团队和多年开发设计经验完成新产品开发到量产前的全部工作，包括获取资料、开发认证、模具开发、样品制作、送样、小批量试生产和批量生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 11 项专利，掌握了多种系列和规格的电子连接器产品的关键制造技术。

（二）电力业务

沧源华通为传统的水力发电及供电企业，利用自有水力发电设施生产电力，通过输电线路直接向供电区域内工商企业、居民等提供电力。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沧源华通拥有五处水力发电站、两个水库，通过“引水发电”的形式，利用水位落差把天然水流蕴藏的势能和动能转换成电能，经过电站变压器升压后，并入输电线路。报告期内，沧源华通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临沧沧源供电局签订《购地方电网（电站）电力电量合同》，将电力销售给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临沧沧源供电局，并与上述电网单位进行电价结算。

（三）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研发分工及合作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连接器、线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由母公司建润电子和子公司广州中储运营，其他业务——电力业务由子公司沧源华通运营。母公司建润电子主营负责国内市场和国外终端客户的销售，子公司广州中储主要负责海外经销商的销售。

从销售业务模式来看，建润电子的海外销售主要为直销模式，即建润电子与海外终端客户直接协商签订销售合同，海外终端客户直接向建润电子下订单；广州中储的海外销售主要为经销模式，即广州中储与海外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将产品销售给国外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至海外终端客户。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是一家连接器及线束产品的专业制造商，主营业务为连接器和线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的编码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 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的编码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7 电子元件制造”中的“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17 信息技术”，细分行业为“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中的“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中的“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7 电子元件制造”中的“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2、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管理体制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订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中国电子组件行业协会（CECA）是由电子组件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主要对全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为业内企业提供市场指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①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

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商务部联合颁发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中，第“三、（二十二）、256、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分子固体电容器、超级电容器、无源集成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基板”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②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在 2012 年发布的《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指出，要大力发展作为本公司下游产业的具备轻薄便携、低功耗、触控、高清与三维（3D）



显示等特点的笔记本计算机、平板计算机等移动智能终端。还要大力发展基于表面贴装技术（SMT）的新型片式元件，积极支持基于微电子机械系统（MEMS）技术的新型元器件和基于低温共烧陶瓷（LTCC）技术的无源集成元件的研发和产业化。

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在 2012 年发布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将信息技术产业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要在“十二五”期间实现掌握智能传感器和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及系统的核心技术，提高新兴领域专用设备仪器保障和支撑能力，发展片式化、微型化、绿色化的新型元器件。

④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

在 2009 年国务院审议通过的《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中指出，信息技术是当今世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对于促进社会就业、拉动经济增长、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和维护国家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三大任务之一就是要确保计算机、电子元器件、视听产品等骨干产业稳定增长。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16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提高基础元器件研发水平，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改造提升制造业。

⑥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2013年8月8日，国务院出台鼓励信息消费的政策，提出了主要目标：

信息消费规模快速增长。到2015年，信息消费规模超过3.2万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带动相关行业新增产出超过1.2万亿元。

信息基础设施显著改善。到2015年，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初步建成。智慧城市建设取得长足进展。

信息消费市场健康活跃。面向生产、生活和管理的信息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居民信息消费的选择更加丰富，消费意愿进一步增强。企业信息化应用不断深化，公共服务信息需求有效拓展，各类信息消费的需求进一步释放。



3、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趋势

(1) 行业概况

电子连接器作为电子行业的重要分支，广泛运用于计算机、电信、网络通讯、工业电子、交通运输、航空航天、医疗器材及汽车工业等领域。随着手机、电脑等电子产品的使用越来越多，市场对于连接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目前，全球连接器销售位居前五位的应用领域分别是汽车、电脑及其外设、通信、工业设备和航天及军用，而增幅位居前五的应用则是消费电子、交通电子、医疗电子、通信电子、计算机及外设。

具体来看，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从 1980 年的 80 亿美元，到 1990 年 160 亿美元，到 2000 年 340 亿美元，再到 2010 年的 450 亿美元经历了持续而快速的成长过程，到 2015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达到 660 亿美元。到 2018 年，我国连接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700 亿元。

随着世界经济逐渐一体化和国际化分工日益显著，世界连接器行业的制造中心经历了由欧美到台日韩，再到中国大陆的转变，截至 2013 年，中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连接器生产基地，同时也是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市场。2013 年我国连接器销售收入突破 40 亿美元，销售收入增长 15% 以上，占据全球销售收入的 12% 以上，我国连接器产业向国际化迈进，上海和深圳从产业规模来说已成为国际性的连接器采购中心。我国连接器发展正处于生产到创造的过度时期，在高端连接器领域，计算机及周边设备占有最大的市场份额，汽车、医疗设备连接器市场也占据较高份额，国内汽车连接器市场份额约占 20%，而 3G 手机快速普及使得高端连接器需求快速增长。

随着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终端市场的快速增长以及全球连接器生产能力不断向亚洲及中国转移，亚洲已成为连接器市场最有发展潜力的地方，而中国将成为全球连接器增长最快和容量最大的市场。

(2) 行业上下游关系

①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所处的连接器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为制造连接器所需的各项原辅材料，包括金属材料、塑胶材料、电镀材料等，其中金属材料所占成本比重最大，塑胶材料次之，电镀材料较小。



金属材料中铜原料在生产中消耗占比很高，是连接器生产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金属铜具有很好的延展性，高散热性，导电性良好，可以较少损耗地传递较高品质的电信号。最近几年铜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五金件、线材等的平均采购价格也因铜价下跌这一因素而得到较大降低，这些原料采购支出占公司生产成本比重较大，因此铜材等基础原料的价格的大幅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利润率，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塑胶是连接器的另一种重要的原材料，塑胶一般用于制作连接器产品的外壳，多以 LCP、PA9T 等为原料。作为连接器重要原材料的 PA9T 和 LCP 都属于化工材料中的塑胶产品，PA9T 是尼龙（PA）的一种，具有良好的耐热性能和可熔融加工性能，吸水率低，尺寸稳定性好等特点，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信息设备、汽车零部件等领域。目前在我国的尼龙产业链中，技术发展仍以跟踪模仿和引进为主，科技投入严重不足，大量高端产品需要进口，如 PA9T 和 LCP，从而对连接器的生产成本产生影响。

上述行业的发展将直接影响连接器行业的发展，上游行业的市场格局、供给状况、价格变化对本行业发展有很大的影响。上游行业的发展壮大将为连接器行业提供充足稳定的原辅材料，充分的市场竞争有利于降低本行业的产品成本，高品质的上游原辅材料也是制造高品质连接器产品不可或缺的基础条件。上游行业的发展是连接器市场供给的重要因素。

② 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所处的连接器行业的下游为计算机与周边设备、汽车、通讯、航天和军工、消费电子、医疗等行业，是连接器产品的应用领域和市场，其发展将直接决定连接器产品的市场容量、产品结构和技术发展趋势。近几年来，尤其是汽车、通信行业的迅猛发展，有力地带动着电子连接器市场的发展。

汽车电子目前已成为连接器最大的消费市场，汽车连接器在整个连接器市场中大约占有 21.4% 的份额，随着中国经济水平的不断提升和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中国已成为世界各大汽车厂商竞相追逐的新宠，而中国每辆汽车平均用到的连接器成本只有几百元，与国外每辆车的连接器成本大约在 125-150 美元来看，中国汽车连接器市场还有很大的发展潜力。

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是连接器市场另一个不可忽视的领域，尤其是 3G、4G 智能手机市场的蓬勃发展给手机连接器行业带来深刻的影响和变革，电子连接



器在手机上应用非常广泛，并且每部手机的平均使用寿命只有 15 个月，手机的更新换代速度非常快，整个手机市场的强劲需求刺激着电子连接器行业的良好发展。

（3）行业发展趋势

中国大陆的连接器行业多年来一直以低端市场为主，并在低端市场占有很大的优势。近年来，随着电子产品向高技术化、小型化、高性能化趋势的发展，人们对连接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大陆的连接器的厂商也已开始向中高端的连接器的市场发展。

随着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的快速增长，加上全球的连接器的生产能力不断向亚洲和中国转移，亚洲以被公认为连接器市场最有发展潜力的地方，而中国则将成为全球连接器增长最快和容量最大的市场。未来的热门连接器产品将会是汽车电子应用的和终端通信以及消费电子的连接器的。

总体上看，连接器技术的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信号传输的高速化和数字化、各类信号传输的集成化、产品体积的小型化微型化、产品的低成本化、接触件端接方式表贴化、模块组合化、插拔的便捷化等。

对于连接器有需求的下游产业很多，这其中有对连接器技术有相当高要求的新型产业，而我国大陆厂商不论是在技术实力还是在生产经验上与国外大型企业还存在较大的差距。面对连接器的市场和技术变化，我国大陆厂商正不断跟踪连接器前沿技术、学习连接器新技术，逐渐摆脱中低端产品类型的竞争，发展高端产品线。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情况

（1）国际竞争格局

全球连接器行业前十大厂商一直为欧美、日本、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厂商所占据，市场份额比较稳定，其中 Tyco/AMP（泰科）、Molex（莫仕）、FCI、JST 和 Falcon（富士康）等知名厂商的竞争优势非常明显。从 2010 年的数据来看，Tyco/AMP（泰科）具有绝对的领先优势，份额达到 17%，其次是 Molex（莫仕）的 7% 和 Amphenol（安费诺）的 7%，日本企业在部分市场也具有独到优势。

而且以 Tyco/AMP（泰科）、Molex（莫仕）、FCI 为首的国际连接器制造企业引领着连接器产业的技术潮流，其凭借技术和规模优势在高端连接器市场占据领先地位，特别



是在要求解决高速度、高可靠性、串扰和噪声等问题的通讯、航天、军工应用领域，国际大型企业优势更是突出。

(2) 国内竞争格局

国内电子连接器产业受限于特殊历史原因，发展一直较为缓慢，但进入 20 世纪以来，随着国内汽车、计算机周边设备、手机通讯、家电等下游行业如火如荼的快速发展，电子连接器行业亦紧随其后。目前国内连接器生产厂商数量众多，但普遍规模较小，过去 10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产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国内连接器市场随着产能的转移成为全球第一大市场，中国连接器企业将面临产业集中度提升的重大机遇。一大批国内优秀的连接器品牌迅速崛起，得润电子、立讯精密、航天电器、中航光电等就是其中的佼佼者，国内企业正充分利用已掌握大量先进技术和管理模式，学习国外企业家的国际化视野，加大创新研发投入，部分高端精密产品已跻身世界一流水平。

同时，近年来随着 Tyco/AMP（泰科）、Molex（莫仕）等国际知名连接器企业纷纷把生产基地转移到我国，扩大了我国连接器市场规模，也迅速提高我国连接器制造整体水平，加快了连接器行业成长。连接器行业也从成本驱动的中低端产品转变为技术驱动的中高端产品的产能转移，促使大陆的连接器的厂商们向中高端市场进军。预计以成本驱动的中低端连接器产能转移将逐步放缓，取而代之的是技术驱动的中高端连接器市场。未来能够紧密跟踪新产品、有实力进行技术研发快速跟进的强者，将会拥有更多的市场和更为强劲的增长动力。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得润电子、泓淋科技、镒胜电子、凯华股份等。

(1)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得润电子是国内连接器行业最早上市的企业，专业生产家用电器连接、精密连接器及其他高端连接器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通讯、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汽车、医疗设备、工业等领域，目前公司产品在国内家电、汽车连接器生产领域具有较突出的市场地位，已成为国内电子连接器行业领头羊。

(2) 泓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泓淋科技集团是专业为 3C（电脑、消费电子、通讯）领域、汽车、能源领域的一



流客户提供信号线组件、电源线组件、天线、高频数据线缆、特种电缆、汽车线束及无线传输设备的集团公司，是连接技术及信号传输一站式解决方案的专家。泓淋科技集团专注于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包括信号线组件、电源线组件、线缆及连接器产品，广泛运用于个人电脑及手提电脑、LCD 及 LED 电视、手机及数码相机。

(3) 镒胜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镒胜电子总公司位于台湾，主要经营生产电线、电源线组、讯号线、延长线、插座、仪用接插件、连接器、网络线缆、PVC 胶粒、光纤线缆、光纤跳接线等相关产品及组件组装；特殊导体伸线加工；销售自产产品。镒胜电子自设立以来积极开发新产品以供应国内外市场需求，以稳健、踏实的理念服务于业界。

(4) 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插头电源线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家电配线组件供应商，其生产能力、研发检测能力以及国际产品认证种类均居于同行业前列。

3、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严格的供应商认证

连接器在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属于强制认证产品，只有通过了相关国家的认证，才可以出口到当地。而电子产品品牌厂商一般对供应商资质也会有非常严格的审定程序，在审定过程中将对供应商的研发能力、生产流程、质量管理、服务弹性、全球供应能力以及经营状况等多个方面提出严格要求，只有满足其严格要求才能获得其供应商的备选资格。因此，连接器行业有着严格的供应商认证要求。

(2) 技术壁垒

目前无论高速增长的市场还是快速发展的模块化、小型化与智能化技术趋势，都对连接器企业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这都要求连接器生产企业必须保持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工艺技术水平，不断跟踪连接器前沿技术、学习连接器新技术，根据最终应用领域产品的发展对连接器的性能要求不断改进、创新产品，以便更好地满足下游产业需要从而保持其核心市场竞争力。因此连接器行业受技术影响给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带来了较高的门槛。



(3) 资金壁垒

为应对竞争日益激烈的连接器市场，连接器生产厂家必须在产品关键技术研发方面加大研发投入，进行自主研发和创新，并按照国际标准进行生产，使整体技术水平得到提高，这就要求厂家必须要有充足的资金支持。另外，由于连接器市场竞争激烈，其下游客户国际大型企业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这也使得连接器生产厂家需要大量的周转资金以满足订单的生产。因此，资金也是其他企业进入连接器行业的一大壁垒。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目前，全球连接器销售位居前五位的应用领域分别是汽车、电脑及其外设、通信、工业设备和航天及军用，而增幅位居前五的应用则是消费电子、交通电子、医疗电子、通信电子、计算机及外设。其中汽车行业、消费电子行业等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为明显。自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已逾六年，全球经济维持低速增长。且欧债危机严峻，全球经济增长下行风险依然存在，对消费电子行业持续稳定增长具有较大的负面影响。另外2011年以来受我国宏观经济增长趋缓及大量企业盈利能力下降等因素的影响，消费电子、交通电子等行业的发展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2、技术风险

近年来，连接器在微电子、汽车行业以及医疗行业的应用越来越引人注目，元件越来越小，电路密度越来越高，传输速度越来越快，连接器正朝着高密度、小型化、薄型化、组合化、高速化、小批量以及多品种方向发展，这些都已成为连接器行业新的增长点。这就要求连接器生产企业必须保持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工艺技术水平，不断跟踪连接器前沿技术、学习连接器新技术，根据最终应用领域产品的发展对连接器的性能要求不断改进、创新产品，以便更好地满足下游产业需要从而保持其核心市场竞争力。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子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始终坚持以



科技为先导，以市场为导向，注重科技投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企业发展。公司力求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始终以客户满意作为自己不断前进的动力，在保障质量的同时，依靠科技创新和开拓市场的经营理念，公司非常注重客户价值的发掘，促进与客户的持久双赢。经过不懈的努力，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外知名企业戴尔、三星、LG、海尔、冠捷、明达、灿坤、泰科的长期合作供应商。2015年公司“建润”牌产品被认定为省名牌产品称号以及省著名商标称号。公司产品以质优价廉的优势，扩大了市场占有率，市场占有率在福建省排名前列。公司不但在国内市场立稳了脚跟，而且日益向海外市场拓展。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现公司已成为国内规模领先、福建省排名前列的电子连接器生产企业，已具备行业内较为齐全的产业链生产线。公司的主导产品已获得世界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安规机构的认证，安规齐全度在同行业中全国领先、全省排列前茅，各项技术在行业内也都处于领先水平。

1、地缘产业链优势

电线连接器的上游行业主要是铜、铝等有色金属冶炼行业，以及PVC、PP、PE等塑胶化工行业。在电线连接器的生产成本中，铜所占比重较高，上游铜的价格变动对电线连接器产品的成本影响较大。受国际局势和全球经济的影响，近年来，铜、铝及主要塑胶材料价格波动较为频繁，直接影响了电线连接器厂商的利润空间。公司所在地福建上杭，目前形成了以紫金矿业为基础的铜产业链。公司主要原料可就地采购，降低了采购成本与采购时间。

2、供应商认证优势

连接器在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属于强制认证产品，只有通过了相关国家的认证，才可以出口到当地。公司通过多年在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积累，主导产品已获得世界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安规机构的认证，安规齐全度在同行业中全国领先。目前公司具有三星、LG、DELL、海尔、明达、泰科等世界知名企业一级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认证优势为公司提供了技术质量背书和稳定订单，保证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积累及供应商的认证优势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销售渠道。目前公司已经成为众多世界 500 强企业的主要供应商，这其中包括明达、海尔、三星、LG、泰科、冠捷、戴尔、灿坤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与国内外知名企业的长期、稳定的合作不仅有助于公司学习一流企业先进的生产管理经验，提升公司品质管控能力；另一方面深入了解这些行业巨头的产品需求，有利于把握未来市场的方向。另外，优质的客户资源也是对公司的品质、技术、规模等实力的认可，大幅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形象，为开拓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为应对竞争日益激烈的连机器市场，公司必须在产品关键技术研发方面加大研发投入，进行自主研发和创新，提高整体技术水平。另外，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世界500强企业，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这也使得公司需要大量的周转资金以满足规模化订单的生产。流动资金的匮乏导致了公司的产能利用率较低，从而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四）公司发展规划

电子连接器行业有着丰富的市场需求，其中橡胶材料是国家政策鼓励的战略新材料产业，随着未来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依托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制造工艺等方面突出的竞争优势，全面推动品牌化、资本化、国际化三大经营战略并加大研发投入及技术创新力度，不断开发出具有高科技含量和高附加值的插头连接器，将公司打造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连接器供应商。

未来公司将积极扩大生产规模，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在安规标准范围内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在此基础上，实现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的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紧密跟踪国内外先进技术及制造工艺发展趋势，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巩固行业内技术优势，根据客户需求适时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

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研发体系与团队，完善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管理机制。强化围绕市场需求加快技术创新的理念，根据掌握的最新技术动态、市场需求信息制定公司长远技术开发计划，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将公司的技术开发、研究活动与市场需求密切结合起来，使公司在持续竞争中具备技术优势。为适应电子连接器市场向环保、新材料、节能等方向发展的趋势，公司将充分发挥在电子连接器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



依托公司成熟的研发平台，继续改进和完善现有三大类主要产品的工艺和技术，开发出符合用户需求的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新产品。

依托公司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平台，建立公司研发中心，坚持技术创新，推进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战略。发挥员工自主创新积极性，公司已经制定了技术创新奖励机制，对在技术上为公司做出贡献的员工给予技术创新奖励，对能够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的技术创新员工给予创新效益奖。未来两年，公司将以研发中心的建设为契机，继续加快技术创新和研究开发步伐，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完善现有的研发体系，网罗优秀的研发人才，搭建公司高效自主研发平台。

八、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一）公司具备多年的稳健经营记录，供应商认证优势显著

公司自2005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连接器及线束产品的专业制造商，主营业务为连接器和线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生产、设计及制造世界多国电工认证的电源连接器、电源线、连接线、线束等，具备行业内完整的产业链，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电脑、手机等领域。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这一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稳定客户资源，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连接器在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属于强制认证产品，只有通过了相关国家的认证，才可以出口到当地。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和积累，其主导产品已获得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安规机构的认证，供应商的认证优势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销售渠道。目前公司已经成为众多世界500强企业的主要供应商，这其中包括明达、海尔、三星、LG、泰科、冠捷、戴尔、灿坤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与国内外知名企业的长期、稳定的合作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品质管控能力，又有利于把握未来市场的方向。优质的客户资源也是对公司的品质、技术、规模等实力的认可，大幅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形象，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有TE、DELL、VESTEL、明达实业、灿坤实业、冠捷科技等世界五百强企业。目前公司已与主要客户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明达实业（厦门）有限公司、安费诺电子装配（厦门）有限公司签署销售框架协议，其中公司与景智电子（厦门）有限公司、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的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协议的初始有效期限为一年，自生效日期起开始计算，初始有效期届



满后，根据其条款和条件，协议自生效日期的每个周年日自动续展连续十二个月。2015年和2014年TE（泰科）、Vestel（伟视得）、明达实业、漳州灿坤、捷联电子等均为公司前十大客户，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

（二）连接器行业的快速增长给以技术见长的企业带来了商业机会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扶持和鼓励的行业。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商务部联合颁发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中，第“三、（二十二）、256、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分子固体电容器、超级电容器、无源集成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基板”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国务院在2012年发布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将信息技术产业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要在“十二五”期间实现掌握智能传感器和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及系统的核心技术，提高新兴领域专用设备仪器保障和支撑能力，发展片式化、微型化、绿色化的新型元器件。

电子连接器制造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的行业，我国电子连接器制造业通过几十年的发展已经实现了产品生产的规模化。如果新进入者不能投入相应的人才、资金等资源，无法形成生产规模化，那么生产成本将无法和现有企业竞争，生产规模化对新进入者形成一定的进入壁垒。连接器行业也从成本驱动的中低端产品转变为技术驱动的中高端产品的产能转移，促使大陆的连接器的厂商们向中高端市场进军。预计以成本驱动的中低端连接器产能转移将逐步放缓，取而代之的是技术驱动的中高端连接器市场。未来能够紧密跟踪新产品、有实力进行技术研发快速跟进的强者，将会拥有更多的市场和更为强劲的增长动力。

公司从事连接器行业多年，始终坚持以科技为先导，以市场为导向，注重科技投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企业发展。公司力求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始终以客户满意作为自己不断前进的动力。公司现已具备规模化生产，择优选择客户，完善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管理机制，利用多年累积的研发优势、技术优势、客户优势把握商业先机。

（三）公司积极拓宽销售渠道，获取订单的方式多样

公司基于互利互信与客户开展合作，与大客户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较强。且公



公司现已采取有效措施培育优质客户，通过市场推广不断拓宽公司销售渠道，逐步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性。公司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市场营销，逐步树立建润的品牌形象：一方面通过网上发布新产品信息，借用互联网介绍建润品牌；一方面沿用传统的销售渠道，广交客户，优质的客户资源也是对公司的品质、技术、规模等实力的认可，大幅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形象，利用口碑营销；另一方面采用让利销售，推动新材料的应用；公司同时通过联合销售等合作方式与明达实业等行业龙头企业共同开拓市场。

（四）公司积极调整销售策略和销售结构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随着公司销售策略的调整和销售结构的改变，2016年1-5月公司的收入约9,368万元，净利润约198万元，净利率为2.11%，专注于连接器的生产销售提高了公司整体的毛利率，同时公司加强管理，有效地控制费用，从而销售净利率得以提高。2015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主要系2015年人民币贬值导致的公司汇兑损失约400万元，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主要货币汇率波动，建立并逐步完善包括闲置资金币种兑换管理制度、非货币性金融资产汇率互换或掉期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安排，最大限度控制汇率变动带来的风险，以保证公司收益。

（五）公司规模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2005年设立以来一直是从事连接器及线束产品的专业制造商，主营业务为连接器和线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生产、设计及制造世界多国电工认证的电源连接器、电源线、连接线、线束等，具备行业内完整的产业链，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电脑、手机等领域，属于非科技创新类企业。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5,287.80万元、20,543.24万元、9,367.51万元。

根据wind数据库新三板挂牌股票证监会行业类（管理型）细分行业之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行业数据，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企业平均水平相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行业算术平均）	142,498,717.66	132,370,686.41
营业收入（建润电子）	205,432,385.19	252,878,045.30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为45,831.04万元，同行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为27,486.94万元，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行业同期平



均水平。

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营业利润分别为205.22万元、-15.40万元和302.4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69.13万元、44.78万元和198.14万元。公司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的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连接器和线束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等文件，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净利润分别为269.13万元、44.78万元、198.14万元，最近两年一期连续盈利，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的情形，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具备良好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一）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时期，初始设立时公司形式为外商独资企业，公司未设股东会 and 监事会，仅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行使最高决策权。董事会由周礼谦、周锦华、刘文德组成。2007年12月，公司变更董事会成员，刘文德辞去董事职务，由周志豪担任。2009年3月，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更，变更后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周礼谦、周锦华和杨锦东，同时委派唐秋波为监事。2009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刘玉珍、张天生和李丽英，监事唐秋波不变。2012年1月，公司形式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成员不变，董事长由刘玉珍变更为张天生，监事由唐秋波变更为刘玉铭。2015年11月，公司变更董事会成员，变更后的董事会由刘玉珍、张天生和赖春新组成。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宜均履行了董事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董事同意，虽在审批备案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均履行了相关审批及登记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其中，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选举产生董事和非职工监事，由全体股东组成。201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



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主要议案
1	2016年4月24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1) 《关于<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上杭建润电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关于<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刘玉珍为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张天生为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黎永生为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林萃侨为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张振梅为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陈丽艳为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张玉山为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杨长进为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王大鹏为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 《关于<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



			案》； （16）《关于<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关于<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关于<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1）《关于<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2）《关于<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名单>的议案》； （23）《关于<授权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24）《关于申请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5）《关于授权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6年7月17日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为福建省上杭县金城漆包线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2016年7月28日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定向发行 8,300,000 股股票的议案》； （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016年8月24日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 （3）《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16年10月23日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1）《关于追认 2016 年 8 月公司转让厦门龙圆投资有限公司 12.5% 股权给陈丽艳的议案》； （2）《关于追认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8 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的议案》； （3）《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



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01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玉珍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1	2016年4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刘玉珍为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张天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赖春新、陈建民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郭琳芳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聘任蓝碧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3）《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4）《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5）《关于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	2016年7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为福建省上杭县金城漆包线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6年7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定向发行8,300,000股股票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6年8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6年10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关于追认2016年8月公司转让厦门龙圆投资有限公司12.5%股权给陈丽艳的议案》； （2）《关于追认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10月8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的议案》； （3）《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016 年 4 月 24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长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1	2016 年 4 月 24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长进先生为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严格执行三会决议。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今后，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增强和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及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整体而言，公司的治理机制基本健全。

1、股东权利的保障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配套制度的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治理机制逐步完善，为股东权利提供了有效的保障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利益分配权等权利作了如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二）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三）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四）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



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利润分配请求权、诉讼权等权利均作了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内容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原则、负责机构、沟通内容、沟通方式等。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控制投资方向与投资规模，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公司应制定《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对外投资的基本原则是：

- (1) 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
- (3) 经济效益良好或符合其它投资目的；
- (4) 有规避风险的预案；
- (5) 与公司投资能力相适应。”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 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对外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对于擅自公开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信息的人员或其他获悉信息的人员，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进行处罚。”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信息义务披露人负责公司未公开对外投资信息的对外公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的投资信息。”

同时，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分章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信息披露的管理、保密措施、信息内部报告管理、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事项作了专门规定。该项制度能够有效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



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本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完善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并且制订并通过了《股东大会决议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起完善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



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公司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对关联股东的回避作了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无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



半数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运行治理的需要，制定并通过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以来，财务运行及管理未违反相关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财务在各项工作中均能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程序。公司财务部门的相关人员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财务各项制度，切实履行义务，执行公司决议。

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财务人员 20 人，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和丰富的会计职业经验，符合《会计法》的任职要求。公司设有财务部经理、资金部经理、总账会计、成本会计、出纳等岗位。在会计机构内部和会计人员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定岗定编，分工明确，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公司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有效地保证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财务报告编制具备良好基础，公司财务人员数量和执业能力与公司业务特点相适应，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公司法》、《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限公司基本架构，改制前，公司设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一名。在有限公司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2016年4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管理层对股份公司治理接受了相关的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公司日常运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进行，监事会能够发挥正常作用，确实履行监督职能。

公司建立了一套适应公司主营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是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给所有的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得到完整、合理和有效的执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实施和不断完善。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仍需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和思想品德教育，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杜绝因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损失，防范风险，促进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安监、质监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是连接器及线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产、供、销、研为一体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企业福建省上杭县金城漆包线有限公司和福建建润电业有限公司等销售和采购的情况，但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占公司营业收入、采购成本的比重较低，公司的客户不依赖关联方取得，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实质性的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并持有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资质，与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业务可独立启动、运转、完成，在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系由上杭建润电业有限公司按照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具有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公司对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报告期内，上杭建润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清理全部关联方占用资金，关联方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已经得到解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支配权，在资产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完全分开。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健全了相应



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公司在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完全分开。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包括人事部、销售部、工程部、质量部、生产部、采购部、财务部7个一级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制度完备，能够有效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杭晟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玉珍和张天生。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刘玉珍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上杭晟通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上杭	投资业务
2	建润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3	福建建润电业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电工器材的研发和生产

张天生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上杭晟通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上杭	投资业务
2	建润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3	福建中储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电子和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4	福建建润电业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电工器材的研发和生产

1、上杭晟通投资有限公司

上杭晟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上杭晟通为控股型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投资设立了本公司，除此之外无其他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建润有限公司（FUND RESOURCES LIMITED）

建润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香港建润为控股型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福建中储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中储成立于2012年1月9日，注册号为350100100272755，法定代表人为张天生，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温泉公园路28号四层E-02。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上销售日用品、服装、鞋帽、电子产品、金属制品（不含贵重金属）、化妆品、建筑材料、纸及纸制品、印刷机械、文教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家具、汽车配件；企业营销策划；企业投资管理咨询；会务及展览展示服务；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张天生持有51%的股权。



福建中储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福建建润电业有限公司

福建建润电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5628001733，法定代表人张师榕，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 891 号 501 单元，经营范围为其他电工器材制造；电线、电缆制造；光纤、光缆制造；绝缘制品制造；建筑装饰业。报告期内，建润电业原股东为刘玉珍和张天生，为建润电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5 年 7 月 15 日，刘玉珍和张天生将所持有股权转让给张振梅和丘国强。建润电业现股东为张振梅、丘国强。

建润电业自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停止生产运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声明如下：

“1、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股份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本人承诺自身及其下属其它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本单位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和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

2、本人承诺在股份公司存续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经营实体从事了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导致股份公司发生利益受损，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本人保证遵循《公司法》、股转公司关于法人治理结构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确保股份公司按公众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以保证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和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独立，从而保障股份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4、在本人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的对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清理全部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已经得到解决，公司同时承诺今后不再发生类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对外担保合同”。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3、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4、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原则、价格、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对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方的回避制度作出具体规定。

5、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书面《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单位将尽量减少、避免与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股份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不以向股份公司拆借，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或采取由股份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股份公司资金。



(2)对于本人/单位与股份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公平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

(3)本人/单位与股份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等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单位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单位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	刘玉珍	董事长	0	27,951,895	19.97
2	张天生	董事、总经理	0	20,053,627	14.33
3	张玉山	董事	0	10,092,569	7.21
4	林萃侨	董事	0	9,653,761	6.90
5	张振梅	董事	0	4,660,695	3.33
6	黎永生	董事	0	3,448,914	2.46
7	陈丽艳	董事	0	6,582,110	4.70
8	赖春新	副总经理	0	331,427	0.24
9	杨长进	监事	0	2,062,394	1.4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	王如豪	监事王大鹏的父亲	0	6,214,259	4.44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已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2、作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确认，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

本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2）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单位将尽量减少、避免与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



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股份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不以向股份公司拆借,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或采取由股份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股份公司资金。

(2)对于本人/单位与股份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公平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

(3)本人/单位与股份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等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单位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单位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刘玉珍	董事	上杭晟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公司
			福建省杭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参股公司
			厦门龙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参股公司
			龙岩市中科红土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参股公司
			厦门钟玉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无
2	张天生	董事	福建中储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福建省杭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中民益善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无
			龙岩市中科红土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公司
3	陈丽艳	董事	龙岩市中科红土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参股公司



			厦门晨晖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福建省麒麟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龙岩中鹏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福建玉麟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龙岩市玉麟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龙岩市麒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福建龙岩市凤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龙岩市房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
			福建省杭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厦门龙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福建麒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龙岩融通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无
4	黎永生	董事	厦门永生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福建省杭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上杭晟欣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公司
			厦门米兰巴乔服装有限公司	监事	无
5	林萃侨	董事	厦门诚邦连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海南中发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厦门连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厦门冠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厦门连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厦门鑫赢家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厦门微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6	张玉山	董事	从化市嘉东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广州嘉东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广州市北裕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广州市西裕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广州市豆蔻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广州心善宽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广州奕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广州裕北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广州应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7	张振梅	董事	中龙杭川(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福建建润电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
			厦门迪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中龙杭川(厦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厦门市嘉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8	杨长进	监事	厦门市采盛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厦门龙圆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公司
9	王大鹏	监事	中龙杭川(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助理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个人投资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及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公司形式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由刘玉珍、张天生、李丽英组成，张天生担任董事长。2015年11月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刘玉珍、张天生、赖春新，董事长为张天生。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福建建润设立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由刘玉珍、张天生、黎永生、林萃侨、张振梅、陈丽艳、张玉山组成。2016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玉珍担任公司董事长。

近两年，公司董事变更主要是因为公司形式的变更，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设立董事会。公司现在的董事会有利于加强公司规范性经营，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监事为刘玉铭。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福建建润设立监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由杨长进、王大鹏、丘学文组成，其中丘学文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长进为监事会主席。

近两年公司监事变更主要是因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设立监事会，目的是加强公司的规范经营，有利于加强监事的监督职能，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保障公司的职工权益。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设置总经理，由张天生担任。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第一届董事会于2016年4月24日通过董事会决议，聘任张天生任公司总经理，赖春新、陈建民任副总经理，郭琳芳任财务总监，蓝碧琳任董事会秘书。

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主要是因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设置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其目的是为了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重大事项的执行。

综上，自2014年1月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

任职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14年1月-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2016年4月	2016年4月至今
董事		刘玉珍、张天生、李丽英	刘玉珍、张天生、赖春新	刘玉珍、张天生、黎永生、林萃侨、张振梅、陈丽艳、张玉山
监事		刘玉铭		杨长进、王大鹏、丘学文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张天生		张天生
	副总经理	-		赖春新、陈建民
	董事会秘书	-		蓝碧琳
	财务总监	-		郭琳芳



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8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1,074.10	4,895,380.33	36,776,830.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77,226.47	2,223,857.08	3,283,413.54
应收账款	46,217,663.13	43,502,762.33	26,764,875.55
预付款项	3,985,209.33	3,290,786.55	624,283.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601,561.72	170,322,378.75	195,830,889.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873,294.70	45,957,876.98	68,258,893.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60,265.30	2,169,868.28	
流动资产合计	151,316,294.75	272,362,910.30	331,539,185.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2,740,353.62	94,042,708.64	93,001,365.38
在建工程	35,495,937.31	306,538.00	171,538.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487,217.28	21,381,188.26	21,392,851.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1,389.36	203,375.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001.84	400,997.74	352,284.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9,850,510.05	146,312,822.00	145,121,415.14
资产总计	511,166,804.80	418,675,732.30	476,660,600.5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5,682,383.06	213,307,440.00	247,303,111.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653,200.00	21,867,840.00
应付账款	30,238,128.43	41,647,419.83	61,042,932.22
预收款项	5,210,856.28	1,606,625.97	327,902.89
应付职工薪酬	2,878,141.39	2,530,389.63	2,673,349.96
应交税费	2,656,353.82	1,247,167.98	581,806.77
应付利息	954,920.47		3,439,616.8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841,460.78	11,950,088.62	7,342,449.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7,462,244.23	285,942,332.03	344,579,009.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3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2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963.62	27,876.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637,963.62	27,876.03	
负债合计	345,100,207.85	285,970,208.06	344,579,009.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1,642,200.00	131,642,200.00	131,642,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20,223.73	176,129.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0,356.65	43,939.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2,135.50	806,837.88	395,45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184,559.23	132,705,524.24	132,081,591.29
少数股东权益	27,882,037.7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066,596.95	132,705,524.24	132,081,591.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1,166,804.80	418,675,732.30	476,660,600.54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93,675,138.33	205,432,385.19	252,878,045.30
二、营业成本	78,214,324.43	180,111,568.44	217,748,555.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4,612.70	325,493.35	122,712.62
销售费用	2,446,854.27	3,235,754.98	7,753,378.43
管理费用	6,546,687.45	10,685,900.96	13,765,352.95
财务费用	3,043,780.65	11,103,252.35	10,345,877.50
资产减值损失	-495,722.56	124,444.93	1,089,963.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24,601.39	-154,029.82	2,052,205.29
加：营业外收入	517,158.61	1,126,730.92	2,045,130.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6,632.92	812.91	
减：营业外支出	120,773.35	337,338.89	326,515.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20,986.65	635,362.21	3,770,820.04
减：所得税费用	1,439,590.27	187,558.97	1,079,533.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1,396.38	447,803.24	2,691,28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2,236,813.40	447,803.24	2,691,286.49



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255,417.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81,396.38	447,803.24	2,691,28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6,813.40	447,803.24	2,691,286.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417.0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776,553.61	193,098,013.76	269,299,545.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58,874.18	3,337,182.41	5,520,042.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51,526.22	30,349,777.23	29,471,21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886,954.01	226,784,973.40	304,290,800.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362,115.14	164,186,510.16	216,755,954.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31,340.11	18,170,224.25	23,287,778.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5,266.33	2,230,066.67	4,758,449.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8,293.87	31,153,567.79	32,830,08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947,015.45	215,740,368.87	277,632,26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61.44	11,044,604.53	26,658,530.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8,022.28	70,055.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16,515.48	48,742,164.27	110,429,552.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34,537.76	48,812,220.04	110,429,552.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72,796.78	3,017,663.25	4,228,615.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922,151.6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0	19,988,591.48	120,112,815.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10,796.78	30,928,406.35	124,341,43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740.98	17,883,813.69	-13,911,878.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764,141.25	388,021,617.90	390,671,752.6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001.00	1,358,800.22	5,446,93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64,142.25	389,380,418.12	396,118,686.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389,198.19	422,017,288.98	376,197,416.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43,329.98	14,763,841.35	12,220,498.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800.00	1,963,072.29	11,127,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3,328.17	438,744,202.62	399,545,615.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85.92	-49,363,784.50	-3,426,928.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9,183.14	-10,148.22	77,952.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3,676.76	-20,445,514.50	9,397,675.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7,397.34	22,452,911.84	13,055,235.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1,074.10	2,007,397.34	22,452,911.84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① 2016年1-5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1,642,200.00				176,129.71				80,356.65		806,837.88	0.00	132,705,524.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1,642,200.00				176,129.71	-			80,356.65	-	806,837.88	-	132,705,524.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644,094.02	-	-	-80,356.65	-	-84,702.38	27,882,037.72	33,361,072.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36,813.40	-255,417.02	1,981,396.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42,221.59	-	-	-	-		28,137,454.74	31,379,676.3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3,242,221.59							28,137,454.74		31,379,676.33
(三) 利润分配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401,872.43	-		-80,356.65	-	-2,321,515.78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2,401,872.43			-80,356.65		-2,321,515.78				-
(五) 专项储备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642,200.00	-	-	5,820,223.73	-		-	-	722,135.50	27,882,037.72		166,066,596.95	



②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1,642,200.00							43,939.13		395,452.16	0.00	132,081,591.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1,642,200.00							43,939.13		395,452.16	-	132,081,591.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76,129.71	-		36,417.52		411,385.72	-	623,932.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7,803.24	-	447,803.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76,129.71					-	-	176,129.7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	



益的金额												
4. 其他				176,129.71							-	176,129.71
(三) 利润分配							36,417.52	-36,417.5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36,417.52	-36,417.5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642,200.00			176,129.71			80,356.65		806,837.88		-	132,705,524.24



③2014年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1,642,200.00										-2,251,895.20		129,390,304.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1,642,200.00							-	-	-2,251,895.20		-	129,390,304.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939.13	-	2,647,347.36		-	2,691,286.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91,286.49		-	2,691,286.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5,108.56	4,611,910.74	36,776,830.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77,226.47	2,223,857.08	3,283,413.54
应收账款	27,550,312.43	36,839,168.99	26,764,875.55
预付款项	3,928,193.05	861,066.81	624,283.3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1,912,339.08	170,083,098.75	195,830,889.13
存货	47,026,086.23	43,726,286.37	68,258,893.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3,319,265.82	258,345,388.74	331,539,185.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633,972.51	8,381,750.9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3,063,710.37	86,041,404.52	93,001,365.38
在建工程	2,308,472.00	306,538.00	171,538.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164,870.57	21,381,188.26	21,392,851.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181,389.36	203,375.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538.49	383,395.76	352,284.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267,563.94	146,675,666.82	145,121,415.14



资产总计	397,586,829.76	405,021,055.56	476,660,600.54
-------------	-----------------------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5,682,383.06	213,307,440.00	247,303,111.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3,653,200.00	21,867,840.00
应付账款	20,167,214.43	35,021,597.11	61,042,932.22
预收款项	4,089,089.64	1,606,625.97	327,902.89
应付职工薪酬	2,306,849.24	2,371,974.42	2,673,349.96
应交税费	1,902,170.46	888,863.28	581,806.77
应付利息	954,920.47	-	3,439,616.84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5,006,869.26	5,549,458.62	7,342,449.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60,109,496.56	272,399,159.40	344,579,009.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60,109,496.56	272,399,159.40	344,579,009.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1,642,200.00	131,642,200.00	131,642,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20,223.73	176,129.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0,356.65	43,939.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909.47	723,209.80	395,452.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477,333.20	132,621,896.16	132,081,591.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7,586,829.76	405,021,055.56	476,660,600.5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56,344,318.59	205,432,385.19	252,878,045.30
减：营业成本	43,157,027.15	180,111,568.44	217,748,555.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1,165.96	325,493.35	122,712.62
销售费用	2,208,357.31	3,235,754.98	7,753,378.43
管理费用	5,617,078.91	10,685,900.96	13,765,352.95
财务费用	2,903,986.30	11,103,252.35	10,345,877.50
资产减值损失	-546,868.01	124,444.93	1,089,963.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183,570.97	-154,029.82	2,052,205.29
加：营业外收入	483,457.92	1,015,226.81	2,045,130.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6,632.92	812.91	-
减：营业外支出	120,773.35	337,338.89	326,515.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	2,546,255.54	523,858.10	3,770,820.04
减：所得税费用	933,040.09	159,682.94	1,079,533.55
四、净利润	1,613,215.45	364,175.16	2,691,286.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13,215.45	364,175.16	2,691,286.49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778,568.28	193,098,013.76	269,299,545.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2,273.17	3,337,182.41	5,520,042.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91,175.51	30,349,777.23	29,471,21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672,016.96	226,784,973.40	304,290,800.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869,201.80	164,186,510.16	216,755,954.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50,018.00	18,170,224.25	23,287,778.73
支付的各种税费	1,707,082.82	2,230,066.67	4,758,449.7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9,891.44	31,153,567.79	32,830,08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06,194.06	215,740,368.87	277,632,26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177.10	11,044,604.53	26,658,530.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418,022.28	70,055.7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50,000.00	48,742,164.27	110,429,552.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68,022.28	48,812,220.04	110,429,552.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733,624.78	3,017,663.25	4,228,615.7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205,621.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0	19,988,591.48	120,112,815.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71,624.78	31,211,875.94	124,341,43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602.50	17,600,344.10	-13,911,878.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764,141.25	388,021,617.90	390,671,752.6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001.00	1,358,800.22	5,446,93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64,142.25	389,380,418.12	396,118,686.6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389,198.19	422,017,288.98	376,197,416.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934,366.79	14,763,841.35	12,220,498.6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800.00	1,963,072.29	11,127,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94,364.98	438,744,202.62	399,545,615.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777.27	-49,363,784.50	-3,426,928.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269,183.14	-10,148.22	77,952.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180.81	-20,728,984.09	9,397,675.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3,927.75	22,452,911.84	13,055,235.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5,108.56	1,723,927.75	22,452,911.84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① 2016年1-5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1,642,200.00				176,129.71				80,356.65	723,209.80	132,621,896.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31,642,200.00				176,129.71				80,356.65	723,209.80	132,621,896.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644,094.02				-80,356.65	-708,300.33	4,855,437.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3,215.45	1,613,215.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5,644,094.02						5,644,094.0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01,872.43						2,401,872.4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3,242,221.59						3,242,221.59
（三）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80,356.65	-2,321,515.78	-2,401,872.4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0,356.65	-2,321,515.78	-2,401,872.43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36,417.52	-36,417.52	
1. 提取盈余公积									36,417.52	-36,417.5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642,200.00	-	-	-	176,129.71	-	-	-	80,356.65	723,209.80	132,621,896.16

③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1,642,200.00									-2,251,895.20	129,390,304.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1,642,200.00									-2,251,895.20	129,390,304.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939.13	2,647,347.36	2,691,286.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91,286.49	2,691,286.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3,939.13	-43,939.13	
1. 提取盈余公积									43,939.13	-43,939.1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642,200.00								43,939.13	395,452.16	132,081,591.29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各类财务核算、费用报销等方面的会计管理进行了具体规定，并且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得到了执行。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核算部门负责核算公司的各种业务往来，财务人员共20名，设财务总监、出纳、成本会计、总账会计等，均有会计从业资格，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的复杂程度和特别要求情况，财务人员的配备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公司实行明确的岗位分工与授权，明确财务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较为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



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二)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三)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四)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



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期初已经发生。

1、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元)	股权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31 日	29,252,221.59	51%	股权转让
广州市中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381,750.92	100%	股权转让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5 月合并		



2	广州市中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	年末资产负债表 合并	
---	---------------	----	---------------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



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



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四）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



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应收款项”。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4）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五）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超过 5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	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低风险组合	关联方款项等低风险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月（含 6 月份）	0	0
7-12 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1、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



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七）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同”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



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八）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工具器具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40	2.38-4.75
生产设备	5	10	9.50
运输设备	5	5-10	19.00-9.50
办公设备	5	5-10	19.00-9.50
工具器具	5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



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一）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



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



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三) 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4）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本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销售连接器等电子产品，收入分为内销与外销收入，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内销收入确认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运输到客户，由客户验收质量合格后，与本公司确认收货并签字，作为收货确认，即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2) 外销收入确认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十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



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十九）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



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修订及制定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2014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政策按照新会计准则执行，实施上述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1,116.68	41,867.57	47,666.0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606.66	13,270.55	13,208.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818.46	13,270.55	13,208.16
每股净资产（元）	1.26	1.01	1.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1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42	67.26	72.29



流动比率（倍）	0.53	0.95	0.96
速动比率（倍）	0.36	0.79	0.76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367.51	20,543.24	25,287.80
净利润（万元）	198.14	44.78	269.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3.68	44.78	26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9.02	-417.73	-343.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4.57	-417.73	-343.46
毛利率（%）	16.50	12.33	13.89
净资产收益率（%）	1.67	0.34	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3	-3.16	-2.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9	5.85	6.88
存货周转率（次）	1.65	3.15	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1	1,104.46	2,665.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05	0.0839	0.2025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每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10、有限公司阶段按照每1元实收资本对应1股本对每股指标进行模拟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367.51万元、20,543.24万元和25,287.8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波动的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产品售价的调整、公司销售策略调整导致的产品结构的变化以及公司收购子公司等因素的影响。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98.14万元、44.78万元和269.1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高，其中财务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在4%-6%左右，2015年和2014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110.33万元和1,034.59万元。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21,330.74万元和24,730.31万元，其中约9,000万元的短期借款公司从银行贷出后拆借给了沧源华通，用于支持沧源华通的水电站建设；其余短期借款公司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厂房建设、机器设备更新。

2016年1-5月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有1)受公司销售结构的调整，2016年1-5月毛利率较2015年提高；2)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2015年公司因偿还港币贷款而产生汇兑损失427.56万元，而2016年1-5月公司因外汇收入实现汇兑收益77.88万元，故2016年1-5月财务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2015年下降。

2015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有1)受整体宏观经济环境、铜产品价格的波动以及公司销售策略调整的影响，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减少，毛利率也有所下降，致公司2015年的毛利较2014年减少980.87万元；2)受宏观经济、公司经营状况影响，公司2015年加强管理、控制费用，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2014年相比下降759.71万元；故2015年的净利润较2014年减少约224万元。

(二)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09、5.85、6.88，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71.77天、61.54天、52.33天。

2016年1-5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2015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广州中储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3个月，同时由于业务量的增加，2016年5月末应收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1,176万元，致合并报表应收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271万元。

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1)2015年12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广州中储，根据会计准则要求，2015年12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子公司广州中储的应收账款余额；而广州中储的收入不纳入合并报表，致使应收账款周转率被摊低；2)2015年末公司销售给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的铜线类产品等未结算，致使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加约1,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一年内



的金额占比超过 93%，公司信用政策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回款速度保持稳定，能够为公司的正常运营带来较为稳定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5、3.15、2.80，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90.91 天、114.29 天、128.57 天。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逐步减少，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良好，存货具备变现能力。公司管理层正积极加强项目管理、拓展销售渠道，保证和提高存货的周转速度，以提高运营能力。

（三）偿债能力分析

母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42%、67.26%和 72.29%，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公司资产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单一，以银行借款为主。

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3、0.95 和 0.96，速动比率分别为 0.36、0.79 和 0.76。报告期内，2015 年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 2014 年基本持平，2016 年 5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 月公司收购子公司沧源华通，公司与子公司沧源华通之间资金拆借款的合并抵消导致其他应收款降低，从而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均下降，导致公司整体短期偿债能力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低于 1，主要系公司负债以银行短期借款为主，流动负债较高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60,061.44	11,044,604.53	26,658,530.79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23,740.98	17,883,813.69	-13,911,878.04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9,185.92	-49,363,784.50	-3,426,928.83
合计	324,493.62	-20,435,366.28	9,319,723.9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061.44 元、11,044,604.53 元、26,658,530.79 元。2016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 2015 年减少的主要原因系 1)2016 年 5 月末子公司广州中储应收账款的增加,合并应收账款增加,致收到的销售商品的现金减少; 2) 公司 2016 年 5 月末应付账款减少,同时由于 2016 年 1-5 月大部分应付票据到期,致母公司 2016 年 1-5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产品销售成本增加约 3,000 万元。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减少 1,561 万元,主要原因系 1) 2015 年末部分客户尚未与公司结算致应收账款较 2014 年增加约 1,000 万元,同时 2015 年收入减少致收到的销售商品的现金较 2014 年减少 7,620 万元; 2) 2015 年公司采购较 2014 年减少,同时部分供应商缩短信用周期致 2015 年末的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1,940 万元,从而支付的采购商品的现金减少 5,25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81,396.38	447,803.24	2,691,286.4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95,722.56	124,444.93	1,089,963.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90,686.63	7,740,246.41	7,624,510.31
无形资产摊销	853,002.47	1,871,207.33	1,740,540.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21,986.52	69,672.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36,632.92	-812.91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4,010,614.02	11,324,224.51	15,660,115.47
投资损失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73,995.90	-48,713.22	-272,490.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80,087.59	27,876.03	0.00
存货的减少	-2,915,417.72	22,301,016.60	18,925,659.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285,158.91	-22,302,149.57	46,654,523.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187,230.14	-10,462,525.34	-67,525,249.32
其他	0.00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61.44	11,044,604.53	26,658,530.7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01,074.10	2,007,397.34	22,452,911.8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007,397.34	22,452,911.84	13,055,235.8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3,676.76	-20,445,514.50	9,397,675.95

2016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有所差异,主要原因包括:1)因折旧和摊销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614万元;2)因财务费用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401万元;3)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1,219万元,主要系公司2016年5月末应付票据较2015年末减少1,365万元;4)因存货增加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约292万元。

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包括:1)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2,230万元,主要系2015年末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1,674万元;2)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1,046万元,主要系2015年末应付账款较2014年末减少1,940万元;3)因财务费用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1,132万元;4)因存货减少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2,230万元;5)因折旧和摊销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约963万元。

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包括:1)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4,665万元,主要系2014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约2,000万元;2)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6,753万元,主要系2014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2,702万元;3)因财务费用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1,566万元;4)因存货减少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1,893万元;5)因折旧和摊销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约943万元。

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但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资产减值损失、财务费用、存货的变动等因素所致。公司业务能够产生基本的现金流以维持公司的正常运作。综上,管理层认为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393,955.85	702,716.46	1,460,760.47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246,825.00	1,004,884.69	2,027,804.31
收到承兑保证金	2,979,125.65	25,288,841.80	12,578,210.00
收到往来款	9,731,619.72	3,343,805.07	13,387,112.26
其他	0.00	9,529.21	17,326.07
合计	13,351,526.22	30,349,777.23	29,471,213.11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支付销售费用	1,782,023.06	2,947,556.29	6,602,488.03
支付管理费用	1,655,131.72	3,689,000.12	5,559,330.44
支付往来款	2,033,302.07	8,743,190.51	618,081.84
支付手续费	53,625.00	1,107,115.02	2,188,141.73
支付承兑保证金	91,142.66	13,852,906.39	17,031,778.00
其他	273,069.36	813,799.46	830,266.79
合计	5,888,293.87	31,153,567.79	32,830,086.83

公司收到和支付的其他经营性往来款主要形成于：1) 收到或支付与主要关联方及合作单位的往来资金；2) 因期间费用支付的现金；3) 公司应付票据的保证金等。

公司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是造成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具体请参见前面的具体分析。

综上，公司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为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子公司以及资金拆借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8,022.28	70,055.7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16,515.48	48,742,164.27	110,429,552.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34,537.76	48,812,220.04	110,429,552.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72,796.78	3,017,663.25	4,228,615.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922,151.6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0	19,988,591.48	120,112,815.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10,796.78	30,928,406.35	124,341,43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740.98	17,883,813.69	-13,911,878.04

其中，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金拆借款	24,550,000.00	48,742,164.27	110,429,552.72
取得子公司的现金	166,515.48	0.00	0.00
合计	24,716,515.48	48,742,164.27	110,429,552.7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金拆借款	38,000.00	19,988,591.48	120,112,815.06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及与第三方的资金拆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利息及归还第三方的资金拆借款。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和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贷款，以补充公司流动性。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185.92元、-49,363,784.50元、-3,426,928.83元。

报告期内，公司因借款、还款、支付利息产生的现金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借入贷款	25,764,141.25	388,021,617.90	390,671,752.63
归还借款	23,389,198.19	422,017,288.98	376,197,416.83
支付利息	5,343,329.98	14,763,841.35	12,220,498.63

（五）与同行业公司主要指标比较

指标名称	2015年度/2015-12-31			2014年度/2014-12-31		
	凯华股份	伟旺达	公司	凯华股份	伟旺达	公司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52	67.63	67.26	83.68	62.13	72.29
流动比率	0.94	1.16	0.95	0.83	1.26	0.96
速动比率	0.76	1.03	0.79	0.67	1.08	0.76
销售毛利率（%）	11.00	13.01	12.33	10.32	13.02	13.89
净资产收益率（%）	8.94	7.12	0.34	8.53	14.44	2.0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	9.07	7.66	-3.16	7.35	13.82	-2.63
每股收益-基本(元)	0.19	0.11	0.00	0.71	0.11	0.02
每股收益-稀释(元)	0.19	0.11	0.00	0.71	0.11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4	2.85	5.85	4.78	3.59	6.88
存货周转率(次)	10.48	14.58	3.15	8.34	16.03	2.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9	0.28	0.08	4.95	-0.28	0.20

根据公司的业务概况、业务构成等因素，综合考虑到目前从事连接器行业的公司的数量、可获得的公开信息的情况，选取凯华股份和伟旺达作为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可比公司。

就偿债能力而言，最近两年从资产负债率看，可比公司在 62%-84%，公司在 67%-72%；从流动比率看，可比公司在 0.83-1.26，公司在 0.95-0.96；从速动比率看，可比公司在 0.67-1.08，公司在 0.76-0.79。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

就盈利能力而言，最近两年从销售毛利率看，可比公司在 10%-13%，公司在 12%-14%；从净资产收益率看，可比公司在 7%-14%，公司在 0.34%-2.06%；从每股收益看，可比公司在 0.11-0.71，公司在 0.00-0.02。公司毛利率介于可比公司之间，但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较高、产能利用率偏低所致，2015 年公司开始加强管理，控制费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 2014 年有所上升。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销售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基本持平，未显著高于或低于可比公司；公司销售净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的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8%和 12.60%，而可比公司同期的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在 8.64%-10.07%，其中公司财务费用占比约 4%-5%之间，而可比公司财务费用占比 0.45%-2.84%之间，期间费用较高特别是财务费用较高导致公司的净利率与同期可比公司相比较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21,330.74 万元和 24,730.31 万元，其中约 9,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公司从银行贷出后拆借给了沧源华通，用于支持沧源华通的水电站建设；其余短期借款公司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厂房建设和机器设备的更新。特别是，2015 年由于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为偿还港币贷款



导致汇兑损失约 428 万元，致当期财务费用增加，财务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上升至 5.40%，故整体净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与可比公司资产、收入规模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5 年度/2015-12-31			2014 年度/2014-12-31		
	凯华股份	伟旺达	公司	凯华股份	伟旺达	公司
收入	39,624.62	18,470.46	20,543.24	36,519.32	15,674.80	25,287.80
净资产	6,986.25	4,254.16	13,270.55	4,320.88	3,836.07	13,208.16
总资产	22,589.20	12,635.11	41,867.57	25,676.41	10,672.03	47,666.06
收入与净资产比（倍）	5.67	4.34	1.55	8.45	4.09	1.91

从上表来看，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收入规模介于可比公司之间；从收入与净资产比来看，公司的收入与净资产比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偏低，故净资产收益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公司产能利用率偏低的主要原因系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公司营运资金不足导致的产能利用率偏低。

从营运能力而言，最近两年从应收账款周转率看，可比公司在 2.85-5.24，公司在 5.85-6.88；从存货周转率看，可比公司在 8.34-16.03，公司在 2.80-3.15。公司应收账款的变现能力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账款回收周期较短。公司存货的周转率较可比公司偏低，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订单需要第三方仓库仓储导致存货中发出商品金额较多所致。

最近两年，从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看，可比公司在-0.79-4.95，公司在 0.08-0.20，均为正，表明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综上，公司个别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但差异的原因也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特点、业务构成等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所造成，没有重大异常差异。公司各主要财务指标与公司自身特点相一致。

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一）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0,784,169.91	96.91	205,432,385.19	100.00	252,699,964.11	99.93
其他业务收入	2,890,968.42	3.09			178,081.19	0.07
合计	93,675,138.33	100.00	205,432,385.19	100.00	252,878,045.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6% 以上，主营收入来源于连接器和线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子公司沧源华通电费销售收入（2016 年 1 月公司收购沧源华通）。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连接器等电子产品，收入分为内销与外销，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为：

内销收入确认：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运输到客户，由客户验收质量合格后，与本公司确认收货并签字，作为收货确认，即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外销收入确认：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2）不同分类列示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连接器	79,966,224.70	88.08	99,646,135.22	48.51	138,120,086.76	54.66
线束	10,817,945.21	11.92	25,256,949.68	12.29	45,205,265.13	17.89
其他	0.00	-	80,529,300.29	39.20	69,374,612.22	27.45
主营业务收入	90,784,169.91	100.00	205,432,385.19	100.00	252,699,964.11	100.00

从公司业务类型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源自连接器和线束的销售；其他主要系铜线等半成品的销售收入。

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	49,894,705.83	54.96	51,078,293.76	24.86	68,689,815.87	27.18
内销	40,889,464.08	45.04	154,354,091.43	75.14	184,010,148.24	72.82
主营业务收入	90,784,169.91	100.00	205,432,385.19	100.00	252,699,964.11	100.00

从销售区域来看，2015年和2014年公司以内销为主，外销为辅；2016年1-5月由于子公司广州中储收入纳入合并报表后，外销收入占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广州中储以外销为主，外销收入占比95%以上，故2016年与公司合并后，公司整体外销收入占比上涨。

公司主要海外业务为连接器产品的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地为美国、马来西亚、印尼、泰国、香港等国家或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迅速增加的主要原因系2016年1-5月广州中储的利润表纳入合并报表，广州中储以外销经销模式为主，外销收入占比90%以上，由于自身的销售渠道较少，主要通过海外经销商ASIA RUIFENG TRADING LIMITED销售，该客户为广州中储的主要外销客户。2016年1-5月广州中储经审计的收入约3,500万元，故2016年1-5月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增加至55%。根据广州中储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2015年广州中储的收入约9,000万元，广州中储的收入同期相比基本持平。

建润电子的主要海外客户为Vestel、TE和DELL。从销售业务模式来看，建润电子的海外销售主要为直销模式，即建润电子与海外终端客户直接协商签订销售合同，海外终端客户直接向建润电子下订单；广州中储的海外销售主要为经销模式，即广州中储与海外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将产品销售给国外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至海外终端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直销和经销的销售收入和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直销	56,150,023.08	42,969,060.65	205,432,385.19	180,111,568.44	252,699,964.11	217,748,555.07
经销	34,634,146.83	32,933,324.86	0.00	0.00	0.00	0.00
合计	90,784,169.91	75,902,385.51	205,432,385.19	180,111,568.44	252,699,964.11	217,748,555.07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0,784,169.91元、205,432,385.19元、252,699,964.11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的主要原因包括：

①母公司 2016 年 1-5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5,634 万元，由于毛利率偏低，2016 年 1-5 月母公司未接受铜线等半成品的加工订单，故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而 2015 年 12 月公司收购子公司广州中储，2016 年 1-5 月广州中储的收入为 3,463 万元，故合并收入较 2015 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

②受整体宏观经济环境以及铜产品价格的波动影响，2015 年公司连接器产品的销售单价随铜产品价格的下降而下降，其中 Vestel（伟视得）不同产品类型的单价下调 7%-24% 不等；TE（泰科）不同产品类型的单价下调 8%-18% 不等。销售单价的下降致使公司整体收入的下降。

③2015 年公司调整销售策略，对线束类产品的客户订单进行筛选，不再接受毛利率较低的线束产品的客户订单，致使线束产品的整体收入下降近 2,000 万元。

④其他类产品主要是系公司半成品铜线的销售，由于铜价格的波动，2015 年公司加强管理，指定固定员工专责跟踪铜的价格，及时采购，毛利率有所上升，故接受的客户订单增加，收入增加。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2016 年 1-5 月	ASIA RUIFENG TRADING LIMITED	32,199,660.97	35.47
	明达实业（厦门）有限公司	12,764,573.44	14.06
	TE CONNECTIVITY VIETNAM CO., LTD	10,056,502.20	11.08
	深圳市国英铜业有限公司	6,167,685.18	6.79
	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	3,654,022.65	4.02
	合 计	64,842,444.44	71.42
2015 年	福建金艺铜业有限公司	45,151,087.62	21.98
	明达实业（厦门）有限公司	29,983,840.38	14.60
	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21,951,535.92	10.69
	TE CONNECTIVITY VIETNAM CO., LTD	22,947,065.89	11.17
	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	13,074,606.15	6.36
	合 计	133,108,135.96	64.80
2014 年	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	57,189,556.44	22.63
	明达实业（厦门）有限公司	35,233,036.63	13.94



	TE CONNECTIVITY VIETNAM CO., LTD	19,556,428.86	7.74
	Vestel Electronics Trading Co., Ltd	15,547,406.58	6.15
	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	10,111,205.93	4.00
	合计	137,637,634.44	54.4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比例 50% 的情形。

有关公司关联方销售情况的详细说明请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从业务类型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一般商品销售发生的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连接器	66,543,198.15	87.67	81,616,826.71	45.31	101,183,452.44	46.47
线束	9,359,187.36	12.33	23,414,895.56	13.00	44,596,258.23	20.48
其他	0.00	0.00	75,079,846.16	41.69	71,968,844.40	33.05
主营业务成本	75,902,385.51	100.00	180,111,568.44	100.00	217,748,555.07	100.00

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基本保持稳定，金额分别为75,902,385.51元、180,111,568.44元、217,748,555.07元。

报告期内，从驱动因素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0,315,972.05	92.64	164,602,529.34	91.39	196,300,322.40	90.15
直接人工	2,577,189.70	3.40	6,674,627.70	3.71	8,753,491.91	4.02
制造费用	3,009,223.77	3.96	8,834,411.41	4.90	12,694,740.76	5.83
合计	75,902,385.51	100.00	180,111,568.44	100.00	217,748,555.07	100.00

公司成本构成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各成本模块在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比例保持基本稳定的状态，没有大幅的波动。

公司各类业务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连接器：公司按照产品实际发出数量，结转相应的产品成本；发出计价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产品成本。



线束：公司按照产品实际发出数量，按项目归集成本，在项目验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后结转对应项目的成本。发出计价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产品成本。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连接器	79,966,224.70	66,543,198.15	99,646,135.22	81,616,826.71	138,120,086.76	101,183,452.44
线束	10,817,945.21	9,359,187.36	25,256,949.68	23,414,895.56	45,205,265.13	44,596,258.23
其他	0.00	0.00	80,529,300.29	75,079,846.16	69,374,612.22	71,968,844.40
合计	90,784,169.91	75,902,385.51	205,432,385.19	180,111,568.44	252,699,964.11	217,748,555.0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按销售区域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外销	49,894,705.83	44,104,420.66	51,078,293.76	43,079,900.85	68,689,815.87	52,763,014.02
内销	40,889,464.08	31,797,964.85	154,354,091.43	137,031,667.59	184,010,148.24	164,985,541.05
合计	90,784,169.91	75,902,385.51	205,432,385.19	180,111,568.44	252,699,964.11	217,748,555.07

(1) 毛利率趋势分析

① 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润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连接器	13,423,026.55	90.20	18,029,308.51	71.20	36,936,634.32	105.68
线束	1,458,757.85	9.80	1,842,054.12	7.28	609,006.90	1.74
其他	0.00	0.00	5,449,454.13	21.52	-2,594,232.18	-7.42
主营业务毛利	14,881,784.40	100.00	25,320,816.75	100.00	34,951,409.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连接器	16.79%	-7.23%	18.09%	-32.34%	26.74%
线束	13.48%	84.97%	7.29%	441.36%	1.35%



其他			6.77%	-280.96%	-3.74%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39%	32.95%	12.33%	-10.89%	13.83%

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6.39%、12.33%、13.8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一定的波动，其中连接器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6.79%、18.09%、26.74%，连接器产品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包括：

A、2016年1-5月子公司广州中储的收入纳入合并报表，由于广州中储的毛利率在5%左右，因此合并后2016年1-5月连接器产品的毛利率较2015年有所下降。广州中储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广州中储的生产仅为连接器生产过程中的最后一道工序，工序简单，产品附加值较低；广州中储的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即通过经销商销售，广州中储自身的销售渠道较少。

B、由于宏观经济环境低迷及铜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受客户的调价要求，2015年公司的连接器产品销售单价相应下调。但受除铜以外的其他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致使公司连接器产品的毛利率由26.74%下降至18.09%。2015年由于毛利率较高的外销收入占比下降，也导致公司连接器产品的毛利率下降。

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线束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3.48%、7.29%、1.35%，报告期内线束产品的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2015年公司开始调整销售策略，对线束类产品的客户订单进行筛选，不再接受毛利率较低的线束产品的客户订单，因此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线束类产品的毛利率整体上涨。

2015年、2014年其他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6.77%、-3.74%，其他类产品主要是系铜线等半成品等的销售，2014年铜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未能及时调整库存，致使铜产品粗加工的毛利为负数。2015年公司加强管理，指定固定员工专责跟踪铜的价格，减少库存，及时采购，有效地减少了铜价格的波动影响，因此毛利率有所提升。

② 按销售区域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润按销售区域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外销	5,790,285.17	38.91	7,998,392.91	31.59	15,926,801.85	45.57



内销	9,091,499.23	61.09	17,322,423.84	68.41	19,024,607.19	54.43
合计	14,881,784.40	100.00	25,320,816.75	100.00	34,951,409.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率按销售区域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外销	11.61%	-25.89%	15.66%	-32.46%	23.19%
内销	22.23%	98.17%	11.22%	8.55%	10.34%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39%	32.95%	12.33%	-10.89%	13.83%

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公司的外销毛利率分别为11.61%、15.66%和23.19%。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的产品以连接器为主，公司外销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

A、2016年1-5月子公司广州中储纳入合并报表，广州中储的毛利率在5%左右，较母公司的毛利率偏低，致使合并后2016年1-5月整体外销毛利率下降。

B、2015年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和铜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由于客户价格调整的要求，公司销售单价下调，其中Vestel（伟视得）不同产品类型的单价下调7%-24%不等；TE（泰科）不同产品类型的单价下调8%-18%不等。由于除铜外的其他原材料的价格上涨，销售单价的下调致公司外销毛利率下降。

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公司的内销毛利率分别为22.23%、11.22%和10.34%。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主要来自于连接器、线束和其他（主要是铜线）产品的销售，其中2015年、2014年的公司内销毛利率较为平稳，2016年1-5月较2015年的公司内销毛利率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2016年1-5月公司未接受毛利率较低的铜线等半成品的销售订单，而且自2015年开始就对线束类产品的销售订单进行筛选，不再接受毛利率较低的线束产品的客户订单，故整体内销毛利率大幅上涨。

报告期内，2016年1-5月的外销毛利率较内销毛利率低主要系：一方面，广州中储以外销为主，外销收入占合并外销收入的69.41%，而且毛利率在5%左右，拉低合并主营业务收入的外销毛利率；另一方面，母公司以内销为主，销售结构的调整提高了内销毛利率。2016年1-5月母公司的外销毛利率约20%，内销毛利率约22%，差异较小。

2015年和2014年公司内销毛利率较外销毛利率低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2014



年公司产品分类中，以内销为主的线束、及铜线等半产品的毛利率偏低，均低于连接器产品的毛利率；而外销主要以毛利率较高的连接器为主，故导致内销的毛利率低于外销。

（2）毛利率水平分析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凯华股份	11.00%	10.32%
伟旺达	13.01%	13.02%
可比公司平均	12.00%	11.67%
公司	12.33%	13.89%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63%、12.33%、13.89%，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公司整体毛利率介于可比公司之间。

凯华股份系一家专业从事插头电源线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家电配线组件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市场，分布在华南地区、华北和华东地区。伟旺达系是一家电声产品生产商，主营业务为耳机及数据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承接移动通讯设备制造商耳机、数据线产品 ODM 业务。

公司是一家连接器及线束产品的专业制造商，主营业务为连接器和线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为 25%-55%，内销占比为 45%-75%。整体看来，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较同行业公司基本持平，但销售区域的不同以及细分产品的不同导致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是与公司的定价策略、业务具体构成、经营模式相匹配，并没有重大异常。

（二）主要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2,446,854.27	2.70	3,235,754.98	1.58	7,753,378.43	3.07
管理费用	6,546,687.45	7.21	10,685,900.96	5.20	13,765,352.95	5.45
财务费用	3,043,780.65	3.35	11,103,252.35	5.40	10,345,877.50	4.09
合计	12,037,322.37	13.26	25,024,908.29	12.18	31,864,608.88	12.61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呈一定波动，但费用总额占比



基本持平，无重大变化。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321,423.50	814,696.24	768,938.72
差旅费	103,628.63	98,430.22	204,904.48
办公费	81,561.94	67,312.90	246,100.04
折旧费	7,622.51	27,245.01	42,206.46
修理费	0.00	287.00	625.00
运输费	1,382,713.85	1,718,988.76	5,084,394.25
仓储费	159,372.17	164,046.15	531,392.04
业务宣传费	0.00	26,687.00	53,208.85
业务招待费	350,884.00	279,236.90	453,185.86
其他	39,647.67	38,824.80	368,422.73
合计	2,446,854.27	3,235,754.98	7,753,378.43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核算市场拓展、客户关系管理等与营销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市场部人员的工资薪酬、差旅费、办公用品及设备折旧费、运输费、仓储费、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2016年1-5月发生销售费用2,446,854.27元，2015年公司发生销售费用3,235,754.98元，较2014年的7,753,378.43元减少4,517,623.45元，下降58.27%，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销售收入较2014年减少导致的运输费、仓储费、业务招待费等减少。

2016年1-5月销售费用较2015年同期相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系2016年1-5月公司的新增客户主要集中于浙江、江苏、广州、深圳等地客户，故导致运输费、仓储费等相对增加。运输费2015年较2014年下降约300万元，主要系2014年公司由于生产周期安排不够合理，致使客户订单的交货时间紧迫，为保证及时交货，公司只能安排空运、专车等，因此运输费用较高。2015年公司加强管理及费用控制，合理安排客户订单的生产，同时通过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协商等，尽量避免出现需要通过空运、专车等费用较高的运输方式，有效地控制了运输费用。仓储费的下降主要系公司2015年减少了部分需要第三方仓库的客户订单，另外公司客户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的产品需求从福清转移到了厦门，也减少了第三方仓库仓储的需求。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2,894,755.58	4,301,171.56	5,448,637.87
折旧费	560,804.07	1,350,769.16	1,236,431.60
办公费	302,982.34	395,396.77	1,042,705.43
差旅费	141,979.10	91,917.50	138,421.35
招待费	216,769.00	330,819.00	846,174.00
通讯费	46,993.32	73,193.13	77,716.00
车辆费	108,649.03	278,509.17	336,369.14
中介费	487,028.65	0.00	0.00
摊销费	850,162.41	2,053,183.80	2,594,565.99
税金	463,190.85	1,103,470.90	1,105,053.80
租赁费	178,771.00	206,798.73	453,950.90
保险费	8,280.00	35,383.36	11,021.06
研发费用	122,642.82	295,288.09	350,213.86
其他	163,679.28	169,999.79	124,091.95
合计	6,546,687.45	10,685,900.96	13,765,352.95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核算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等后勤部门的费用，管理费用构成主要包括人员的工资薪金、房屋建筑物、办公用品及设备折旧费、差旅费、招待费、特权的摊销等。2016年1-5月管理费用为6,546,687.45元，较2015年增加了中介机构费48.70万元。2015年公司发生管理费用10,685,900.96元，较2014年的13,765,352.95元减少3,079,451.99元，降低22.37%，主要原因包括：1) 2015年根据公司的业务量，公司为控制费用，减少了部分后勤工作人员；2) 为了控制公司成本费用，提倡节约环保，据此降低办公费、招待费等项目。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4,010,614.02	11,324,224.51	15,660,115.47
减：利息收入	393,955.85	6,080,119.33	7,910,040.97
汇兑损益	-778,798.53	4,275,571.58	-96,089.89
银行手续费	53,625.00	1,107,115.02	2,188,141.73
其他	152,296.01	476,460.57	503,751.16
合计	3,043,780.65	11,103,252.35	10,345,877.5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核算银行手续费、利息费用、利息收入等费用。2016年1-5月财务费用3,043,780.65元，较2015年减少的主要原因系2016年1-5月由于人民币贬值致外汇收入汇兑收益为77.88万元，而2015年的汇兑损失为427.56万元。2015年公司发



生财务费用 11,103,252.35 元，较 2014 年的 10,345,877.50 元增加 757,374.85 元，增长 7.32% 的主要原因是 1) 2015 人民币汇率全年平均水平较 2014 年有所升高，人民币呈贬值趋势，因此 2015 年公司偿还港币贷款因汇兑产生的损失较 2014 年增加财务费用 437 万元；2) 2015 年短期借款较 2014 年减少致利息支出减少 434 万元；3) 2015 年银行手续费较 2014 年下降约 108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中国建设银行贷款保理手续费金额较大，中国银行开证费用较大，2015 年中国建设银行贷款转为流贷业务，手续费有所下降；4) 2015 年公司银行存款的下降致公司的利息收入减少 183 万元。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四)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6,632.92	812.9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6,825.00	1,004,884.69	2,027,804.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91,820.81	5,377,402.88	6,449,280.5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3,700.69	111,504.1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773.35	-327,809.68	-309,189.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97,051.52	-1,541,698.73	-2,041,973.8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1,154.55	4,625,096.18	6,125,921.4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6,813.40	447,803.24	2,691,286.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645,658.85	-4,177,292.94	-3,434,634.95

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98.14万元、44.78万元和269.1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39.02万元、-417.73万元和-343.46万元，其中2015年和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应收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537.74万元和644.93万元，列支在非经常性损益之“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项目中。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高，其中财务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在4%-6%左右，2015年和2014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110.33万元和1,034.59万元。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21,330.74万元和24,730.31万元，其中约9,000万元的短期借款公司从银行贷出后拆借给了沧源华通，用于支持沧源华通的水电站建设；其余短期借款公司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厂房建设、机器设备更新。特别是，2015年由于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为偿还港币贷款导致汇兑损失约428万元，致当期财务费用增加，财务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上升至5.40%，故整体净利率较2014年下降。

2015年公司扣非后的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系：1) 由于主要原材料铜价格的波动，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因销售单价的下降而减少，同时销售单价的下调也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2) 由于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2015年公司因偿还港币贷款产生汇兑损失427.56万元。2014年公司扣非后的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系：1) 由于铜价格的大幅波动，公司未能及时调整库存，致使铜线等半产品的毛利率为负，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低；2) 2014年公司由于生产安排不够合理等原因，致运输费用等期间费用较高。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到及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1、2016年1-5月

单位：元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上杭商务局2015年度出口转型升级扶持款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杭县财政局
2015年下半年出口奖励金	8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杭县财政局
出口补助金	41,825.00	与收益相关	上杭县财政局
合计	246,825.00		

2、2015年度

单位：元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2014年度专利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岩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涉外发展服务财政拨款	82,3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杭县财政局
知识产权奖励	10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杭县科学技术局
补助经费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杭县招商局
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奖励经费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岩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15年上半年出口奖励	85,7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杭县财政局
涉外发展服务补助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杭县财政局
2015年创新资金	8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杭县科学技术局
涉外发展服务财政拨款	44,473.00	与收益相关	上杭县财政局
涉外发展服务财政拨款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杭县财政局
省专利项目财政拨款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杭县财政局
上杭县其他涉外补贴	71,6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杭县财政局
工业发展基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杭县财政局
其他	1,811.6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4,884.69		

2、2014年度

单位：元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2013年6-12月房产税土地税退税	330,795.31	与收益相关	上杭县税务局
2013年下半年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收入	310,3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杭县财政局
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杭县财政局
其他科学技术收入奖励	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杭县财政局
贴息补助	25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杭县财政局
县级配套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杭县财政局



外贸出口扶持财政拨款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杭县财政局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收入	75,690.00	与收益相关	上杭县财政局
商标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杭县财政局
授权专利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杭县财政局
外贸出口扶持拨款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杭县财政局
出口信用补助	13,796.00	与收益相关	上杭县财政局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11,228.00	与收益相关	上杭县财政局
专利清零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杭县财政局
科技局专利技术实施产业化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杭县科技局
陆地港运营扶持资金	7,995.00	与收益相关	上杭县科技局
合计	2,027,804.31		

（五）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率情况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税率

税种	征收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电力销售收入	17%/3%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子公司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属于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公司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退税率为 17%。2016 年 1-5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收到的退税额分别为 5,758,874.18 元、3,337,182.41 元和 5,189,246.69 元。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51,316,294.75	29.60	272,362,910.30	65.05	331,539,185.40	69.55
非流动资产	359,850,510.05	70.40	146,312,822.00	34.95	145,121,415.14	30.45
资产总额	511,166,804.80	100.00	418,675,732.30	100.00	476,660,600.54	100.00

报告期内，2015年和2014年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2016年5月31日由于子公司沧源华通纳入合并报表，而沧源华通以固定资产资产为主，故合并后非流动资产占比增加。

2、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168,013.38	226,666.40	8,762.09
银行存款	2,433,060.72	1,780,730.94	22,444,149.75
其他货币资金	0.00	2,887,982.99	14,323,918.40
合计	2,601,074.10	4,895,380.33	36,776,830.24

公司备置少量现金供公司日常零星开支及员工的小额费用报销，其他与货币资金相关的事项均通过银行账户、支票操作。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保证金、保理保证金，均属于受限货币资金。

(2)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877,226.47	2,223,857.08	3,283,413.54

截至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厦门市科力电子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0.00	
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			1,438,688.01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77,047.61	
Vestel Electronics Trading Co., Ltd	555,125.23	2,046,809.47	1,844,725.53
广东新功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00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82,101.24		



合计	877,226.47	2,223,857.08	3,283,413.54
----	------------	--------------	--------------

(3)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46,654,328.47	100.00	436,665.34	0.94	46,217,663.13
低风险组合	0.00	0.00	0.00	0.00	0.00
组合小计	46,654,328.47	100.00	436,665.34	0.94	46,217,663.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6,654,328.47	100.00	436,665.34	0.94	46,217,663.13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44,017,871.25	100.00	515,108.92	1.17	43,502,762.33
低风险组合	0.00	0.00	0.00	0.00	0.00
组合小计	44,017,871.25	100.00	515,108.92	1.17	43,502,762.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4,017,871.25	100.00	515,108.92	1.17	43,502,762.33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27,004,163.79	100.00	239,288.24	0.89	26,764,875.55



低风险组合	0.00	0.00	0.00	0.00	0.00
组合小计	27,004,163.79	100.00	239,288.24	0.89	26,764,875.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7,004,163.79	100.00	239,288.24	0.89	26,764,875.55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0-6月(含6月份)	43,164,978.07	92.52	0.00	0	43,164,978.07
7-12月	973,473.23	2.09	48,673.66	5	924,799.57
1至2年	1,297,504.19	2.78	129,750.42	10	1,167,753.77
2至3年	1,169,817.42	2.51	233,963.48	20	935,853.94
3至4年	48,555.56	0.10	24,277.78	50	24,277.78
合计	46,654,328.47	100.00	436,665.34		46,217,663.13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0-6月(含6月份)	40,142,579.96	91.20	0.00	0	40,142,579.96
7-12月	1,377,605.58	3.13	68,880.28	5	1,308,725.30
1至2年	678,751.71	1.54	67,875.17	10	610,876.54
2至3年	1,770,378.44	4.02	354,075.69	20	1,416,302.75
3至4年	48,555.56	0.11	24,277.78	50	24,277.78
合计	44,017,871.25	100.00	515,108.92		43,502,762.33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0-6月(含6月份)	24,232,192.36	89.74	0.00	0	24,232,192.36
7-12月	920,030.02	3.41	46,001.50	5	874,028.52
1至2年	1,771,015.45	6.56	177,101.55	10	1,593,913.90
2至3年	80,925.96	0.30	16,185.19	20	64,740.77
合计	27,004,163.79	100.00	239,288.24		26,764,875.55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 93%在 1 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

②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ASIA RUIFENG TRADING LIMITED	非关联方	14,420,181.68	0-6 月	30.91	0.00
明达实业（厦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66,422.56	0-6 月	13.86	0.00
TE CONNECTIVITY VIETNAM CO., LTD	非关联方	4,983,476.51	0-6 月	10.68	0.00
广州市长江通信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5,325.00	0-6 月	5.99	0.00
广东新功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7,964.14	0-6 月	3.62	0.00
合计		30,353,369.89		65.06	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90,033.46	0-6 月	16.56	0.00
ASIA RUIFENG TRADING LIMITED	非关联方	5,403,064.94	0-6 月	12.27	0.00
TE CONNECTIVITY VIETNAM CO., LTD	非关联方	4,340,707.31	0-6 月	9.86	0.00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1,909.90	0-6 月	8.73	0.00
明达实业（厦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7,481.36	0-6 月	6.31	0.00
合计		23,653,196.97		53.73	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TE CONNECTIVITY VIETNAM CO., LTD	非关联方	4,280,284.31	0-6 月	15.85	0.00
明达实业（厦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9,054.84	0-6 月	11.40	0.00
SCHENKER LOGISTICS (XIAMEN) CO., LTD	非关联方	2,177,864.32	0-6 月	8.06	0.00
Vestel Electronics Trading Co., Ltd	非关联方	2,024,640.03	0-6 月	7.50	0.00
World Wide Technology., Inc	非关联方	1,919,113.11	0-6 月	7.11	0.00
合计		13,480,956.61		49.92	0.00

③ 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6,654,328.47 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44,017,871.25 元增加 2,636,457.22 元，增长 5.99%，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4-5 月子公司广州中储主要客户 ASIA RUIFENG TRADING LIMITED 采购 1,453 万元的连接器产品尚未结算，子公司广州中储 2016 年 5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154 万元；同时与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结算应收账款减少 729 万元。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4,017,871.25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27,004,163.79 元增加 17,013,707.46 元，增长 63.00%，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销售给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的铜线等半成品尚未结算，新增应收账款 729 万元；同时 2015 年 12 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广州中储，广州中储 2015 年 12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73 万元。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4.61%、94.33%、93.15%。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整体较短，主要客户系全球知名企业，且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历史回收情况良好。

④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本公司	凯华股份	伟旺达
0-6 个月	0	2%	5%
7-12 个月	5%	2%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20%	20%	50%
3-4 年	50%	50%	100%
4-5 年	80%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企业，信用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根据上表，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坏账计提的比例及金额合理、充分。

⑤ 报告期内或期后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无大额冲减应收款项的情况。

(4) 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核算公司向供应商及服务提供商采购环预先支付的货款或服务款项。存在预付账款的情况通常由集成项目相关的采购形成。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6月（含6月份）	3,985,209.33	100.00	3,274,900.05	99.52	624,283.36	100.00
7-12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至2年	0.00	0.00	15,886.50	0.48	0.00	0.00
2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985,209.33	100.00	3,290,786.55	100.00	624,283.36	100.00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7,752.66	45.36	0-6月	对方尚未发货
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4,786.68	17.18	0-6月	对方尚未发货
上海金东线缆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000.00	8.73	0-6月	对方尚未发货
东莞市正好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678.56	3.05	0-6月	对方尚未发货
贺州市盛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360.00	2.84	0-6月	对方尚未发货
合计		3,075,577.90	77.16		

2016年5月31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
昆明云铜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3,673.24	68.48	0-6月	对方尚未发货
联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645.43	8.29	0-6月	对方尚未发货
厦门台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190.09	3.01	0-6月	对方尚未发货
东莞市正好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93.15	1.89	0-6月	对方尚未发货
东莞市虎门镒祥电线电缆材料店	非关联方	61,130.00	1.86	0-6月	对方尚未发货
合计		2,748,731.91	83.53		

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单位如下：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
东莞市领创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294.50	44.58	0-6 月	对方尚未发货
东莞市成就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54.00	6.43	0-6 月	对方尚未发货
厦门鑫腾泰模具加工厂	非关联方	35,520.00	5.69	0-6 月	对方尚未发货
青岛得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30.60	5.07	0-6 月	对方尚未发货
厦门鑫腾泰模具加工厂	非关联方	35,520.00	5.69	0-6 月	对方尚未发货
合计		421,119.10	67.46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及其他关联方的股东款项。

公司预付账款核算公司向供应商及服务提供商采购预先支付的货款或服务款项。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3,985,209.33 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90,786.55 元增加 694,422.78 元，增加 21.10%，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1-5 月公司预付主要供应商紫金铜业有限公司、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部分原材料采购款；同时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广州中储纳入合并报表，广州中储预付给昆明云铜杆业有限公司的采购款 225.37 万元相关的货物已经验收入库。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3,290,786.55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24,283.36 元增加 2,666,503.19 元，增长 427.13%，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广州中储纳入合并报表，广州中储根据生产需要预付给昆明云铜杆业有限公司 225.37 万元的采购款。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的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100%、99.52%、100%。

（5）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47,713,591.90	99.92	150,030.18	0.31	47,563,561.72
低风险组合	38,000.00	0.08	0.00	0.00	38,000.00
组合小计	47,751,591.90	100.00	150,030.18	0.31	47,601,561.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7,751,591.90	100.00	150,030.18	0.31	47,601,561.72
2015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3,252,454.84	7.73	1,088,882.02	8.22	12,163,572.82
低风险组合	158,158,805.93	92.27	0.00	0.00	158,158,805.93
组合小计	171,411,260.77	100.00	1,088,882.02	0.64	170,322,378.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71,411,260.77	100.00	1,088,882.02	0.64	170,322,378.75
2014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5,465,763.13	7.85	1,169,849.84	7.56	14,295,913.29
低风险组合	181,534,975.84	92.15	0.00	0.00	181,534,975.84
组合小计	197,000,738.97	100.00	1,169,849.84	0.59	195,830,889.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97,000,738.97	100.00	1,169,849.84	0.59	195,830,889.13

报告期，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	------------



	其他应收款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0-6月(含6月份)	46,086,098.54	96.59	0	0	46,086,098.54
7-12月	757,149.49	1.59	37,857.47	5	719,292.02
1至2年	618,960.69	1.30	61,896.07	10	557,064.62
2至3年	251,383.18	0.52	50,276.64	20	201,106.54
合计	47,713,591.90	100.00	150,030.18		47,563,561.72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0-6月(含6月份)	7,003,877.26	52.85	0.00	0	7,003,877.26
7-12月	810,399.49	6.12	40,519.97	5	769,879.52
1至2年	392,735.69	2.96	39,273.57	10	353,462.12
2至3年	5,045,442.40	38.07	1,009,088.48	20	4,036,353.92
合计	13,252,454.84	100.00	1,088,882.02		12,163,572.82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0-6月(含6月份)	3,473,336.47	22.46	0.00	0	3,473,336.47
7-12月	587,856.56	3.80	29,392.83	5	558,463.73
1至2年	11,404,570.10	73.74	1,140,457.01	10	10,264,113.09
合计	15,465,763.13	100.00	1,169,849.84		14,295,913.29

报告期，组合中低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5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福建省闽西天龙变压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38,000.00	0-6月	0.08
合计		38,000.00		0.08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7,598,805.93	0-6月 2,557,702.88元， 7-12月 2,819,700.00元， 1-2年 6,449,280.50元，2-3 年 95,772,122.55元	62.77
刘玉珍	关联方	26,010,000.00	0-6月	15.17
福建省闽西天龙变压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550,000.00	0-6月	14.32
合计		158,158,805.93		92.26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2,221,403.05	7-12月 6,449,280.50元， 1-2年 95,772,122.55元	51.89



刘玉珍	关联方	43,311,724.55	0-6月 17,060,000.00元, 7-12月 10,000,000.00元, 1-2年 16,251,724.55元	21.99
张天生	关联方	8,988,912.24	0-6月 4,988,912.24元, 7-12月 4,000,000.00元	4.56
福建省闽西天龙变压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012,936.00	0-6月	13.71
合计		181,534,975.84		92.15

②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3,362,830.09	9,542,393.98	9,249,610.56
资金拆借款	38,000.00	158,158,805.93	181,534,975.84
保证金	28,052,379.49	3,214,879.49	4,132,310.47
售房款	13,800,000.00	0.00	0.00
出口退税	409,342.33	160,804.92	1,688,675.05
备用金、押金	2,089,039.99	334,376.45	395,167.05
合计	47,751,591.90	171,411,260.77	197,000,738.97

③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漳州宏天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950,000.00	0-6月	52.25	0.00
沧源富成贸易有限公司	售房款	13,800,000.00	0-6月	28.90	0.00
厦门特贸象屿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64,399.49	0-6月 1,600,000.00元, 7-12月 364,399.49元	4.11	18,219.97
福建上杭工业园区办公室	保证金	1,137,980.00	0-6月 837,980.00元, 7-12月 300,000.00元	2.38	15,000.00
福建省上杭县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409,342.33	0-6月	0.86	0.00
合计		42,261,721.82		88.50	33,219.9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7,598,805.93	0-6月 2,557,702.88元, 7-12月 2,819,700.00元, 1-2年 6,449,280.50元, 2-3年 95,772,122.55元	62.77	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7,598,805.93	0-6月 2,557,702.88元, 7-12月 2,819,700.00元, 1-2年 6,449,280.50元, 2-3年 95,772,122.55元	62.77	0.00
刘玉珍	往来款	26,010,000.00	0-6月	15.17	0.00
福建省闽西天龙变压器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550,000.00	0-6月	14.32	0.00
福建省亿嵘宝发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	2-3年	2.92	1,000,000.00
厦门自贸象屿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64,399.49	0-6月 1,600,000.00元, 7-12月 364,399.49元	1.15	18,219.97
合计		165,123,205.42		96.33	1,018,219.9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2,221,403.05	7-12月 6,449,280.50元, 1-2年 95,772,122.55元	51.89	0.00
刘玉珍	往来款	43,311,724.55	0-6月 17,060,000.00元, 7-12月 10,000,000.00元, 1-2年 16,251,724.55元	21.99	0.00
张天生	往来款	8,988,912.24	0-6月 4,988,912.24元, 7-12月 4,000,000.00元	4.56	0.00
福建省闽西天龙变压器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012,936.00	0-6月	13.71	0.00
福建省亿嵘宝发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	1-2年	2.54	500,000.00
合计		186,534,975.84		94.69	5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④其他应收款余额分析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关联方往来款、工程质保金等。

公司2016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47,751,591.90元，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171,411,260.77元减少123,659,668.87元，下降72.14%，其主要原因包括：1）由于子公司沧源华通纳入合并报表，合并抵消往来款约10,800万元；2）2016年1-5月收到关联方归还的资金往来款约2,500万元；3）2016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玉珍通过债转



股的方式，以沧源华通 51%的股权偿还公司的资金往来款 2,601 万元；3) 2016 年公司支付漳州宏天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工程保证金 2,495 万元。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 171,411,260.77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7,000,738.97 元减少 25,589,478.20 元，下降 12.99%。其主要原因包括 2015 年公司收回股东刘玉珍的往来款 1,730 万元，收回股东张天生的往来款 899 万元。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8.18%、58.97%、26.26%（未包括低风险组合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账龄超过 1 年的主要是 1) 公司应收拆出给福建省亿嵘宝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款项；2) 与沧源华通的资金往来款；上述款项 1) 已于 2016 年全数收回，2) 2016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玉珍通过债转股的方式，以沧源华通 51%的股权偿还公司的资金往来款，沧源华通纳入合并报表。

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计提金额充分恰当。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799,254.98	0.00	26,799,254.98
在产品	5,786,788.00	0.00	5,786,788.00
发出商品	8,867,662.33	0.00	8,867,662.33
库存商品	7,419,589.39	0.00	7,419,589.39
合计	48,873,294.70	0.00	48,873,294.7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244,419.33	0.00	20,244,419.33
在产品	4,074,309.93	0.00	4,074,309.93
发出商品	648,964.83	0.00	648,964.83
库存商品	20,990,182.89	0.00	20,990,182.89
合计	45,957,876.98	0.00	45,957,876.9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419,459.62	0.00	16,419,459.62
在产品	5,605,110.42	0.00	5,605,110.42
发出商品	16,732,548.50	0.00	16,732,548.50
库存商品	29,501,775.04	0.00	29,501,775.04
合计	68,258,893.58	0.00	68,258,893.58

公司存货余额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构成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48,873,294.70元、45,957,876.98元、68,258,893.58元。2016年5月31日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2,915,417.72元，增长6.34%；2015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22,301,016.60元，下降32.67%。存货余额的变动与公司收入的增长、市场的状况等存在重要关联。主要原因包括：1) 公司一般按照1个月左右的销售情况储备存货，作为安全存货余额水平，从公司产成品来看，公司库存商品余额与1个月的销售额基本能够匹配；2) 截止2016年5月31日公司主要客户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明达实业有限公司的订购产品已出库但对方尚未签收，导致发出商品较2015年末增加约820万元；2015年末公司已发出但对方未签收的商品较2014年末减少，同时2015年度减少了海尔电器等部分需要第三方仓库仓储的客户订单，以及公司客户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的产品需求量从福清转移到了厦门，致使公司减少了对第三方仓库的需求，因此也导致公司的发出商品较2014年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及在产品的账面余额及占比相对稳定，存货的波动主要源自于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存货的特点、公司的销售政策等因素，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政策。具体请见本节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存货”。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160,265.30	2,169,868.28	0.00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待抵扣进项税是因为未认证进项增值税发票所致。

3、非流动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其中：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0.00	0.00	0.00
按成本计量的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其中：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0.00	0.00	0.00
按成本计量的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其中：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0.00	0.00	0.00
按成本计量的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厦门龙圆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0
福建省杭川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龙岩市中科红土地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鸿鸣矿业国际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
厦门三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7,000,000.00	0.00	0.00	7,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0
----	---------------	------	------	---------------

2015年、2014年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与2016年1-5月相同，未发生变动。

2011年11月7日，上杭建润电业有限公司与厦门三成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约定厦门三成进出口有限公司作为厦门台协会会员拟与上杭建润合作共同投资2011P18号地块，上杭建润投资700万元认购项目出资额及相应项目权益份额。

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①2016年1-5月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工具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6,321,898.73	1,481,910.66	765,749.08	67,028,093.21	1,889,476.20	137,487,127.88
2.本期增加金额	194,862,579.99	132,019.00	366,300.00	37,241,703.36	74,810.08	232,677,412.43
（1）购置	12,427.18	14,534.00	0.00	94,678.36	74,810.08	196,449.62
（2）合并增加	194,850,152.81	117,485.00	366,300.00	37,147,025.00	0.00	232,480,962.81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261,184,478.72	1,613,929.66	1,132,049.08	104,269,796.57	1,964,286.28	370,164,540.3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8,794,876.51	1,041,997.17	570,582.10	31,655,305.06	1,381,658.40	43,444,419.24
2.本期增加金额	44,468,199.98	145,793.34	188,751.95	9,092,833.16	84,189.02	53,979,767.45
（1）计提	1,919,638.84	50,537.16	52,130.73	3,184,190.88	84,189.02	5,290,686.63
（2）合并增加	42,548,561.14	95,256.18	136,621.22	5,908,642.28	0.00	48,689,080.82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53,263,076.49	1,187,790.51	759,334.05	40,748,138.22	1,465,847.42	97,424,186.6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7,921,402.23	426,139.15	372,715.03	63,521,658.35	498,438.86	272,740,353.62
2.年初账面价值	57,527,022.22	439,913.49	195,166.98	35,372,788.15	507,817.80	94,042,708.64

②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工具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5,641,672.73	1,478,810.66	1,268,461.36	57,793,030.69	1,810,245.45	127,992,220.89
2.本期增加金额	680,226.00	3,100.00	0.00	9,235,062.52	79,230.75	9,997,619.27
（1）购置	680,226.00	0.00	0.00	88,670.54	79,230.75	848,127.29
（2）合并增加	0.00	3,100.00	0.00	9,146,391.98	0.00	9,149,491.98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502,712.28	0.00	0.00	502,712.28
（1）处置或报废	0.00	0.00	502,712.28	0.00	0.00	502,712.28
4.期末余额	66,321,898.73	1,481,910.66	765,749.08	67,028,093.21	1,889,476.20	137,487,127.8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963,614.48	917,331.53	933,595.56	24,996,636.51	1,179,677.43	34,990,855.51
2.本期增加金额	1,831,262.03	124,665.64	71,857.08	6,658,668.55	201,980.97	8,888,434.27
（1）计提	1,831,262.03	124,279.05	71,857.08	5,510,867.28	201,980.97	7,740,246.41
（2）合并增加	0.00	386.59	0.00	1,147,801.27	0.00	1,148,187.86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434,870.54	0.00	0.00	434,870.54
（1）处置或报废	0.00	0.00	434,870.54	0.00	0.00	434,870.54
4.期末余额	8,794,876.51	1,041,997.17	570,582.10	31,655,305.06	1,381,658.40	43,444,419.2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7,527,022.22	439,913.49	195,166.98	35,372,788.15	507,817.80	94,042,708.64
2.年初账面价值	58,678,058.25	561,479.13	334,865.80	32,796,394.18	630,568.02	93,001,365.38

③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工具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655,053.60	1,473,310.66	1,268,461.36	56,563,370.88	1,510,553.44	112,470,749.94



2.本期增加金额	13,986,619.13	5,500.00	0.00	1,229,659.81	299,692.01	15,521,470.95
(1) 购置	0.00	5,500.00	0.00	1,229,659.81	299,692.01	1,534,851.82
(2) 在建工程转入	13,986,619.13	0.00	0.00	0.00	0.00	13,986,619.13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65,641,672.73	1,478,810.66	1,268,461.36	57,793,030.69	1,810,245.45	127,992,220.8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234,760.92	775,295.51	815,776.24	19,536,852.95	1,003,659.58	27,366,345.20
2.本期增加金额	1,728,853.56	142,036.02	117,819.32	5,459,783.56	176,017.85	7,624,510.31
(1) 计提	1,728,853.56	142,036.02	117,819.32	5,459,783.56	176,017.85	7,624,510.31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6,963,614.48	917,331.53	933,595.56	24,996,636.51	1,179,677.43	34,990,855.5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8,678,058.25	561,479.13	334,865.80	32,796,394.18	630,568.02	93,001,365.38
2.年初账面价值	46,420,292.68	698,015.15	452,685.12	37,026,517.93	506,893.86	85,104,404.7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生产设备及工具器具。

2016年5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金额合计370,164,540.31元，累计折旧97,424,186.69元，账面价值272,740,353.62元。2016年1-5月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原值232,677,412.43元，主要系合并沧源华通所增加的固定资产。2016年1-5月未发生报废、处置固定资产的事项。2016年1-5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53,979,767.45元，其中合并增加累计折旧48,689,080.82元。

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金额合计137,487,127.88元，累计折旧43,444,419.24元，账面价值94,042,708.64元。2015年度新增固定资产原值9,997,619.27元，主要是合并广州中储增加固定资产原值9,149,491.98元。2015年发生报废固定资产原值502,712.28元，主要为使用已经超过预计已使用年限并已经淘汰的车辆。2015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8,888,434.27元，其中合并增加累计折旧1,148,187.86元；累计折旧减少434,870.54元。



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金额合计127,992,220.89元，累计折旧34,990,855.51元，账面价值93,001,365.38元。2014年度公司新购置固定资产15,521,470.95元，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13,986,619.13元及新购置的生产设备1,229,659.81元。2014年未发生报废及处置的情况。2014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7,624,510.31元。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整体成新率为73.68%，公司固定资产满足公司发展的业务需要，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房产证号为厦国土房证第01163159号、杭房权证（2008）字第80411-80412号房屋用于银行借款抵押，2016年5月31日房屋抵押物账面金额41,961,029.55元，子公司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房产证号为沧源县房权证勐角乡字第5312500001701-06号、1898、1691、16912号房屋用于银行借款抵押，2016年5月31日房屋抵押物账面金额162,338,937.93元，合计抵押固定资产账面金额204,299,967.48元。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职工宿舍楼	306,538.00	0.00	306,538.00
三期厂房项目	2,001,934.00	0.00	2,001,934.00
二级水电站增容项目	33,187,465.31	0.00	33,187,465.31
合计	35,495,937.31	0.00	35,495,937.3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职工宿舍楼	306,538.00	0.00	306,538.00
合计	306,538.00	0.00	306,538.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职工宿舍楼	171,538.00	0.00	171,538.00
合计	171,538.00	0.00	171,538.00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核算正在建设当中房屋施工、改良、装修等项目。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合并增加	本期投入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职工宿舍楼	60,000,000.00	306,538.00	0.00	0.00	0.00	0.00	306,538.00
三期厂房项目	50,000,000.00	0.00	0.00	2,001,934.00	0.00	0.00	2,001,934.00
二级水电站增 容项目	50,000,000.00	0.00	29,555,336.07	3,632,129.24	0.00	0.00	33,187,465.31
合计		306,538.00	29,555,336.07	5,634,063.24	0.00	0.00	35,495,937.3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职工宿舍楼	60,000,000.00	171,538.00	135,000.00	0.00	0.00	306,538.0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职工宿舍楼	60,000,000.00	171,538.00	0.00	0.00	0.00	171,538.00
食堂工程	820,000.00	816,829.13	0.00	816,829.13	0.00	0.00
厦门办事处	13,200,000.00	13,169,790.00	0.00	13,169,790.00	0.00	0.00
合计		14,158,157.13	0.00	13,986,619.13	0.00	171,538.0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在建工程项目共 5 个，其中 2014 年完工 2 个，在建工程转出 13,986,619.13 元，均转入固定资产；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在建工程为公司职工宿舍楼、三期厂房项目和沧源华通二级水电站增容项目。

(4) 无形资产

①2016 年 1-5 月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2,003,237.58	111,965.81	17,455,028.20	29,570,231.59
2.本期增加金额	398,119.07	0.00	633,844.72	1,031,963.79
(1) 购置	0.00	0.00	633,844.72	633,844.72
(2) 合并增加	398,119.07	0.00	0.00	398,119.07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12,401,356.65	111,965.81	18,088,872.92	30,602,195.38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943,652.59	17,727.92	7,227,662.82	8,189,043.33
2.本期增加金额	176,404.16	17,727.92	731,802.69	925,934.77
(1) 计提	103,471.86	17,727.92	731,802.69	853,002.47
(2) 合并增加	72,932.30	0.00	0.00	72,932.3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1,120,056.75	35,455.84	7,959,465.51	9,114,978.1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281,299.90	76,509.97	10,129,407.41	21,487,217.28
2.年初账面价值	11,059,584.99	94,237.89	10,227,365.38	21,381,188.26

②2015 年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2,003,237.58	0.00	15,707,449.78	27,710,687.36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111,965.81	1,747,578.42	1,859,544.23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4.年末余额	12,003,237.58	111,965.81	17,455,028.20	29,570,231.59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699,060.52	0.00	5,618,775.48	6,317,836.00
2.本期增加金额	244,592.07	17,727.92	1,608,887.34	1,871,207.33
(1) 计提	244,592.07	17,727.92	1,608,887.34	1,871,207.33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4.年末余额	943,652.59	17,727.92	7,227,662.82	8,189,043.3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4.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1,059,584.99	94,237.89	10,227,365.38	21,381,188.26
2.年初账面价值	11,304,177.06	0.00	10,088,674.30	21,392,851.36

③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2,003,237.58	0.00	14,887,096.55	26,890,334.13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820,353.23	820,353.23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4.年末余额	12,003,237.58	0.00	15,707,449.78	27,710,687.36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454,468.44	0.00	4,122,827.21	4,577,295.65
2.本期增加金额	244,592.08	0.00	1,495,948.27	1,740,540.35
(1) 计提	244,592.08	0.00	1,495,948.27	1,740,540.35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4.年末余额	699,060.52	0.00	5,618,775.48	6,317,836.0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4.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1,304,177.06	0.00	10,088,674.30	21,392,851.36
2.年初账面价值	11,548,769.14	0.00	10,764,269.34	22,313,038.48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及特许权。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无形资产主要系收购子公司增加的土地使用权及公司增加的软件使用权和特许权。2016 年收购子公司沧源华通，增加土地使用权 398,119.07 元；2015 年公司购买软件使用权授权使用费 111,965.81 元。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新增特许权分别为 633,844.72 元、1,747,578.42 元和 820,353.23 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处置无形资产的事项。

公司土地证号为上杭县国用(2007)第 0329 号上杭县国用(2010)第 1636 号、0158 号、上杭县国用(2013)第 0976 号的土地，用于银行借款抵押，2016 年 5 月 31 日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金额为 12,003,237.58 元。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使用良好，未发现无形资产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排污费	0.00	181,389.36	203,375.88
合计	0.00	181,389.36	203,375.88

长期待摊费用为公司的排污费，摊销期 10 年。2014 年 2 月上杭建润电业有限公司于上杭县总商会购买排污权费用计 219,865.77 元，2016 年 1 月上杭建润将该排污权出售给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8,007.36	127,001.84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03,990.94	400,997.7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09,138.08	352,284.52

报告期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78,688.16	0.00	0.00
可弥补亏损时间性差异	4,287,205.06	0.00	0.00

由于子公司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形成于因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所形成的会计与税务



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营收、利润及应收款项周转情况，公司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各期末按照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政策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586,695.52	1,603,990.94	1,409,138.08
合计	586,695.52	1,603,990.94	1,409,138.08

根据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确认的具体情况如下：公司2016年1-5月资产减值损失-495,722.56元，其中2016年5月末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586,695.52元，实际核销冠科(福建)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600,561.02元，无其他相关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公司2015年度确认资产减值损失124,444.93元，其中2015年末母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1,533,583.01元，子公司广州中储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70,407.93元，无其他相关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公司2014年度确认资产减值损失1,089,963.44元，其中2014年末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1,409,138.08元，无其他相关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

(二) 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负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287,462,244.23	285,942,332.03	344,579,009.25
非流动负债	57,637,963.62	27,876.03	-
负债合计	345,100,207.85	285,970,208.06	344,579,009.25

2、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47,802,383.06	45,730,000.00	48,480,000.00
抵押借款	0.00	0.00	192,573,111.08
抵押、保证借款	0.00	6,250,000.00	6,250,000.00
质押、抵押、保证借款	167,880,000.00	161,327,440.00	0.00
合计	215,682,383.06	213,307,440.00	247,303,111.08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本金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利率	保证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	15,552,383.06	2015/9/30	2016/9/29	6.21%	福建建润电业有限公司、福建省闽西天龙变压器有限公司、刘玉珍、钟立娟、张天生、温春秀、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	16,850,000.00	2015/9/30	2016/9/29	6.21%	福建建润电业有限公司、福建省闽西天龙变压器有限公司、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	5,650,000.00	2016/5/30	2017/5/29	LPR 利率 +157.25 基点	福建建润电业有限公司、福建省闽西天龙变压器有限公司、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上杭农业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支行	9,750,000.00	2016/3/2	2017/3/1	月利率 0.89%	福建省上杭县兴诚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	158,062,308.63	2015/11/30	2016/11/29	基准利率 +70.25 基点	质押物：本公司持有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9% 股权（临沧源）登记内出质股权字（2015）第 627 号； 保证人：刘玉珍、钟立娟、张天生、温春秀；抵押物：本公司的杭房权证（2008）字第 80411-80412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	486,110.12	2015/12/17	2016/12/16	基准利率 +70.25 基点	质押物：本公司的杭房权证（2008）字第 80411-80412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	9,331,581.25	2016/1/18	2017/1/17	基准利率 +70.25 基点	房屋、上杭县国用(2007)第 0329 号 和上杭县国用(2010)第 1636 号、 0158 号土地及相应的 在建工程,上杭县 国用(2013)第 0976 号土地;福建省闽西 天龙变压器有限公 司的杭房权证 (2013)字第 132475-132478 号房 屋、上杭县国用 (2011)第 1978 号 土地
合计	215,682,383.06				

公司均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利息,未发生延期支付利息及本金的情况。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0.00	13,653,200.00	21,867,84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12,650,000.00	
福建省上杭县金城漆包线有限公司		11,402,210.00
龙岩市美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	1,003,200.00	
龙岩市古蛟贸易有限公司		10,365,630.00
东莞市领创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合计	13,653,200.00	21,867,840.00

2014 年公司向福建省上杭县金城漆包线有限公司采购漆包线和铜板,金额 458.51 万元,为支付该项货款,并同时偿还资金拆借款 600 万元,2014 年 7 月公司向中国银行龙岩支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在授信额度内为公司开具票据,公司将此票据交给金城漆包线,金额为 11,402,210 元。上述票据已于 2015 年 1 月按期解付承兑完毕。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应付票据符合实际采购付款情况,具备商品交易实质。



公司未因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也未因票据欺诈行为而被追究刑事责任，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的票据融资行为未损害第三方的权益，不存在潜在民事法律纠纷，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玉珍和张天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致使建润电子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的，以及给建润电子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5,519,227.77	84.39	36,951,356.59	88.72	60,667,882.74	99.39
1-2年	4,277,853.22	14.15	4,334,402.76	10.41	127,252.04	0.21
2-3年	193,250.00	0.64	113,863.04	0.27	247,797.44	0.40
3年以上	247,797.44	0.82	247,797.44	0.60	0.00	0.00
合计	30,238,128.43	100.00	41,647,419.83	100.00	61,042,932.22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

截至2016年5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佛山市金通宝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1,144.00	1年以内	17.37
绵阳华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9,712.50	1-2年	10.85
厦门成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4,199.05	1年以内	11.56
绵阳保和泰越通信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2,275.00	1年以内	8.54
苏州建通光电端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0,897.02	1年以内	5.06
合计		16,138,227.57		53.3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厦门成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94,601.42	1年以内	19.92
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95,155.46	1年以内	17.28



绵阳华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9,712.50	1-2 年	7.87
绵阳保和泰越通信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2,275.00	1 年以内	6.20
苏州建通光电端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7,858.32	1 年以内	6.05
合计		23,869,602.70		57.3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08,555.48	1 年以内	31.47
厦门成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40,797.79	1 年以内	28.41
绵阳保和泰越通信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2,275.00	1 年以内	5.26
厦门瑞皓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9,739.52	1 年以内	2.88
苏州建通光电端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1,012.40	1 年以内	2.72
合计		43,182,380.19		70.74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公司应付账款为公司从供应商赊购商品所产生的未支付货款的余额。

公司应付账款 2016 年 5 月 31 日余额为 30,238,128.43 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647,419.83 元减少 11,409,291.40 元，降低 27.39%，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 1-5 月公司未向厦门成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与其进行了结算，致应付其采购款的余额较 2015 年末较少 480 万元；同时与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减少约 700 万元。

公司应付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41,647,419.83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1,042,932.22 元减少 19,395,512.39 元，降低 31.77%，主要原因系 1) 公司支付了包括厦门成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厦门瑞皓化工有限公司在内的主要供应商的货款；2) 基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部分供应商的商议下，公司缩短了部分供应商的付款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的账龄 84%以上在 1 年以内，公司与各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良好。

（4）预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94,189.64	76.65	1,606,315.50	99.98	327,902.89	100.00
1-2年	-	-	310.47	0.02	-	-
2-3年	1,216,666.64	23.35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5,210,856.28	100.00	1,606,625.97	100.00	327,902.89	100.00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5,210,856.28元，较2015年12月31日的余额1,606,625.97元，增加3,604,230.31元，增长224.34%，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收到新增客户福建清景铜箔有限公司的预付货款321万元；同时合并子公司沧源华通新增预收杨雁的房租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1,606,625.97元，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327,902.89元，增加1,278,723.08元，增长389.97%。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收到浙江嘉立德休闲用品有限公司部分的预付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账款主要系沧源华通预收杨雁的房租款。

截至2016年5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福建清景铜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0,576.94	1年以内	61.61
杨雁	非关联方	1,216,666.64	2-3年	23.35
合计		4,427,243.58		84.9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浙江嘉立德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7,706.00	1年以内	72.68
海尔集团大连电器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716.81	1年以内	24.38
厦门利沃德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13.80	1年以内	1.22
厦门蒙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07.98	1年以内	0.94
Maintek Computer (Suzhou) Co., LTD	非关联方	8,891.04	1年以内	0.55



合计		1,603,035.63		99.77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福建省新威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160.00	1 年以内	64.09
浙江金华威邦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483.60	1 年以内	26.68
福建新文行灯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00	1 年以内	3.84
Maintek Computer (Suzhou) Co., LTD	非关联方	9,226.23	1 年以内	2.81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	1 年以内	2.44
合计		327,469.83		99.86

报告期，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878,141.39	2,530,389.63	2,673,349.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0.00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合计	2,878,141.39	2,530,389.63	2,673,349.96

2016 年 1-5 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1) 本期计提	2) 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5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530,389.63	9,273,355.12	8,918,912.08	354,443.04	8,925,603.36	2,878,141.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817,432.53	817,432.53	0.00	817,432.53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530,389.63	10,090,787.65	9,736,344.61	354,443.04	9,743,035.89	2,878,141.39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计提 2016 年 5 月工资，符合公司的人力资源 and 工资发放政策。应付的职工薪酬已于 2016 年 6 月发放。



2016年1-5月短期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1) 本期计提	2) 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30,389.63	8,002,852.78	7,872,822.78	130,030.00	7,911,851.96	2,621,390.45
2、职工福利费	0.00	722,400.73	497,987.69	224,413.04	465,649.79	256,750.94
3、社会保险费	0.00	547,621.61	547,621.61	0.00	547,621.61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441,434.22	441,434.22	0.00	441,434.22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80,557.91	80,557.91	0.00	80,557.91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25,629.48	25,629.48	0.00	25,629.48	0.00
4、住房公积金	0.00	480.00	480.00	0.00	480.00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530,389.63	9,273,355.12	8,918,912.08	354,443.04	8,925,603.36	2,878,141.39

2016年1-5月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如下：

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6年5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0.00	757,333.94	757,333.94	0.00
失业保险费	0.00	60,098.59	60,098.59	0.00
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817,432.53	817,432.53	0.00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缴税费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4,300.40	1,401.13	0.00
企业所得税	893,800.58	398,718.00	330,239.32
个人所得税	0.00	0.00	730.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9,778.18	88,549.78	0.00
教育费附加	306,449.59	66,385.43	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4,123.45	44,092.76	0.00
土地使用税	430,881.14	484,310.10	161,436.69



印花税	206.09	0.00	0.00
营业税	8,333.34	0.00	0.00
房产税	238,481.04	163,710.78	89,400.24
合计	2,656,353.82	1,247,167.98	581,806.77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及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五）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率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2,656,353.82元、1,247,167.98元、581,806.77元，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

2016年5月31日应交税费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系公司2016年1-5月的当期免抵税额较2015年增加，致附加税费的计算基数增加，故附加税费增加；合并后子公司广州中储2016年5月31日的应交所得税为563,732.92元。2015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系应交土地使用税的增加所致。

（7）应付利息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利息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954,920.47	0.00	3,439,616.84
合计	954,920.47	0.00	3,439,616.84

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利息余额为954,920.47元、0元和3,439,616.84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利息。2014年公司短期借款以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为主，故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应付利息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之“2、流动负债”之“（1）短期借款”。

（8）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275,121.96	74.64	11,912,952.36	99.69	5,035,900.91	68.59



1-2年	6,579,237.28	22.05	37,136.26	0.31	2,306,548.58	31.41
2年以上	987,101.54	3.31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9,841,460.78	100.00	11,950,088.62	100.00	7,342,449.49	100.00

其他应付款核算的项目包括关联方、非关联方的资金拆入款项、支付给建筑公司的工程款等。

公司2016年5月31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29,841,460.78元，较2015年12月31日的11,950,088.62元增加17,891,372.16元，增长149.72%，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合并报表后子公司沧源华通增加的其他应付款约534万元，子公司广州中储2016年5月末向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电子市场鑫泰越线缆经营部拆借的资金余额942万元。

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11,950,088.62元，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7,342,449.49元增加4,607,639.13元，增长62.75%，主要是2015年12月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广州中储，增加广州中储2015年末向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电子市场鑫泰越线缆经营部拆借的资金余额640万元。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电子市场鑫泰越线缆经营部	非关联方	9,418,630.00	1年以内	31.56	往来款
王如豪	非关联方	2,500,000.00	1年以内	8.38	往来款
朱文友	非关联方	2,550,000.00	1年以内	8.55	往来款
林萃侨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6.70	往来款
福建联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6,597.84	1年以内	6.52	保证金
合计		18,415,227.84		61.7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电子市场鑫泰越线缆经营部	非关联方	6,400,630.00	1年以内	53.56	往来款
福建联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6,597.84	2-3年	16.29	保证金
上杭建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	1,358,800.22	1年以内	11.37	往来款
上杭县社保局	非关联方	1,167,321.00	1年以内	9.77	社保费



广州市泰越通信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1.26	往来款
合计		11,023,349.06		92.2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福建联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6,597.84	1-2 年	29.24	保证金
福建建润电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63,072.29	1 年以内	26.74	往来款
上杭县社保局	非关联方	773,981.00	1 年以内	10.54	社保费
王洪莉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6.81	往来款
袁善荣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5.45	往来款
合计		5,783,651.13		78.78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3、非流动负债

（1）长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长期借款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46,300,000.00	0.00	0.00
合计	46,300,000.00	0.00	0.00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本金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利率	抵押物
中国农业银行沧源县支行	26,300,000.00	2010/12/30	2020/12/30	5.88%	本公司沧源县房权证勐角乡字第 5312500001701-06 号、1898、1691、16912 号房屋及机器设备
中国农业银行沧源县支行	20,000,000.00	2011/3/4	2020/12/30	7.08%	
合计	46,300,000.00				

（2）递延收益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递延收益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11,230,000.00	0.00	0.00
合计	11,230,00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内容系沧源华通二级水电站增容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政府补助文件依据为财建[2011]504号文件、云水投函[2014]9号文件、云财建[2014]102号文件。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31,854.48	107,963.6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11,504.12	27,876.03

(三) 所有者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

2016年1-5月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建润有限公司	8,543,665.96	6.49	0.00	0.00	8,543,665.96	6.49
上杭晟通投资有限公司	77,023,764.04	58.51	0.00	0.00	77,023,764.04	58.51
上杭建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74,770.00	35.00	0.00	0.00	46,074,770.00	35.00
合计	131,642,200.00	100.00	0.00	0.00	131,642,200.00	100.00

201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将上杭建润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6年1月31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以经审计的上杭建润有限原账面净资产137,462,423.73元，按照1:0.9563的比例折为股份总额131,642,200股（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 131,642,200.00 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外，余额 5,820,223.73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26 日，福建省商务厅出具《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同意上杭建润电业有限公司改制为福建建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闽商务外资[2016]46 号），同意上杭建润电业有限公司改制为福建建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度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刘玉珍	46,372,000.00	35.23	0.00	46,372,000.00	0.00	0.00
张天生	43,931,000.00	33.37	0.00	43,931,000.00	0.00	0.00
建润有限公司	41,339,200.00	31.40	0.00	32,795,534.04	8,543,665.96	6.49
上杭晟通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77,023,764.04	0.00	77,023,764.04	58.51
上杭建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46,074,770.00	0.00	46,074,770.00	35.00
合计	131,642,200.00	100	123,098,534.04	123,098,534.04	131,642,200.00	100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张天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0% 的股份（实缴出资额 3,020 万港元），以 3,020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杭建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玉珍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 的股份（实缴出资额 1,510 万港元），以 1,510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杭建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10 月 8 日，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刘玉珍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7.75% 的股份（实缴出资额 4,190 万港元），以 4,190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杭晟通投资有限公司；张天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5.76% 的股份（实缴出资额 2,380 万港元），以 2,380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杭晟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6 日，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香港建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5% 的股份（实缴出资额 2,265 万港元），以 2,265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杭晟通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建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 股份（实缴出资额 755 万港元），以 755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杭建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 年度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刘玉珍	46,372,000.00	35.23	0.00	0.00	46,372,000.00	35.23
张天生	43,931,000.00	33.37	0.00	0.00	43,931,000.00	33.37
建润有限公司	41,339,200.00	31.40	0.00	0.00	41,339,200.00	31.40
合计	131,642,200.00	100.00	0.00	0.00	131,642,200.00	100.00

2、资本公积

2016 年 1-5 月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5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0.00	2,401,872.43	0.00	2,401,872.43
其他资本公积	176,129.71	3,242,221.59	0.00	3,418,351.30
合计	176,129.71	5,644,094.02	0.00	5,820,223.73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0.00	176,129.71	0.00	176,129.71
合计	0.00	176,129.71	0.00	176,129.71

根据 2016 年 4 月董事会决议，公司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股份制改革，各出资人在此基础上确认的公司净资产折合股本 131,642,2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股本为人民币 131,642,200.00 元，留存收益 2,401,872.43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并按原股东的持股比例计算持股数及股本金额，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6) 020432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完成股份制改制。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刘玉珍将云南沧源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1% 股权（加上郑海春 2%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将其中形成的 3,242,221.59 元债权，作为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张天生将其持有公司的 176,129.71 元债权，作为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0.00	80,356.65	43,939.13
合计	0.00	80,356.65	43,939.13

公司按可供分配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06,837.88	395,452.16	-2,251,895.2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0.00	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06,837.88	395,452.16	-2,251,895.2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6,813.40	447,803.24	2,691,286.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36,417.52	43,939.1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0.00	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0.00
股份制改制净资产折股	2,321,515.78	0.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22,135.50	806,837.88	395,452.16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杭晟通，实际控制人为刘玉珍和张天生，其基本情况参见公开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香港建润和建润投资，其基本情况参见本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3、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公司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5、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福建中储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福建省闽西天龙变压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3	福建省上杭县金城漆包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福建省闽西天龙变压器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91350823157981054Y	名称	福建省闽西天龙变压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玉铭
住所	上杭县工业园区龙翔大道东段		
注册资本	5,01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1 日
经营期限自	1997 年 1 月 1 日	经营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35KV 及以下电力变压器、特种变压器、箱式变电站（欧式、美式）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及其他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生产、销售（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6 年 1 月 2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福建省上杭县金城漆包线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913508237796025490	名称	福建省上杭县金城漆包线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立谦
住所	上杭县工业园区龙翔大道东段		
注册资本	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30 日
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	经营期限至	2035 年 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漆包铜圆线加工（应在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		



	经营)		
登记机关	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6年4月12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福建中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6、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福建省杭川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玉珍投资的企业，刘玉珍担任董事长
2	厦门龙圆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玉珍投资的企业，刘玉珍担任董事长
3	上杭晟欣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黎永生持股 100%
4	厦门市永生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黎永生持股 95%，并担任董事长
5	厦门诚邦连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萃侨担任董事长
6	深圳市卓硕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振梅持股 40%
7	厦门市嘉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张振梅持股 60%
8	中龙杭川（厦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振梅间接持股 90%
9	中龙杭川（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振梅持股 15%
10	中龙杭川（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建润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张振梅担任总经理
11	中龙佑航（深圳）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振梅持股 70%
12	广州应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玉山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 95%
13	从化市嘉东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玉山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4	广州嘉东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玉山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5	广州市北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玉山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6	广州市西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玉山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7	广州心善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玉山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8	广州市豆蔻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玉山担任董事长
19	福建玉麟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丽艳担任执行董事
20	福建省麒麟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丽艳持股 65%
21	龙岩市玉麟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丽艳持股 30%，担任执行董事
22	龙岩市麒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丽艳持股 30%，担任执行董事
23	福建玉麟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丽艳持股 30%，担任执行董事
24	龙岩中鹏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丽艳担任执行董事
25	福建龙岩市凤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丽艳担任董事长
26	厦门市采盛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杨长进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
27	龙岩市中科红土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7、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公司编号
福建建润电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6280017-3
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5356268-1
广州市中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0444311-8

注：福建建润电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沧源华通 2016 年 1 月 31 日成为公司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广州中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为公司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2014 年公司存在销售商品给福建省上杭县金城漆包线有限公司、福建建润电业有限公司的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城漆包线	铜杆、铜丝	5,352,579.91	2.12
建润电业	铜杆、铜丝	1,456,368.11	0.58
	合计	6,808,948.02	2.70

① 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金城漆包线与建润电业由于生产需要需采购铜杆、铜丝等原材料，而公司有生产加工该类产品（铜产品粗加工），故 2014 年金城漆包线与建润电业有向公司采购该类产品。

② 定价依据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③ 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2014 年公司销售给关联方金城漆包线和建润电业的产品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2%、0.58%，比例很低，关联方销售金额很小，公司不依赖关联方进行销售。随着公司对关联方交易的规范，2015 年至 2016 年 5 月期间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销售。



(2) 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福建省上杭县金城漆包线有限公司、福建建润电业有限公司、福建省闽西天龙变压器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金城漆包线	漆包线、铜板	53,715.59	0.04	4,585,075.84	2.70
建润电业	铜板、端子、粉	2,064,967.47	1.56	2,818,608.84	1.66
闽西天龙	铜板	0.00	0.00	100,418.12	0.06
合计		2,118,683.06	1.60	7,504,102.80	4.42

① 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因公司生产需采购铜板、端子、粉等原材料，公司基于方便、就近的考虑，2014 年和 2015 年存在向关联方采购部分原材料的情形。

② 定价依据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③ 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2015 年、2014 年关联方采购占总采购金额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1.60%、4.42%，比例很低，关联方采购规模不大，公司不依赖于关联方提供材料。随着公司对关联方交易的规范，公司已不再通过关联方进行材料的采购。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① 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福建建润电业有限公司、福建省闽西天龙变压器有限公司、刘玉珍、钟立娟、张天生、温秀春、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及银行授信合同提供了担保。

② 报告期，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担保金额(元)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杭建润电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上杭县金城漆包线有限公司	2014-6-5	2015-12-31	11,850,000.00	否

注：2016年7月2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杭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年建岩杭高保字3号），为福建省上杭县金城漆包线有限公司在2016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20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为福建省上杭县金城漆包线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分别为680万元和500万元，合计1,180万元，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务合同期限为分别为2016年7月20日至2017年7月20日、2016年7月29日至2017年7月29日，保证期限为两年。

公司接受担保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建润电业有限公司、福建省闽西天龙变压器有限公司、刘玉珍、钟立娟、张天生、温秀春、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9/30	2016/9/29	15,552,383.06	否
福建建润电业有限公司、福建省闽西天龙变压器有限公司、刘玉珍、钟立娟、张天生、温秀春、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9/30	2016/9/29	16,850,000.00	否
福建建润电业有限公司、福建省闽西天龙变压器有限公司、刘玉珍、钟立娟、张天生、温秀春、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5/5	2016/2/5	5,750,000.00	是
福建建润电业有限公司、福建省闽西天龙变压器有限公司、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5/30	2016/5/30	5,650,000.00	否
福建省上杭县兴诚担保有限公司	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3/2	2017/3/1	9,750,000.00	否
福建省闽西天龙变压器有限公司、刘玉珍、钟立娟、张天生、温秀春、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30	2016/11/29	158,062,308.63	否
福建省闽西天龙变压器有限公司、刘玉珍、钟立娟、张天生、温秀春、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17	2016/12/16	486,110.12	否
福建省闽西天龙变压器有限公司、刘玉珍、钟立娟、张天生、温秀春、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8	2017/1/17	9,331,581.25	否

（2）其他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公司董事会同意收购刘玉珍、郑海春持有的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49%和2%的股权，股权转让对价合计29,252,221.59元。2015年12月31日沧源华通完成工商变更手续。2016年1月31日完成财务、经营管理等交接手续，公司取得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控制权。



广州市中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天生，公司以 8,381,750.92 元的股权收购价格收购丘立权和范道顺所持有广州市中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 和 40% 的股权，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财务、经营管理等交接手续，公司取得广州市中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张天生将其持有本公司 176,129.71 元的债权，作为资本性投入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刘玉珍持有本公司的债权 3,242,221.59 元，作为资本性投入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8 月 19 日，建润电子与陈丽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厦门龙圆投资有限公司 12.5% 的股权转让给陈丽艳，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按实收资本平价转让），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收到陈丽艳的股权转让款。厦门龙圆投资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由于未寻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未对外开展任何项目，闲置资金仅用于投资部分银行理财产品，故以实收资本平价转让，价格相对公允。

3、关联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福建省上杭县金城漆包线有限公司	7,152.76	7,152.76	0.00
其他应收款	刘玉珍	0.00	26,010,000.00	43,311,724.55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闽西天龙变压器有限公司	38,000.00	24,550,000.00	27,012,936.00
其他应收款	张天生	0.00	0.00	8,988,912.24
其他应收款	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0.00	107,598,805.93	102,221,403.05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数	累计拆出	累计收回	期末数	备注
2016 年 1-5 月					
刘玉珍	26,010,000.00	0.00	26,010,000.00	0.00	不计提利息
福建省闽西天龙变压器有限公司	24,550,000.00	38,000.00	24,550,000.00	38,000.00	不计提利息
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3,990,000.00	0.00	93,990,000.00	0.00	本期本金减少内容系 1 月 31 日纳入合



					并予以抵消
2015 年度					
刘玉珍	43,311,724.55	9,007,091.48	26,308,816.03	26,010,000.00	不计提利息
福建省闽西天龙变压器有限公司	27,012,936.00	10,981,500.00	13,444,436.00	24,550,000.00	不计提利息
张天生	8,988,912.24	0.00	8,988,912.24	0.00	不计提利息
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3,990,000.00	0.00	0.00	93,990,000.00	2015 年确认利息收入 5,377,402.88 元
2014 年度					
刘玉珍	45,955,724.55	27,060,000.00	29,704,000.00	43,311,724.55	不计提利息
福建省闽西天龙变压器有限公司	18,081,915.87	74,386,368.85	65,455,348.72	27,012,936.00	不计提利息
张天生	5,592,670.03	18,666,446.21	15,270,204.00	8,988,912.24	不计提利息
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3,990,000.00	0.00	0.00	93,990,000.00	2014 年确认利息收入 6,449,280.5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福建省闽西天龙变压器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 38,000 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回关联方福建省闽西天龙变压器有限公司 38,000 元的往来款，至此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由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频繁的资金占用情形，上述资金占用均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除云南沧源华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拆借公司资金按当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之外，其他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资金占用费。

201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则及制度；该等规则及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做了规定，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福建建润电业有限公司	97,676.94	1,598,476.94	399,465.00
其他应付款	林萃侨	2,000,00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黎永生	700,00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陈丽艳	1,000,00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张天生	500,001.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建润电业有限公司	0.00	0.00	1,963,072.29
其他应付款	上杭建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0.22	1,358,800.22	0.00
其他应付款	赖春新	30,000.00	3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刘玉铭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数	累计拆入	累计归还	期末数	备注
2016年1-5月					
上杭建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8,800.22	0.00	1,270,800.00	88,000.22	不计提利息
林萃侨	0.00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不计提利息
黎永生	0.00	700,000.00	0.00	700,000.00	不计提利息
陈丽艳	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不计提利息
张天生	0.00	500,001.00	0.00	500,001.00	不计提利息
赖春新	-	183,000.00	153,000.00	30,000.00	不计提利息
刘玉铭	35,000.00	727,930.00	727,930.00	35,000.00	不计提利息
2015年度					
福建建润电业有限公司	1,963,072.29	0.00	1,963,072.29	0.00	不计提利息
上杭建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1,358,800.22	0.00	1,358,800.22	不计提利息
赖春新	-	3,690,000.00	3,690,000.00	-	不计提利息
刘玉铭	-320,400.00	39,910,620.00	39,555,220.00	35,000.00	不计提利息
2014年度					
福建建润电业有限公司	7,643,838.29	5,446,934.00	11,127,700.00	1,963,072.29	不计提利息



刘玉铭	-1,922,900.00	6,184,000.00	4,581,500.00	-320,400.00	不计提利息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2016年5月31日），公司对董事林萃侨、陈丽艳、黎永生，股东张天生、上杭建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的其他应付款，为生产经营拆入的资金。

4、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由于股份公司尚未设立，公司治理仍存在瑕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及回避表决程序。但公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结算时间与交易方式合理且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明确了关联交易相应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向关联方销售采购等，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均按照合理价格进行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的规范制度

1、《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和《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大股东



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第一百〇五条规定：（八）在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外，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第十五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4%的关联交易。

第十六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满 5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4%以上，且不满 1,0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根据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因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该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无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下列股东应该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四）关联交易减少及规范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已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情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



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情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之“2、作出的重要承诺”之“（2）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八、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担保，及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1、收购子公司沧源华通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1月25日，上杭建润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有意收购沧源华通51%的股权，同意聘请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沧源华通进行资产评估。

2015年12月6日，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深鹏盛评估报字201605097号），评估结果如下：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净资产账面值3,218.61万元，评估值3,309.11万元，评估增值90.50万元，增值率2.81%。

2、收购子公司广州中储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0月25日，上杭建润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有意收购广州中储100%的股权，同意聘请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以2015年10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沧源华通进行资产评估。

2015年11月7日，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深鹏盛评估报字201605096号），评估结果如下：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净资产账面值820.56万元，评估值832.12万元，评估增值11.55万元，增值率1.41%。

3、公司整体股份制改造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以2016年1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并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为保



证出资详实，公司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杭建润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6]第 0095 号评估报告显示，公司股份制改造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金额为 14,168.80 万元，高于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13,746.24 万元。据此，公司以股份制改造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按照 1:0.9563 的比例进行折算，折股 131,642,200 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	40,004.91	40,426.24
负债总计	26,258.67	26,257.44
所有者权益	13,764.24	14,168.80

公司未根据此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账。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2、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3、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除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外，公司未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

（三）本次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



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按照前述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在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五)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十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

十二、风险因素

(一) 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连接器行业企业众多,普遍存在创新能力不足、产品同质化严重的特点,中低端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毛利率普遍不高,我国连接器行业高度分散化的格局,不仅难以取得规模经济效益,而且也加剧了生产能力过剩和市场的过度竞争状况。从行业整体来看,行业投入产出有待提高,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特别是在技术附加值相对较低的中低端连接器产品市场中,压价竞销的情况相当普遍,整体市场状况不容乐观。而且随着外资进入我国连接器市场,更加剧了行业竞争。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铜杆、铜板、PVC粉、端子等,上述材料与铜的价格有很大关联性,因此铜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原材料的价格,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生产成本及毛利率。2014年度以来公司所用原材料价格存在走低趋势,但并不排除未来价格波动的可能,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呈上升走势,而公司不能对成本进行有效把控,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虽然公司目前通过加强采购管理、减少库存等,以应对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但仍存在效果不如预期的风险。

(三) 对外担保的风险

2016年7月2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杭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年建岩杭高保字3号),为福建省上杭县金城漆包线有限公司在2016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20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为福建省上杭县金城漆包线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分别为680万



元和500万元，合计1,180万元，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务合同期限分别为2016年7月20日至2017年7月20日、2016年7月29日至2017年7月29日，保证期限为两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尚未届满。公司无法直接控制被担保企业的经营状况，无法保证被担保企业的还款能力，若被担保企业发生经营风险或财务危机，在上述担保到期日不能按时还款，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这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大幅增加，由2014年的27%上升至2016年1-5月55%，由于外销以美元结算，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直接影响公司的净利润。目前我国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定价，从而影响到产品竞争力，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42%、67.26%、72.2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呈现下降趋势。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大部分经营性资金主要靠银行贷款解决，导致了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杭支行、中国银行上杭支行等多家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逾期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但是，信贷紧缩或者宏观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46%、64.80%、71.42%，占比相对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其行业特性、销售模式、客户规模决定的，但如果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利，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较大影响。公司未来拟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销售客户，未来有望减轻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但公司仍存在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七）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比例逐步增加，外销收入占比由2014年的27%上升至2016年1月的69%。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公司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退税率为17%。2016年1-5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收到的退税额分别为5,758,874.18元、3,337,182.41元和5,189,246.69元，其中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均为0，即当期转入营业成本的金额为0，因此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非常小，如果出口退税政策发生结构性调整，或者公司可享受的退税率降低，这样公司的增值税实际税负会增加，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也会上升，增加公司销售成本从而减少公司的利润水平，公司存在一定的出口退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八）出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地为美国、马来西亚、印尼、泰国等，其政治、经济环境比较稳定，目前不存在对公司出口业务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不利因素。但由于近几年全球宏观经济波动频繁，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加剧，若上述出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未来发生重大变动，将可能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较大影响。

（九）公司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位于“上杭县国用（2007）第0329号”土地使用权上的职工食堂、通道改建生产厂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由于公司自建房屋未取得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而先行施工，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并未受到规划、建设等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另外，公司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较小，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承诺，对由于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而被处罚或被拆除，其自愿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因此，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可能给公司造成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十）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连续为负的风险

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98.14万元、44.78万元和269.13万元，扣非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39.02万元、-417.73万元和-343.46



万元。2015年、2014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为负数，主要是系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高，其中财务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在4%-6%左右，导致净利润率偏低。2016年1-5月随着公司销售策略的调整和销售结构的改变，公司的收入约9,368万元，净利润约198万元，净利率为2.11%，专注于连接器的生产销售提高了公司整体的毛利率，同时公司加强管理，有效地控制费用，从而销售净利率得以提高，扣非后的净利润为正。

（十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虽然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但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运作时间不长，各项已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还需要在实践中得到进一步完善。因此，未来一定时期内，若内控制度未能有效的执行，公司仍然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并将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在未来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机制方面的培训，督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机制的规定对公司进行规范治理，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最大限度降低公司治理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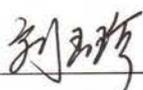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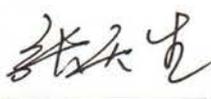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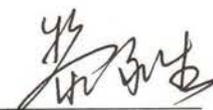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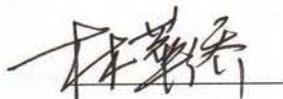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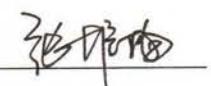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刘玉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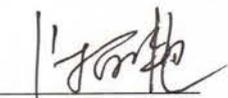

张天生


黎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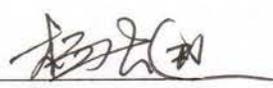

林萃侨


张振梅


张玉山


陈丽艳

全体监事签名：


杨长进


王大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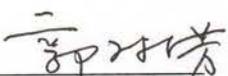

丘学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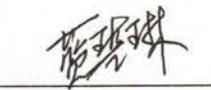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天生


赖春新


陈建民


郭琳芳


蓝碧琳

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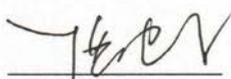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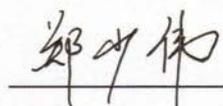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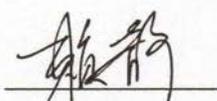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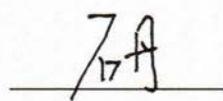

张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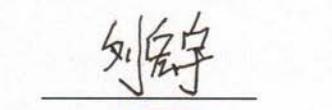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郑少伟

其他项目组成员：


赖静


石丹


刘宏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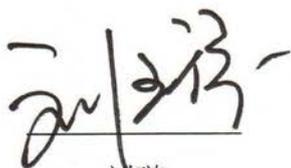
2016年1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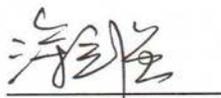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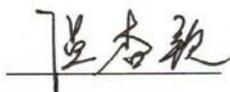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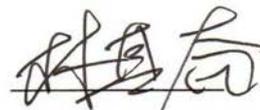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璇

经办律师：


涂立强


温杏钦


林其奋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2016年12月16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郝树平

签字会计师：

杨安杰

马伟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签字评估人员：



陈健



陆学南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自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 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杭县南岗工业开发区

电话：0597-3888268

传真：0597-3996606

联系人：蓝碧琳

查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

- (二)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9 楼

电话：020-38286588

传真：020-38286588

联系人：郑少伟

查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